

证券简称：天广实

证券代码：874070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505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79,774,791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是一家采用北交所第四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

天广实属于医药行业新质生产力企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抗体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的生物制药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并设有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由多款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组成的差异化管线，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创新药物。

核心产品 MIL6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已经处于临床三期阶段。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已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是首款在肾病治疗领域获得该认定的国产药物。该适应症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商业预期。

主要产品 MBS303/MS303、MBS314 和其他在研产品等共同组成差异化产品组合，公司通过技术优化，有效提升药物的疗效及安全性，为患者提供优质的临床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开发业务，并依赖现有生产设施及产能对外承接少量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 业务）、转让研发成果取得少量收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60.58 万元和 19,892.07 万元，公司符合并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作为一家拟采用北交所第四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特点及风险：

（一）产品研发相关风险

1、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将保持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11.99 万元、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以及 9,709.04 万元。

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用于保障各在研产品管线顺利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亏损的情况。

2、新药研发风险

发行人在研药物筛选及研发具有不确定性。业务的后续发展较大地依赖于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否成功识别并筛选有价值的在研药物，并通过公司的技术、人力、财力等资源推进或实现。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并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且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副作用或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经公司前期研发的药物需通过严格的临床试验方可上市销售。临床试验的推进取决于临床方案设计及其合理性、临床试验中心启动、患者招募数量、与临床试验机构的合作、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研究过程中临床方案的执行及统计分析，以及全过程中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因素，任何政策的变动、临床方案的调整、临床合作机构的调整等都可能对在研药物开发和临床试验如期完成造成不利影响。

3、新药上市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暂未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就在研药物向监管机构申请上市批准方面经验有限，亦不能保证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此外，药物上市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此类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商业化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尚未开展新药上市相关商业化活动。

1、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无法达到销售预期的风险

药物研发成功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产品规模化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及医疗领域相关方取得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若出现较公司产品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核心及主要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并实现销售，尚无确定的产品定价信息，故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和受到市场认可的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产品上市后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此外，公司产品上市后，公司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存在对终端市场覆盖的不确定性。

3、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录，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和降价幅度。如公司开发的产品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二、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一）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82.01 万元、-25,525.99 万元、-22,737.49 万元和-12,49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42.02 万元、-26,679.32 万元、-18,508.04 万元和-12,606.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6,377.3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创新型生物制药的研发，该类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距获批仍需一定时间，尚未取得对应收入，且同时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授权许可等产生部分收入。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7.27 万元、1,898.93 万元、6,388.30 万元及 146.45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21,911.99 万元、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及 9,709.04 万元，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各项成本费用。公开数据显示，一款新药的研发周期通常需要十年左右，研发投入通常数亿至数十亿元。该亏损情况为创新药行业特点及所处生命周期所导致的普遍现象，符合创新药企业核心产品上市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普遍亏损的行业惯例以及行业的投入产出规律，具有商业合理性。

随着在研项目数量的增加及研发进程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用材料投入、委托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等相关费用预计将继续上升；新产品获批上市后，销售费用也将相应上升，而商业化规模效益体现需要一定时间，这使得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面临未弥补亏损额继续扩大的风险。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经营及研发活动仍在持续推动和正常开展。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需依赖外部融资维持运营

公司历史期间持续亏损导致现金净流出，需依赖外部债权或股权融资维持公司正常业务运营。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向贝达药业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向产业升级基金等四个主体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13,896.7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7,479.64 万元。目前，公司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面综合统筹，将公司的营运资金储备保持在一定的合理水平。

2、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然而，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出，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3、部分研发项目暂缓

鉴于公司管线药物仍未实现商业化，且药物研发通常耗时、耗资巨大。根据公司资金和研发投入综合考虑，未来重点推进核心和主要管线的产品，其他管线的产品将视后续资金情况以及整体研发策略择机推进。

综上，当前未盈利现状并未对公司现金流、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战略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仍将投入大量研发支出用于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前，公司未来经营亏损将可能持续增加；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后，公司未盈利状态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存续并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严重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第 10.3.1 条及 10.3.9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触发北交所退市的相关条件。

三、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及相关风险

天广实原控股股东兴海投资存在委托投资情况，且由于委托投资时间开始较早、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发生过多次委托投资份额转让，故相关委托投资的历史演变过程未能完全还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涉及委托投资关系的股份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华泰君实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华泰君实所持天广实股

份权属清晰。在华泰君实股东层面，曾委托华泰君实股东王钢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退出并全部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曾委托华泰君实原股东罗菊芳及徐阿堂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通过罗菊芳、徐阿堂的减资退出从而不再对天广实股份享有任何委托投资份额，但尚有部分委托人未领取退出对价和/或未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的合计 13 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的合计 8 人，存在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该等委托人涉及潜在争议的华泰君实的股权比例为 1.9347%，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为 0.3609%。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实际控制人李锋曾于 2020 年参与到有关前述委托投资事项从而确认股东资格的诉讼纠纷程序中，尽管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驳回委托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生效判决，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类似诉讼或出现不利于公司判决结果的风险。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当时其他各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前述股东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特别回购权。

2024 年 1 月，除已确认放弃特别回购权的部分前述股东外，其他仍享有特别回购权的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别回购权条款终止履行，但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协议存在附恢复条件终止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将触发特别回购权条款，届时相关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部分内容。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故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在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提出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新增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天广实、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天广实有限
天广实有限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广实前身
赋成生物	指	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天广实控股子公司
华放天实	指	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放天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赋成生物全资子公司
华懋天实	指	厦门华懋天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广实全资子公司
天广实医药	指	北京天广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天广实全资子公司
赋越绍兴	指	赋越医药（绍兴）有限公司，天广实医药全资子公司
赋越广州	指	赋越医药（广州）有限公司，天广实医药全资子公司
赋越成都	指	赋越医药（成都）有限公司，天广实医药全资子公司
多宁生物	指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多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广实参股公司
华泰君实	指	山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天广实控股股东
丹晟生物	指	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泰君实全资子公司
华泰天实	指	西藏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华泰天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曲水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泰天实	指	北京安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擎天幂方	指	厦门擎天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依塔幂方	指	赣州依塔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西塔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西塔幂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无限极幂方	指	嘉兴无限极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赣州利彪	指	赣州利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利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永达幂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樟帮幂方	指	宜春樟帮幂方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幂方系	指	擎天幂方、依塔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幂方资产或其全资子公司幂方资本
幂方资产	指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幂方系部分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幂方资本	指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幂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幂方系部分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实元达	指	北京嘉实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幂方浩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幂方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贝欣投资	指	杭州贝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千杉幂方	指	厦门千杉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宝聚昌幂方	指	宁波宝聚昌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同德募方	指	苏州同德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国科创投	指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天堂硅谷	指	宁波天堂硅谷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浙商转型	指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广实股东
知识产权基金	指	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复林创投	指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润森义信	指	嘉兴润森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亦融创	指	北京亦融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醴泽基金	指	江苏走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国联科金	指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汇桥弘甲	指	宁波汇桥弘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汇桥弘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广实股东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国海景恒	指	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广实股东
国海玉柴	指	广西国海玉柴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朗玛十五号	指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朗玛十六号	指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昆广晟	指	厦门昆广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康创一号	指	广州康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惟精颐允	指	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厚扬鲲鹏	指	宁波厚扬鲲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厚纪通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厚扬通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亦庄生物	指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镇江鼎美	指	镇江鼎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联塑一号	指	广东联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RJDL	指	RED JUNE DEVELOPMENT LIMITED，天广实股东
WBHV	指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天广实股东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广实股东
赛升药业	指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广实股东
绍兴基金	指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产业升级基金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广实股东
兴海投资	指	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天广实股东

凯正生物	指	北京凯正生物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天广实股东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广实的合作方
杭州海正	指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海正	指	海正药业及/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博锐生物	指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的参股公司
军事医学研究院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基础所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认知与脑科学研究所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丽珠生物	指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源博创	指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诺诚健华	指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诺亚	指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云顶新耀	指	云顶新耀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神州细胞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可比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已被整合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药品监管的国家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等
药品评审中心/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能包括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和技术审评等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灼识咨询	指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专业名词释义		
不良反应	指	在临床试验期间获给予药物或其他药品的患者或临床研究受试者发生的任何意外不良医疗反应，不一定与治疗有因果关系
序贯治疗	指	指一种给药方案，如疾病初期采用静脉输液治疗，等疾病好转或者病情稳定以后改为口服治疗。通常情况下，序贯疗法的目的是使药物治疗更有效、更耐受，减少患者的不良反应和疾病复发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物质刺激下，由B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自身免疫性疾病/自免性疾病	指	由身体对正常存在于身体内的物质和组织的异常免疫反应引起的疾病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原研药（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癌症	指	恶性肿瘤疾病，主要特征为细胞在人体内不受控制地生长且该等细胞能够从原部位转移并远距离扩散到其他部位
心血管疾病	指	以心脏和血管功能障碍为特征的疾病
细胞株	指	原代细胞培养物经首次传代成功后所繁殖的细胞群体，也指可长期连续传代的培养细胞
化疗	指	化学药物治疗的简称，以抗癌化学药物治疗癌症的疗法，主要目的是消灭癌细胞
胆固醇	指	天然存在于人体各个部位的蜡质、脂肪状物质
临床试验	指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旨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细胞因子	指	由先天性和适应性免疫系统的细胞分泌的小蛋白质，其可调节免疫应答中的多种功能
糖尿病	指	因完全或相对缺乏胰岛素，或抗胰岛素的胰高血糖素分泌过多而罹患的新陈代谢失调疾病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指	中国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食管癌	指	在食管组织中形成恶性细胞的疾病，食管组织是将食物和液体从咽喉移动到胃的肌肉管
胃癌	指	来源于胃粘膜上皮细胞的恶性肿瘤
免疫性肾小球疾病	指	指体液免疫、细胞免疫或补体异常激活而引起的原发或继发性肾小球病变，主要的免疫性肾小球肾炎包括IgA肾病（IgAN），膜性肾病（MN），微小病变肾病（MCD）和狼疮肾炎（LN）等
一线治疗	指	涉及疾病的第一种治疗方案，由医生在诊断疾病或病症后开处方
二线治疗	指	二线治疗是在初始治疗（一线治疗）失败、停止起效或出现无法耐受的副作用后对疾病或病症的治疗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免疫系统	指	生物体内可防止疾病的生物结构和加工系统，为了正常运作，免疫系统必须检测各种各样的物质，从病毒到寄生虫，并将该等物质与生物体自身的健康组织区分开来
免疫原性	指	抗原在人体和其他动物体内引起免疫应答的能力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指新药研究申请, 于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抑制剂	指	使得作用靶点的生物学活性下降或消失的药物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物质, 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淋巴细胞	指	脊椎动物免疫系统中白细胞的亚型之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是由 NMPA 授予的认证, 准许持有人与合格合约制药机构进行合约生产
黑色素瘤	指	一种从含有色素的细胞（称为黑色素细胞）发展而来的恶性肿瘤
代谢	指	生物体组织物质产生和维持的所有物理和化学过程的总和（合成代谢），以及为生物体的使用提供能量的转化（分解代谢）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相同免疫细胞产生的抗体
单药	指	通过单一药物治疗病症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指新药申请
PCSK9	指	Proprotein Convertase Subtilisin/Kexin Type 9, 指前蛋白转化酶枯草杆菌蛋白酶 Kexin 9 型。其可与肝细胞表面的低密度脂蛋白（Low Density Lipoprotein, LDL）受体（LDL-R）结合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D-1 Ligand 1, 指 PD-1 配体 1, PD-1 的主要配体, 其结合 T 细胞上的 PD-1 以抑制免疫应答
蛋白质	指	由 α -氨基酸按一定顺序结合形成一条多肽链, 再由一条或一条以上的多肽链按照其特定方式结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T 细胞	指	T 淋巴细胞（T Lymphocyte）简称 T 细胞, 是由来源于骨髓的淋巴干细胞, 在胸腺中分化、发育成熟后, 通过淋巴和血液循环而分布到全身的免疫器官和组织中发挥免疫功能的细胞
化学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乳腺癌	指	发生在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 绝大部分为上皮来源, 包括乳腺腺体细胞（小叶癌）或导管上皮细胞（导管癌）
糖基化	指	在酶的控制下, 蛋白质或脂质附加上糖类的过程。在糖基转移酶作用下将糖转移至蛋白质, 和蛋白质上的氨基酸残基形成糖苷键。蛋白质经过糖基化作用, 形成糖蛋白。糖基化是对蛋白的重要的修饰作用, 有调节蛋白质功能的作用
注册性临床	指	拟以其得出的临床试验数据申报药品注册的临床试验
补体	指	一种血清蛋白质, 存在于人和脊椎动物血清及组织液中, 不耐热, 活化后具有酶活性、可介导免疫应答和炎症反应, 可被抗原-抗体复合物或微生物所激活, 导致病原微生物裂解或被吞噬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究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在医药领域定制研发生产, 是一种新型研发生产外包模式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临床机构管理组织, 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研究
双抗	指	双特异性抗体或双功能抗体
靶细胞	指	病毒感染的细胞及肿瘤细胞
杀伤细胞	指	NK 细胞、单核-巨噬细胞、中性粒细胞、T 细胞等免疫细胞
Fc γ RIIIa	指	Fc region receptor III-a, Fc 段受体 III-a, 表达在 NK 细胞、单个核细胞或者巨噬细胞表面的蛋白, 与抗体的 Fc 段结合, 介导抗体杀伤肿瘤的生物学效应

ADCC	指	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Antibody-dependent Cell-mediated Cytotoxicity），当 IgG 抗体通过 Fab 段与靶细胞表面抗原决定簇特异性结合后，其 Fc 段可与有 FcγR 的杀伤细胞等效应细胞结合，触发效应细胞的杀伤活性，直接杀伤靶细胞
CDC	指	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作用（Complement Dependent Cytotoxicity），指补体通过特异性抗体与细胞膜表面相应抗原结合，激活补体经典途径，形成的攻膜复合物裂解靶细胞的作用
Apoptosis	指	细胞凋亡，指为维持内环境稳定，由基因控制的细胞自主的有序的死亡
Fc 区	指	去掉 Fabs 片段的抗体部分，由重链的恒定区组成
岩藻糖	指	是六碳糖的一种，又称 6-脱氧-L-半乳糖，是抗体糖基化修饰的一种形式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指生物制剂上市申报及有关文件
英国卫生安全局	指	指 UK Health Security Agency
BCMA	指	B 细胞成熟抗原（B cell maturation antigen, BCMA），也称 TNFRSF17，是 TNF 受体超家族成员，主要表达在成熟 B 淋巴细胞和浆细胞（Plasma Cells, PC）表面，是一种 B 淋巴细胞成熟的标志蛋白。在病理情况下，BCMA 几乎在所有多发性骨髓瘤肿瘤细胞系（80% - 100%）都有表达，并且恶性 PC 表面的 BCMA 数量远高于正常 PC
GPRC5D	指	G 蛋白偶联受体家族 C 组 5 成员 D（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 class C group 5 member D, GPRC5D）是在本世纪初发现的一个 7 次跨膜的蛋白，它是一种 G 蛋白偶联受体（Gprotein-coupled receptor, GPCR）C5 家族的孤儿受体。GPRC5D 在原代多发性骨髓瘤细胞表面高表达，而在正常组织的表达仅限于毛囊区域，有研究表明 65% 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GPRC5D 表达超过阈值
CD20	指	CD20 是 33-37 kDa 非糖基化蛋白，属于 MS4A 蛋白家族（四次跨膜蛋白家族 A）。CD20 蛋白由四个疏水跨膜结构域组成，一个胞内结构域和两个胞外结构域（大环和小环），N 端和 C 端均位于胞质内。CD20 在正常和恶性 B 淋巴细胞表面表达，而在造血干细胞、浆细胞和其他正常组织中不表达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7501137G	
证券简称	天广实	证券代码	87407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75,069,641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25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2505			
控股股东	华泰君实	实际控制人	李锋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挂牌日期	2023年3月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君实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557%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6.6670% 的股份，通过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发行人 18.6557% 股份表决权，通过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发行人 9.3667% 股份表决权，通过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发行人 2.1316%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6.8211% 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抗体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的生物制药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并设有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由多款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组成的差异化管线，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创新药物。

核心产品 MIL6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已经处于临床三期阶段。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已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是首款在肾病治疗领域获得该认定的国产药物。该适应症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商业预期。主要产品 MBS303/MS303、MBS314 和其他在研产品等共同组成差异化产品组合，公司通过技术优化，有效提升药物的疗效及安全性，为患者提供优质的临床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开发业务，并依赖现有生产设施及产能对外承接少量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 业务）、转让研发成果取得少量收入。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9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3.46%，公司拥有 59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并且独立或牵头承担及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934,840,290.22	825,777,898.01	704,920,702.42	755,307,214.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5,817,787.08	436,798,288.57	462,385,573.86	571,012,5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19,955,190.97	315,697,871.19	352,941,127.36	571,012,559.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0	16.47	11.85	13.39
营业收入(元)	1,464,548.94	63,882,958.82	18,989,321.00	14,072,747.25
毛利率（%）	-96.88	27.98	-46.14	74.48
净利润(元)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966,937.21	-227,374,890.83	-255,259,897.86	-317,820,0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061,432.97	-185,080,448.53	-266,793,241.98	-339,420,2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3	-69.88	-55.26	8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3	-56.88	-57.76	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3.22	-3.65	-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3.22	-3.65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39,282.07	-175,035,006.46	-179,906,346.28	-205,268,576.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410,922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79,774,791 股
每股发行价格	最终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日期	1995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漆遥
签字保荐代表人	漆遥、王慧
项目组成员	张韦弦、黄弋、贾中亚、刘临珂、穆钰、陈制宜、闫雯雯、田雨洁、王学思、黎梓峰、于辰昊、王钰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李科峰、孙方、曹美璇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沈佳盈、赖兴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注册日期	1992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经办律师	高巍、丁锋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50% 的股份。此外，持有发行人 8.1946% 股份的股东高特佳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路径下，穿透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01%。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领域抗体靶向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前期投入高等特点，拥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和创新门槛。公司通过抗体发现及开发，积极探索并验证各类疾病的有效解决方案，致力于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

（一）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研究成果

1、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获得国家药监局“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将 MIL62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拟定适应症为原发性膜性肾病，理由及依据为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关于“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的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与“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更显著或者更重要的治疗效果”的情形。

CDE“突破性治疗”药物的认定难度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896 项“突破性治疗”申请被受理，其中仅有 203 项成功纳入，申请成功率约为 23%。在 203 项药物中，绝大部分为肿瘤药物，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仅有 27 项，其中肾病相关药物仅 4 项（占有纳入药物比例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IL62 是唯一一款中国自主研发的治疗肾病的突破性治疗药物。

2、发行人独立或牵头承担及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2012 年至今，公司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及其子课题（其中 5 项为独立或牵头承担），12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北京市科技专项项目及其子课题（均为独立或牵头承担），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司具体参与（含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含子课

题)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公司角色
1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 下属子课题: 岩藻糖敲除的新型 aCD20 (MIL62) 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	2019ZX0973 2001-012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2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重组人源化双功能抗体 MBS301 临床前研究	2019ZX0930 1118	发行人为课题独立责任单位
3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应急医学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 下属子课题: 规模化快速生产应急抗体药物的工艺技术和质控技术平台	2018ZX0971 1003-010- 003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4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抗埃博拉病毒抗体 ZMapp 的研发和规模化制备研究, 下属子课题: 去岩藻糖化的 ZMapp 抗体应急生产及评价	2015ZX0910 2024-005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5	国家级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工信部、国家卫计委	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 下属子课题: 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	不适用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
6	国家级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国家科技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 下属子课题: 抗体中试关键技术	不适用	发行人为子课题参与单位

(二) 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的重点适应症为原发性膜性肾病 (PMN), 该病症是终末期肾病最主要的病因之一, 且中国发病率普遍高于西方国家。根据灼识咨询, 2023 年中国适用 MIL62 治疗的中重度 PMN 患者人数达 141 万人, 且正在逐年增加。中国 PMN 患者急需有效的药物治疗, 而以 MIL62 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 CD20 抗体药物有助于防止或延缓病情进展至终末期肾病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 PMN 获批的特效药物, 中国仅有公司的 MIL62 和瑞士罗氏制药的奥妥珠单抗处于临床三期。依据公司已经先后在欧洲、美国和中国的学术年会公布的 PMN 临床 Ib/II 期数据, MIL62 在安全性、疗效、保护肾功能等方面均有优异的表现。

MIL62 的 PMN 适应症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整体开发进度领先于瑞士罗氏制药相关产品，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该产品获批上市将在有效防治病情、减轻医保负担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和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可以保证公司针对新靶点、新通路、新机制和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开发创新疗法，为患者寻求更好的治疗选择，使更多患者获益。因此，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拥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三）创新属性评价指标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96 亿元人民币，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已进展至临床开发阶段。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属性，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43.46%，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81.27%。公司建立了多个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并依据此研发了一系列的产品管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26 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33 项。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研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 37,952.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批文	环保批复文件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	41,247.47	28,923.65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247.47	34,923.65	-	-

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规划一致。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发行人在研药物筛选及研发具有不确定性。业务的后续发展较大地依赖于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否成功识别并筛选有价值的在研药物，并通过公司的技术、人力、财力等资源推进或实现。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并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且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副作用或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经公司前期研发的药物需通过严格的临床试验方可上市销售。临床试验的推进取决于临床方案设计及其合理性、临床试验中心启动、患者招募数量、与临床试验机构的合作、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研究过程中临床方案的执行及统计分析，以及全过程中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因素，任何政策的变动、临床方案的调整、临床合作机构的调整等都可能对在研药物开发和临床试验如期完成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药上市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暂未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就在研药物向监管机构申请上市批准方面经验有限，亦不能保证在研药品都最终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此外，药物上市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譬如在研药品可能被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适应症进行限制，或被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被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较耗时的批准后临床试验或监测。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此类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市场潜力将可能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药品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公司可能因缺乏原材料、符合资格的生产人员或生产设备等，从而无法提供足够且符合监管标准的药品以满足临床及商业化需求。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甚至终止，导致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或可能导致未来上市产品被迫退出市场，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招募及稳定科研、临床、

生产和商业化人员对公司的成功亦至关重要。公司的成功依赖于科研人员、其他研发人员和商业化人员团队，以及其紧跟创新药行业前沿科技及发展的能力。公司与其他医药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实现有效竞争，公司或须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的员工，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五）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如公司研发成果泄密或受侵害，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即便公司可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公司目前已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和维持知识产权

公司能够获得商业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在于公司通过取得、维持、保护及实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使公司在研药物的相关权益受到合法保护，并且使得公司及合作方能够避免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公司知悉在公司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存在诸多属于第三方的已发布专利及专利申请，但仍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且随着公司营运领域的动态发展，很可能会出现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其他专利的发布。公司已通过在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物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除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技术方法处于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审查过程中，专利申请程序费时且复杂，公司可能无法提交或无法及时提交所有必要或适当专利申请、为有关专利申请进行后续答辩及维持。诸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专利无效及无法取得专利批准或授权。如果公司无法通过获得专利权而对公司的相关技术提供专利权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对公司就产品或技术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存在无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进行后续答辩、维持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为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进行相关的诉讼、维护和抗辩，对于公司来说有可能成本过于高昂，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保护范围和效力可能与中国不同，因此公司可能无法阻止第三方在中国以外的相关国家或地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竞争对手可能在公司尚未获得专利保护的司法管辖区内使用公司的专利以开发其自身的竞争产品，或者在公司拥有专利权

保护或知识产权许可但执法力度有所欠缺的国家或地区销售侵权产品，该等行为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因无法保护非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而损害公司竞争地位的风险

除公司目前已获授权或待审批的专利申请外，公司亦依赖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来维持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可以通过与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相关主体，如公司员工、合作研发对象、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机构等达成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然而，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约定而披露、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但公司可能因此无法获得足够补偿。如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由竞争对手获取，公司的竞争地位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二、经营风险

（一）医药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等，各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政策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新药的商业化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研发资源、技术实力、市场知名度及营销能力等，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面临已申报上市或同处于临床阶段产品的直接或潜在竞争，如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并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营销，即使公司的产品都顺利获批，其商业化成效也并非都能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三）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准，尚未开展新药上市相关商业化活动。

1、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无法达到销售预期的风险

药物研发成功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产品规模化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及医疗领域相关方取得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

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若出现较公司产品在药效、价格、质量等方面更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正在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市场医学、商业推广及销售团队，并配套完善的销售合规体系。如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存在大量的营销团队人员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目前尚无核心及主要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并实现销售，尚无确定的产品定价信息，故产品销售价格对于患者经济负担的影响和受到市场认可的程度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产品上市后可能因定价偏高而导致销量不及预期。此外，公司产品上市后，公司渠道终端的覆盖也会受到医疗产业环境、政府政策、招标以及医院二次议价的影响，存在对终端市场覆盖的不确定性。

4、产品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录，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和降价幅度。如公司开发的产品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四）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产品 MIL62 的重点适应症 PMN 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进度相对较快。除前述适应症外，公司各主要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距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NDA）尚需一定时间，发行人短期内依赖于核心产品 MIL62 的相关收益。若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开发进展不利，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从而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五）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且受到较多因素影响。若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偶发性因素，将可能导致药品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耗材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已上市产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的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

无法保证未来将能获取稳定的原材料、耗材供应，可能对药品品质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员工、合作伙伴及供应商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而该等第三方在业务运营中可能违反相关法律。若公司员工、其他第三方的不正当行为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公司的员工、潜在分销商、第三方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公司甚至可能会受到刑事或民事处罚、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试验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培养基原料、填料、临床试验对照药等）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此外，若公司供应商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与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合作研发或联合用药合作协议的情形。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里程碑付款的条件或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等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甚至终止。同时，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将对发行人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与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等基于临床试验开展相关合作。公司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的研究工作内容，但并不控制所有方面的工作。公司所签约 CRO 的员工、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是否为公司正在进行的临床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若该等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原因，公司获得的研究数据在质量或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而变更受托研究机构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项目进度延迟，也会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锋直接持有天广实 6.667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公司 18.655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9.366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2.1316%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8211%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未来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11.99 万元、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及 9,709.04 万元。

随着公司产品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用于保障各在研产品管线顺利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继续亏损的情况。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产生销售收入前，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6.86 万元、-17,990.63 万元、-17,503.50 万元及-5,453.93 万元。公司产品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

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项目的研发及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及相关风险

天广实原控股股东兴海投资存在委托投资情况，且由于委托投资时间开始较早、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间发生过多次委托投资份额转让，故相关委托投资的历史演变过程未能完全还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涉及委托投资关系的股份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华泰君实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华泰君实所持天广实股份权属清晰。在华泰君实股东层面，曾委托华泰君实现股东王钢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退出并全部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曾委托华泰君实原股东罗菊芳及徐阿堂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通过罗菊芳、徐阿堂的减资退出从而不再对天广实股份享有任何委托投资份额，但尚有部分委托人未领取退出对价和/或未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的合计 13 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的合计 8 人，存在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该等委托人涉及潜在争议的华泰君实的股权比例为 1.9347%，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为 0.3609%。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实际控制人李锋曾于 2020 年参与到有关前述委托投资事项从而确认股东资格的诉讼纠纷程序中，尽管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驳回委托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生效判决，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类似诉讼或出现不利于公司判决结果的风险。

（二）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尚未获批，已就部分药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等。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认证或批件。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或标准而未能成功获批有关经营资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的风险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当时其他各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前述股东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特别回购权。

2024 年 1 月，除已确认放弃特别回购权的部分前述股东外，其他仍享有特别回购权的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特

别回购权条款终止履行，但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

上述协议存在附恢复条件终止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将触发特别回购权条款，届时相关股东可能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租赁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支出，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药物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技术风险”之“（一）新药研发风险”。

（二）新增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研发费用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资金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相关研发资金从投入到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82.01万元、-25,525.99万元、-22,737.49万元及-12,496.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42.02万元、-26,679.32万元、-18,508.04万元及-12,606.1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

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6,377.3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于创新型生物制药的研发，该类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距获批仍需一定时间，尚未取得对应收入，且同时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

随着在研项目数量的增加及研发进程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用材料投入、委托服务费及临床试验费等相关费用预计将继续上升；新产品获批上市后，销售费用也将相应上升，而商业化规模效益体现需要一定时间，这使得公司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面临未弥补亏损额继续扩大的风险。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仍将投入大量研发支出用于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前，公司未来经营亏损将可能持续增加；在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后，公司未盈利状态仍将在一段时间内存续并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严重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第 10.3.1 条及 10.3.9 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触发北交所退市的相关条件。

十、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证券代码	874070
证券简称	天广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7501137G
注册资本	75,069,641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5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2505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号码	010-67866353
传真号码	010-67866353
电子信箱	ir@mab-works.com
公司网址	www.mab-work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添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78663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核心产品 MIL62，主要产品 MBS303/MS303、MBS314 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73 号），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但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工作提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二）监管工作提示”。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为中金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6 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挂牌期间完成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日常费用、研发生产费用等。

2023 年 6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14 号）。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该次认购对象为贝达药业，认购数量为 2,095,558 股，认购价格为 71.58 元/股，认购金额为 150,000,041.64 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会[2023]Z01-08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贝达药业缴纳的认购款项 150,000,041.64 元。

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就该次定向发行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系对募集资金金额在各募集资金用途之间进行调整。

2、2024 年 3 月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

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0 号）。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该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产业升级基金、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

该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入股原因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产业升级基金	看好公司发展	2,095,557	71.58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	149,999,970.06	现金
2	绍兴基金	看好公司发展	419,111	71.58		29,999,965.38	现金

3	李顺来	看好公司发展	279,408	71.58	格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确定	20,000,024.64	现金
4	倪建山	看好公司发展	251,467	71.58		18,000,007.86	现金
合计		-	3,045,543	-		217,999,967.94	-

2024年3月6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东审会[2024]Z01-01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产业升级基金、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17,999,967.94元。

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日，公司就该次定向发行办理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定向发行后，产业升级基金、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成为公司新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产业升级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业升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DEFHKX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业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亦庄国投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升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不存在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5%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9.975%
	合计	-	-	400,100	100.00%

（2）绍兴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Q2GD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1001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不存在				
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00	99.99%
	合计	-	-	1,000,000	100.00%

（3）李顺来

李顺来，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倪建山

倪建山，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4日，天广实与贝达药业及赋成生物签署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约定自该协议生效日起90个工作日内，天广实以其所持华放天实100%股权作价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45,993,741.70元（以下简称“天广实增资”）。自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日期（以下简称“天广实增资交割日”）起90个工作日内，贝达药业以其所持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红丰路589号的房产所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拟出资不动产”）完成对赋成生物的增资（以下简称“贝达药业增资”）。各方约定在前述天广实增资和贝达药业增资完成后，赋成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65,259,963.20元。天广实认缴赋成生物注册资本50,993,741.70元，出资比例为78.14%。贝达药业认缴赋成生物注册资本14,266,221.50元，出资比例为21.86%。

同日，天广实、贝达药业、赋成生物三方签署关于上述天广实增资事项的《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天广实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华放天实整体评估值，以其持有的华放天实100%股权作价459,937,417.00元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45,993,741.70元。

同日，天广实、贝达药业、赋成生物三方签署关于上述贝达药业增资事项的《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贝达药业按照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贝达药业拟出资不动产整体评估值92,662,215.00元，以贝达药业拟出资不动产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9,266,221.50元；并在上述天广实增资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启动贝达药业增资的各项工作。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107号），华放天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6,724.94万元。

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远评（2022）054

号），贝达药业拟出资不动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2,662,215.00 元。

2、审议程序

就上述事项，天广实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贝达药业共同向合资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20 日天广实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贝达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贝达药业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贝达药业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该项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贝达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5 日，华放天实原股东天广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广实不再担任华放天实股东，并由赋成生物成为华放天实股东。同日，华放天实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0 月 8 日，赋成生物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8 日，赋成生物取得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实物出资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贝达药业对赋成生物增资涉及的土地房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已完成，赋成生物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22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贝达药业拟出资不动产项下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在向赋成生物过户前即被拆除。鉴于拆除行为系为便于赋成生物提前开展项目设计、厂房规划等目的，由贝达药业经赋成生物同意而开展，前述拆除事宜为贝达药业、天广实及赋成生物三方协商一致，均无异议，且贝达药业已完成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天广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实物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赋成生物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的议案》，确认上述拆除行为未损害天广实、赋成生物及其他相关方的权益。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管理、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基于对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的业务战略规划，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与贝达药业联手打造完善的生物大分子 CDMO 服务品牌，将负责运营北京生产基地的全资子公司华放天实整合并入赋成生物。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赋成生物由公司合营企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委任了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统筹赋成生物的运营及发展，公司生物大分子 CDMO 业务的品牌及产能得到进一步提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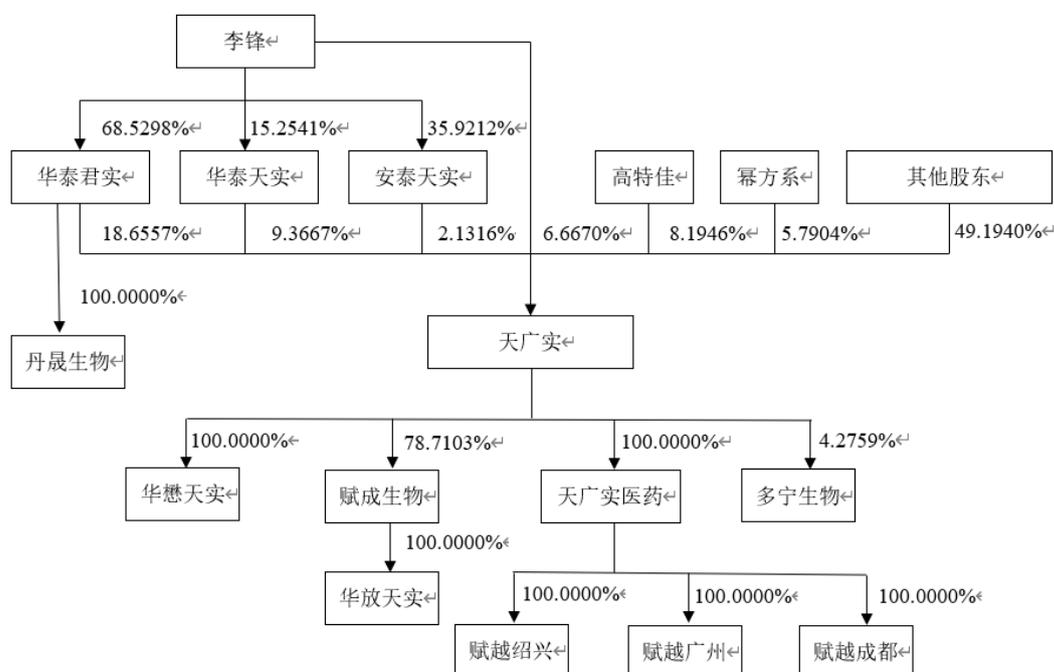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锋，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李锋持有华泰天实的比例为权益比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君实直接持有天广实 14,004,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57%，能够对天广实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天广实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山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3214032731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认缴注册资本	278.2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78.2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2层2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运营
股东构成	李锋持股 68.5298%，王钢持股 31.470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华泰君实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48.88	4,635.47
净资产（万元）	4,221.88	4,308.03
净利润（万元）	-85.09	1,755.98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单体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锋直接持有天广实 6.6670% 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君实间接控制公司 18.655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华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9.3667% 股份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安泰天实间接控制公司 2.1316%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8211%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李锋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819721206****，博士研究生学历，生物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美国泰诺克斯公司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美国安进公司资深科学家；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美国基因泰克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天广实研发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天广实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天实、安泰天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华泰君实、李锋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泰天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天实持有发行人 9.3667% 股权。华泰天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527243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锋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189.05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7.5066 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203-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华泰天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天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李锋	普通合伙人	4,229,849	19.32%	15.25%
2	BOYAN ZHANG （张伯彦）	有限合伙人	1,289,972	5.89%	17.91%
3	HUIFANG LIU （刘慧芳）	有限合伙人	2,796,693	12.78%	17.79%
4	PEI YE（叶培）	有限合伙人	2,375,952	10.85%	13.61%
5	WENQI HU（胡 稳奇）	有限合伙人	2,976,000	13.59%	8.56%
6	齐燕	有限合伙人	2,563,694	11.71%	8.12%
7	李江美	有限合伙人	1,472,237	6.73%	4.35%
8	梁津津	有限合伙人	502,847	2.30%	3.84%
9	王添	有限合伙人	956,128	4.37%	2.81%
10	魏敏	有限合伙人	588,975	2.69%	1.71%
11	汪晶	有限合伙人	167,300	0.76%	0.47%
12	李琦	有限合伙人	167,300	0.76%	0.47%
13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62,500	0.74%	0.46%
14	辛智玲	有限合伙人	162,500	0.74%	0.46%

15	金春阳	有限合伙人	154,160	0.70%	0.43%
16	陈鲁宁	有限合伙人	151,345	0.69%	0.43%
17	张曙光	有限合伙人	144,560	0.66%	0.41%
18	武志丹	有限合伙人	142,000	0.65%	0.40%
19	何川	有限合伙人	120,950	0.55%	0.34%
20	刘羽	有限合伙人	111,040	0.51%	0.31%
21	刘思军	有限合伙人	97,616	0.45%	0.28%
22	谭斌	有限合伙人	92,700	0.42%	0.26%
23	张琪	有限合伙人	69,800	0.32%	0.20%
24	王夏	有限合伙人	67,600	0.31%	0.19%
25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60,200	0.28%	0.17%
26	杨玉京	有限合伙人	60,200	0.28%	0.17%
27	王宇超	有限合伙人	55,400	0.25%	0.16%
28	刘息芳	有限合伙人	48,808	0.22%	0.14%
29	曲帅鹏	有限合伙人	29,042	0.13%	0.08%
30	宋迪	有限合伙人	24,404	0.11%	0.07%
31	张相博	有限合伙人	24,404	0.11%	0.07%
32	卜明华	有限合伙人	24,404	0.11%	0.07%
合计	-	-	21,890,580	100.00%	100.00%

注 1：权益比例为华泰天实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天广实股份数/华泰天实持有的天广实股份总数。

注 2：2024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激励后，华泰天实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安泰天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泰天实持有发行人 2.1316% 股权。安泰天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安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D06A9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锋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768.09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43.8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73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运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安泰天实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泰天实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锋	普通合伙人	2,759,092	35.92%
2	梁津津	有限合伙人	2,503,200	32.59%
3	齐燕	有限合伙人	878,400	11.44%
4	王添	有限合伙人	537,600	7.00%
5	乔会珍	有限合伙人	176,640	2.30%
6	孟嵩	有限合伙人	96,000	1.25%
7	林光忠	有限合伙人	72,000	0.94%
8	陈宏	有限合伙人	63,840	0.83%
9	刘思军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0	周雪晨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1	孙铭泽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2	张军强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3	张丽超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4	陈维谦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2%
15	张伦峰	有限合伙人	38,400	0.50%
16	孙继萃	有限合伙人	34,560	0.45%
17	杨丽静	有限合伙人	34,560	0.45%
18	冯然	有限合伙人	27,814	0.36%
19	王萌萌	有限合伙人	27,814	0.36%
20	甘兴海	有限合伙人	24,000	0.31%
21	陈红	有限合伙人	24,000	0.31%
22	李双双	有限合伙人	23,040	0.30%
23	公冶西西	有限合伙人	14,400	0.19%
24	孔雪	有限合伙人	9,600	0.13%

25	潘亭如	有限合伙人	9,600	0.13%
26	高丽娜	有限合伙人	9,600	0.13%
27	刘倩	有限合伙人	9,600	0.12%
28	孙伟娜	有限合伙人	7,200	0.09%
29	张莎	有限合伙人	7,200	0.09%
30	易亮	有限合伙人	4,800	0.06%
合计	-	-	7,680,960	100.00%

注：2024年10月第六次股权激励后，安泰天实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高特佳、幂方系，该等股东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高特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特佳持有发行人8.1946%股权。高特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B247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174,384.8485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4,384.8485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75栋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75栋2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医疗健康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高特佳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069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特佳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438,485	1.00%
2	宁波长富贰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87%
3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6.88%

4	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87%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1.47%
6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3,350,000	21.41%
7	厦门市闽弘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87%
8	上海资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0.75%
9	合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00,000	1.01%
10	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10,000	1.16%
11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57%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3,150,000	30.00%
1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00,000	17.15%
合计	-	-	1,743,848,485	100.00%

2、幂方系

擎天幂方、依塔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合称“幂方系”，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幂方资产或幂方资本，幂方资本为幂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幂方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幂方系持有发行人 5.7904% 股权。幂方系的基本情况如下：

（1）擎天幂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擎天幂方持有发行人 1.7483% 股权。擎天幂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擎天幂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5F72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8日
认缴出资额	3,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76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7、489号四楼之三十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710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擎天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1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擎天幂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幂方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13%
2	周有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8%
3	王艳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3%
4	黄七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1.25%
5	林荣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3%
6	林灿盛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8%
7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63%
合计	-	-	32,000,000	100.00%

(2) 依塔幂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塔幂方持有发行人 1.3113% 股权。依塔幂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依塔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HH399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7,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602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1#004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1#004A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依塔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69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塔幂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幂方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37%
2	郝红新	有限合伙人	64,500,000	88.36%
3	金家磷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
4	赵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
5	赵萱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05%
6	余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7%

7	岑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7%
8	戴家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7%
合计	-	-	73,000,000	100.00%

（3）无限极幂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限极幂方持有发行人 1.1656% 股权。无限极幂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无限极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2055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4 室-6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17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无限极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48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限极幂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幂方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96%
2	董丽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98.04%
合计	-	-	51,000,000	100.00%

（4）赣州利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利彪持有发行人 0.9824% 股权。赣州利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利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DXHD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94.86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6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2-06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赣州利彪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159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利彪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幂方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周达敏	有限合伙人	19,002,200	38.00%
3	周有勇	有限合伙人	14,998,900	30.00%
4	罗慧玲	有限合伙人	14,998,900	30.00%
合计	-	-	50,000,000	100.00%

（5）樟帮幂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樟帮幂方持有发行人 0.5828% 股权。樟帮幂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春樟帮幂方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6R9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2,0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阁山镇两城路 121 号（自主承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150 号 SK 大厦 36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樟帮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Y84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樟帮募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募方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0%
2	谭超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8%
3	彭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8%
4	傅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8%
5	丁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
6	邹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
7	熊宇繁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
8	杨次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
9	程硕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44.78%
合计	-	-	20,1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无。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丹晟生物，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7DCCFF8R
法定代表人	王钢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认缴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2层2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运营
股东构成	华泰君实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

	品及用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运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69,641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705,15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且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华泰君实、华泰天实、李锋、安泰天实	李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764.14	2,764.14	36.8211
2	高特佳	无	615.16	0	8.1946
3	幂方系	无	434.68	0	5.7904
4	中金启德	无	320.92	0	4.2750
5	醴泽基金	无	303.69	0	4.0455
6	亦庄生物	无	242.87	0	3.2352
7	贝达药业	无	209.56	0	2.7915
8	产业升级基金	无	209.56	0	2.7915
9	嘉实元达	无	202.81	0	2.7016
10	幂方浩源	无	175.00	0	2.3312
11	现有其他股东	无	2,028.57	0	27.0225
	合计	-	7,506.96	2,764.14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华泰君实、华泰天实、李锋、安泰天实	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	幂方系	幂方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幂方资产或幂方资本，幂方资本为幂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幂方系为一致行动人
3	贝达药业、贝欣投资	贝欣投资系发行人股东贝达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列明之子丁师哲控制的合伙企业，同时，丁列明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贝欣投资 11.00% 的合伙份额
4	产业升级基金、亦庄国投、知识产权基金	产业升级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亦庄国投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升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屹唐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大股东（持股 37.5%）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庄国投通过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知识产权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与亦庄国投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亦庄国投为知识产权基金有限合伙人
--	--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存在的一致行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与华泰君实股东王钢曾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华泰君实的股东李锋和王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委托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协议》，约定：（1）华泰君实发展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华泰君实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华泰君实股东王钢委托股东李锋行使全部投票权；（2）委托表决权的方式为：就有关华泰君实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华泰君实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代为投票；（3）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华泰君实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锋意见为准；（4）在该协议有效期内，王钢可以亲自参加华泰君实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李锋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5）王钢承诺，在其担任华泰君实总经理或其他职务期间，其在行使任何职权之前应当事先取得李锋的认可；（6）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该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7）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天广实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 36 个月；除非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否则该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王钢不可撤销该协议项下的委托投票。

2020 年 9 月 7 日，李锋和王钢签署了《确认函》，确认：自华泰君实成立之日（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王钢行使其所持华泰君实股权表决权时均与李锋进行协商，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锋意见为准，因此事实上与李锋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故王钢与李锋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通过签署《委托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协议》进一步确认了双方在行使华泰君实的股东权利时的一致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李锋和王钢已经签署《<委托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间接股东曾存在委托投资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君实的股东层面，现股东王钢和原股东罗菊芳、徐阿堂曾与其他委托人存在委托投资关系。曾委托华泰君实股东王钢投资的委托人均已退出并全部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曾委托华泰君实原股东罗菊芳及徐阿堂投资的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已通过罗菊芳、徐阿堂的减资退出从而不再对天广实股份享有任何委托投资份额，但尚有部分委托投资最终权益持有人未领取退出对价和/或未出具不会对华泰君实及其股东、天广实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诉求的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领取退出对价款但尚未确认的合计 13 人，未领取退出对价亦未确认的合计 8 人，该等委托人涉及潜在争议的华泰君实的股权比例为 1.9347%，约折合天广实股份比例为 0.3609%。

就此，李锋及华泰君实承诺：如因华泰君实历史经营中存在的委托投资事宜而形成的潜在争议或纠纷，导致天广实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相关的损失、损害和开支，则李锋及华泰君实将及时、全部、连带地履行补偿天广实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涉及委托投资关系的股份已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华泰君实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委托投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天广实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原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08 年 8 月，天广实有限股东兴海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广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兴海投资以天广实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及以额外的货币出资 2,850 万元，凯正生物以经过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2012 年 4 月，凯正生物进一步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126.31 万元认缴天广实新增注册资本 57.4136 万元。2016 年 5 月，凯正生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天广实 207.4136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君实，凯正生物退出天广实。

（1）代持形成原因

2008 年 8 月，兴海投资、基础所、凯正生物签署《关于三方合作发展抗体药物研发协议书》，基础所委托凯正生物代持股权，凯正生物与兴海投资重组天广实有限。

根据上述协议书及基础所原副所长吴奎武的《访谈记录》（以下简称“《吴奎武访谈记录》”），持有天广实股份期间，凯正生物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基础所委托凯正生物代持的原因是当时凯正生物为军事医学科学院及下属院所对外投资、合作的经济实体。

（2）代持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08 年 12 月，天广实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凯正生物受托为基础所持有天广实 5% 的股份，此后凯正生物持有天广实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4月，天广实增资，凯正生物以非专利技术“新型CD3分子单克隆抗体技术”评估作价126.31万元认缴天广实新增注册资本57.41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凯正生物持有天广实4.31%的股份；2016年5月，凯正生物持有的天广实股份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全部转让给华泰君实，转让对价为1,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评估、审计及评估备案手续。此后，基础所及凯正生物不再持有天广实股份。

根据（i）基础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年，根据军委停止有偿服务要求，基础所拟终止与天广实公司合作并促使凯正生物将所持股权转让，由凯正生物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广实公司进行评估，以1,000万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公开竞价转让，最终以1,000万元价格成交，转让经费全部到账。”；以及（ii）根据《吴奎武访谈记录》，就吴奎武所知，就投资天广实事项，凯正生物、基础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广实层面已不存在与原股东凯正生物相关的股权代持安排。

4、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股东中共有51家机构股东，其中12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023年6月前，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系有限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2023年6月后，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发生变更，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待完成前述重大事项变更后，如复林创投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则其将相应办理。

其余38家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高特佳	高特佳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0694
2	幂方系	（1）擎天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4121； （2）依塔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9692； （3）无限极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4815； （4）赣州利彪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1598； （5）樟帮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Y841
3	中金启德	中金启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2月12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JK656

4	醴泽基金	醴泽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7056
5	亦庄生物	亦庄生物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993
6	嘉实元达	嘉实元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Y680
7	幂方浩源	幂方浩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C319
8	国投创合	国投创合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5848
9	天堂硅谷	天堂硅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A546
10	国科创投	国科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N551
11	汇桥弘甲	汇桥弘甲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2617
12	金石翊康	金石翊康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48
13	越秀金蝉二期	越秀金蝉二期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R933
14	厚扬通驰	厚扬通驰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2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6580
15	惟精颐允	惟精颐允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3293
16	宝聚昌幂方	宝聚昌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0343
17	同德幂方	同德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1332
18	国联科金	国联科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J634
19	贝欣投资	贝欣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0月3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V300
20	厚扬鲲鹏	厚扬鲲鹏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D760
21	康创一号	康创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G489
22	亦融创	亦融创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32527
23	联塑一号	联塑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5815
24	国海景恒	国海景恒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曾于2015年4月16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D5849。截至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已终止”。根据国海景恒出具的说明，国海景恒因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届满，目前已中止基金运行，进入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期而不再新增投资项目，但基金的运作仍需受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国海景恒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已延长至2026年11月14日。
25	厚纪通腾	厚纪通腾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9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Q218
26	朗玛十五号	朗玛十五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Q041

27	浙商转型	浙商转型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521
28	千杉幂方	千杉幂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347
29	朗玛十六号	朗玛十六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691
30	知识产权基金	知识产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522
31	国海玉柴	国海玉柴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曾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004。截至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已终止”。根据国海玉柴出具的说明，国海玉柴因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退出期）届满，目前已中止基金运行，进入存量投资项目退出期而不再新增投资项目，但基金的运作仍需受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国海玉柴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已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32	润森义信	润森义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485
33	绍兴基金	绍兴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A255
34	产业升级基金	产业升级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U635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为天广实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激励对象行权后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天实持有天广实 7,031,548 股，占天广实总股本的 9.3667%；安泰天实持有天广实 1,600,201 股，占天广实总股本的 2.1316%。

2、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1）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8 月 21 日，天广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天广实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3 月 19 日，天广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股权激励方

案。

2019年3月25日，天广实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历史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追认公司2016年度及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3）2024年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6日，天广实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3、股权激励的对象

根据修订后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为天广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市场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天广实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4、锁定期限

自激励对象购买股份行权之日起算，至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

5、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天广实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安泰天实历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激励对象/受让方	激励/转让份额对应天广实股份数量（万股）	激励/转让价格（每天广实股份价格）	激励股份/转让份额来源
2018年10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陈宏等16人	9.80	4.8元/股	安泰天实对天广实的增资
2019年10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齐燕等44人	152.74	4.8元/股	安泰天实对天广实的增资
2020年9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齐燕等4人	44.00	4.8元/股	李锋通过安泰天实间接持有的天广实股份
2022年1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李锋	7.56	4.8元/股	安泰天实对天广实的增资
2024年2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林光忠等12人	11.66	4.8元/股	安泰天实合伙人（即转让方）持有的天广实股份
2024年10月第六次股权激励	王添	1.20	4.8元/股	安泰天实合伙人（即转让方）持有的天广实股份

注：本表中不包含被激励对象行权后，退伙并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2）华泰天实历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激励对象/受让方	激励/转让份额对	激励/转让价格	激励股份/
----	----------	----------	---------	-------

		应天广实股份数量（万股）	（每天广实股份价格）	转让份额来源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符伟辉等35个人	46.90	4.17元/股	华泰君实向华泰天实转让的天广实股份
2017年10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齐燕等38人	53.70	4.88元/股	华泰君实向华泰天实转让的天广实股份
2018年10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齐燕等38人	90.20	4.8元/股	华泰君实向华泰天实转让的天广实股份
	齐燕等4人	332.06	1元/股	李锋向华泰天实赠予的天广实股份
2019年10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齐燕等35人	214.82	4.8元/股	华泰君实向华泰天实转让的天广实股份
2024年2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梁津津等10人	134.50	4.8元/股	华泰天实合伙人（即转让方）持有的天广实股份
2024年10月第六次股权激励	陈鲁宁等5人	8.38	4.8元/股	华泰天实合伙人（即转让方）持有的天广实股份

注：本表中不包含激励对象行权后，退伙并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6、股份支付的基本情况

（1）安泰天实股份支付情况

安泰天实历次股权激励除2022年1月、2024年2月及2024年10月的授予外，其余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亚太咨询对公司不同时点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0年9月	2022年1月	2024年2月	2024年10月
公允价值（元/股）	42.56	47.76	54.80	依据天广实于2021年7月融资的每股价格71.58元/股确定	依据天广实于2024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71.58元/股	依据天广实于2024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71.58元/股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安泰天实股份支付的摊销期为授予日至公司预计上市日期36个月后，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804.34万元、1,037.72万元、109.41万元及73.22万元。

（2）华泰天实股份支付情况

华泰天实历次股权激励除2024年2月及2024年10月的授予外，其余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亚太咨询对公司不同时点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	2017年10月	2018年10月	2019年10月	2024年2月	2024年10月
公允价值（元/股）	10.56	25.71	42.56	47.76	依据天广实于2024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天广实于2024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

					格71.58元/股	格71.58元/股
--	--	--	--	--	-----------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华泰天实股份支付的摊销期为授予日至公司预计上市日期36个月后，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704.68万元、2,000.82万元、5,002.91万元及859.69万元。

7、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市场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对天广实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特别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

（1）根据王钢、徐阿堂、罗菊芳及/或李锋、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天广实分别与幂方浩源等公司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融资协议”），相关投资人股东根据投融资协议的约定分别享有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投资权、最惠国待遇、特殊知情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2021年7月2日及2022年5月31日，天广实、华泰君实、李锋、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分别与天广实相关投资人股东等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天广实递交H股上市申请之日：

1）天广实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无论是否以连带、独立或补充责任人身份）与各股东达成的全部特殊性权利（包括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条款、反稀释保护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应当即时终止履行；无论出现天广实主动撤回H股IPO申请或H股IPO申请被退回、拒绝、发回、失效导致天广实不能完成H股IPO申请，本条所有已终止的条款也不会自动恢复效力，并应当视为真实且彻底的终止；

2）终止各方签署的投融资协议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特殊知情权条款及反稀释保护条款等）及以天广实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无论是否以连带、独立或补充责任人身份）与各股东达成的除上述第1）点明确约定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并应根据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于 H 股成功上市之日或新三板挂牌成功完成之日起彻底终止且应当视为真实且彻底的终止。但该等终止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将以天广实主动撤回 H 股 IPO 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或 H 股 IPO 与新三板挂牌申请被退回、拒绝、发回、失效导致天广实不能完成 H 股 IPO 与新三板挂牌作为恢复前提；各方互不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

3) 在天广实完成新三板挂牌，但 H 股 IPO 的申请被撤回、退回、拒绝、发回、失效导致天广实不能完成 H 股 IPO 的情形下，如果出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除李锋、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主张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该项权利的股东，以下简称“行权股东”）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特别回购权”）：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天广实未能在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天广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③天广实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履行挂牌公司相关规则及天广实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而进行有损行权股东利益的违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④天广实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及⑤天广实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履行职务，或因天广实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3) 2022 年 8 月，部分公司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如下：

本企业/本人同意，自新三板挂牌成功之日，本企业/本人放弃就《补充协议》第二条（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之“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特别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之“（2）”之“3）”）赋予本企业/本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及：

本企业/本人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未向天广实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主张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亦未与天广实、天广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事项。

(4) 2024 年 1 月，未签署上述《确认函》的行权股东分别与李锋、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及安泰天实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1) 行权股东的特别回购权（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之“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特别投资条款的基本情况”之“（2）”

之“3”）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除以下第2）项外，行权股东的特别回购权的约定对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无权依据该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

2）如公司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①《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9个月内，公司未提交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材料的；②公司或保荐机构撤回本次上市申请的；③公司本次上市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不予受理等的；④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天广实本次上市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的，或者天广实未在核准或注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⑤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上市，则《补充协议》已终止履行的条款（即行权股东的特别回购权）将自动恢复效力。自动恢复效力时，若相关权利已经触发，则投资人有权自恢复之日起随时行使该等权利；

3）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行权股东未向创始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主张特别回购权，亦未与天广实、创始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件；

4）各方确认，除《补充协议（二）》上述约定外，投资人所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完全终止。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前述《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无论是否以连带、独立或补充责任人身份）与各股东达成的特殊性权利（包括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条款、反稀释保护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及优先清算权条款）已于递交H股上市申请之日（即2021年7月4日）彻底且不可恢复地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业绩保证条款、股权出售限制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特殊知情权条款及反稀释保护条款等，《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特别回购权除外）及以天广实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无论是否以连带、独立或补充责任人身份）与各股东达成的除前述已不可恢复地终止的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天广实新三板挂牌完成之日起彻底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前述《补充协议（二）》签署后，《补充协议》约定的特别回购权已附恢复条件地终止履行。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部分行权股东享有的特别回购权附有恢复条件地终止。特别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不作为特别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且特别回购权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已终止履行，特别回购权相关约定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更优惠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行权股东的约定，不存在董事派驻或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

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华懋天实、赋成生物及天广实医药，参股公司多宁生物，此外赋成生物拥有控股子公司华放天实，天广实医药拥有控股子公司赋越广州、赋越绍兴、赋越成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懋天实

子公司名称	厦门华懋天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元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莲亭路808号701-12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莲亭路808号701-12单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系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1,896.36万元；2024年6月末：1,904.8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1,896.36万元；2024年6月末：1,903.64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02.19万元；2024年1-6月：7.2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赋成生物

子公司名称	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67,009,963.20元
实收资本	67,009,963.20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1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系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主要参与天广实创新药物生产环节，承接其工艺开发和生产职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78.7103%，贝达药业持股21.2897%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88,673.29万元；2024年6月末：90,294.1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55,398.18万元；2024年6月末：54,421.1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6,307.87万元；2024年1-6月：-2,625.0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华放天实

子公司名称	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30,000,000元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0号院2号楼一层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50号院2号楼一层1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系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主要参与天广实创新药物生产环节，承接其工艺开发和生产职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赋成生物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29,225.11万元；2024年6月末：29,105.5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7,067.83万元；2024年6月末：5,314.5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5,549.18万元；2024年1-6月：-2,151.3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天广实医药

子公司名称	北京天广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元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2号楼5层512-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2号楼5层512-9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研发、药品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系药品研发、药品推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6月末：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6月末：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1-6月：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赋越广州

子公司名称	赋越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6号1号楼103房A7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6号1号楼103房A75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研发、药品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药品研发、药品推广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广实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6. 赋越绍兴

子公司名称	赋越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8号（浙江兴湾精准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5C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8号（浙江兴湾精准医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5C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研发、药品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药品研发、药品推广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广实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7. 赋越成都

子公司名称	赋越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元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沙路79号附4号附OL-04-2024070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沙路79号附4号附OL-04-20240708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药品研发、药品推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开展药品研发、药品推广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广实医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多宁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350,660,426元
实收资本	350,660,426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29号20幢1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29号20幢110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物工艺解决方案、实验室产品和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为生物工艺解决方案、实验室产品和服务，控股方为自然人王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多宁生物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王猛持股 24.49%，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90%，汇桥弘甲持股 8.46%，天津齐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WBHV 持股 5.46%，HSG Growth VI Holdco K,Ltd.持股 5.14%，上海多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7%，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持股 4.31%，发行人持股 4.28%，Perennial Health Biologic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持股 4.20% 多宁生物实际控制人为王猛
入股时间	2018年7月1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178,535.10万元；2024年6月末：178,684.9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7,442.31万元；2024年1-6月：-369.14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李锋	董事长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2	梁津津	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3	李江美	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4	梁占超	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5	范建勋	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6	朱涛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7	李仁玉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8	王俊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部分内容。

梁津津，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统计学专业。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大学医学部保健流行病学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8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德国默克制药集团北京代表处市场部市场研究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哥伦布斯分校在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并获得统计学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美国葛兰素史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临床研发部高级统计师；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后生物统计部高级统计师；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美国因赛特医疗公司统计和数据管理部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卓越数据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康德弘翼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爱恩康临床医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爱恩康全球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天广实临床医学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天广实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

李江美，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细胞生物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科院生物物理所国家生物大分子实验室副研究员；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科技大学免疫化学所副研究员；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天广实前期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天广实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

梁占超，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药学专业。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

范建勋，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副书记；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余杭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萧山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杭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贝达药业投资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贝达药业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贝达药业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任贝达药业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21年9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董事、副总裁。

兼首席财务官；2023年10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

朱涛，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化工系博士后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Integrated Genomics Inc.科学家；2005年12月至2009年4月，历任赛诺菲巴斯德公司产品开发部科学家、高级科学家；2009年5月至今，历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现任首席科学官兼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天广实独立董事。

李仁玉，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任原铁道部援外办公室职员；1987年6月至1992年6月，任中央民族学院法律系副系主任；1992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2012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年3月至今，任天广实独立董事。

王俊，女，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23年7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天广实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	2023/10-2026/10
2	李庭	监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3	李琦	监事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026/10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静，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工程专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天广实质量检验部组长；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天脉聚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13年9月至今，任天广实行政管理部高级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天广实职工代表监事。

李庭，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国际税务部咨询师；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天广实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琦，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天广实、华放天实，历任细胞培养技术员、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经理、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与生产高级经理、原液生产高级经理、原液生产副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天广实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李锋	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026/10
2	梁津津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026/10
3	HUIFANG LIU (刘慧芳)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026/10
4	李江美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026/10
5	齐燕	财务负责人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026/10
6	王添	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0-2026/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梁津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HUIFANG LIU（刘慧芳），女，1960年12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药学专业。1989年4月至1990年9月，任法国南希预防医学中心研发部药学科学家；1990年10月至1993年1月，赋闲照顾家庭；1993年2月至1997年5月，任美国休斯敦生物技术公司研发、临床样品生产部工艺开发和生产管理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佐纳根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科学家；1999年7日至2001年1月，赋闲照顾家庭；2001年2月至2007年7月，任美国泰诺克斯公司研发部工艺研发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基因泰克公司研发部工艺研发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生物药研发部工艺研发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天广实研发部注册法规、药理与转化医学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天广实副总经理。

李江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齐燕，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与审计专业。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北京市朝阳区电器公司财务部出纳；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友百货财务部出纳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国中利源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天广实财务部经理、综合部总监、综合部高级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任天广实财务负责人。

王添，男，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共政策专业。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部门咨询顾问；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天广实投资证券部高级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天广实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华泰君实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安泰天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华泰天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多宁生物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李仁玉	独立董事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仁玉	独立董事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朱涛	独立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朱涛	独立董事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朱涛	独立董事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朱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朱涛	独立董事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王俊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副教授	-
王俊	独立董事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李庭	监事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
李庭	监事	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庭	监事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庭	监事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庭	监事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庭	监事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李庭	监事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庭	监事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梁占超	董事	幂方资本	监事	发行人股东依塔幂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占超	董事	幂方资产	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擎天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占超	董事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占超	董事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占超	董事	求臻医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占超	董事	北京聚陆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占超	董事	微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占超	董事	深圳幂方伙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梁占超	董事	北京志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梁占超	董事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范建勋	董事	贝达药业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股东
范建勋	董事	贝达梦工场（浙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股东贝达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范建勋	董事	贝达梦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股东贝达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范建勋	董事	启元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范建勋	董事	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范建勋	董事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行人股东贝达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上兼职情况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天广实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1,402.58	6,219.70	4,140.95	3,570.6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918.77	5,186.59	2,879.08	2,318.28
利润总额	-13,060.18	-24,116.39	-25,962.95	-31,782.01
占比	-10.74%	-25.79%	-15.95%	-11.23%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5,004,910	22,636,535	0	0
梁津津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0	791,511	0	0
李江美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0	305,594	0	0
HUIFANG LIU (刘慧芳)	副总经理	本人	0	1,250,988	0	0
李琦	监事	本人	0	33,277	0	0
齐燕	财务负责人	本人	0	753,735	0	0
王添	董事会秘书	本人	0	309,506	0	0
张静	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32,277	0	0
梁占超	董事	本人	0	14,285	14,285	0

注：

- 1、李锋的间接持股数量为通过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实际控制天广实股份的数量。
- 2、齐燕、梁津津、王添通过华泰天实、安泰天实间接持股；HUIFANG LIU（刘慧芳）、李江美、李琦、张静通过华泰天实间接持股。
- 3、梁占超通过幂方系及宝聚昌幂方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
- 4、上表不包括董事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锋	董事长、总经理	华泰君实	190.65	68.53%
梁占超	董事	苏州共享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50	24.65%
梁占超	董事	苏州和衷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16.25%
梁占超	董事	长留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7.23	17.23%
梁占超	董事	苏州开拓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82	22.81%
范建勋	董事	杭州贝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11%
朱涛	独立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1,798.42	7.27%
朱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	15.62%
朱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9	15.17%
朱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73	0.0016%
朱涛	独立董事	天津千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梁占超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8）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

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委托投资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委托投资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退市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不存在退市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10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7)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8)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3）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其他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4）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5）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监事、董事 梁占超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6）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7）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8）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全部股东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股东不超过200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9）关于股东不超过200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租赁物业）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1）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2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委托投资）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12）关于委托投资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人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锋、梁津津、李江美、张静、李琦、HUIFANG LIU（刘慧芳）、齐燕、王添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人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④外部董事梁占超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时如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人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将严格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公司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果在公司北交所上市 6 个月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参照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确认。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减持结果。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

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天广实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天广实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天广实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天广实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

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天广实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本企业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天广实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④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如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为山南丹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晟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丹晟生物系由王钢运营、管理。丹晟生物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等原材料的生产，与天广实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6、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

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5、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回购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

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③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

（7）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8）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积极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11）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须为其员工补缴其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关于委托投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与相关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且将不会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书面文件等任何方式，另行协商确定涉及委托投资相关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

2、如因山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历史经营中存在的委托投资事宜而形成的潜在争议或纠纷，导致天广实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相关的损失、损害和开支，则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全部、连带地履行补偿天广实的义务。”

（13）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14）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①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15) 关于不存在退市责任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责任。

2、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②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

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50%的股份。此外，持有发行人 8.194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路径下，穿透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01%。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各方将长期维持李锋作为华泰君实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李锋作为华泰天实、安泰天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李锋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的华泰君实股权或在其持有的华泰君实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并维持其作为华泰天实、安泰天实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维持对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的控制权。

2、公司股东李锋、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李锋的意见为准，且该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稳定，不得变更。”

（18）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产业升级基金、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取得公司该部分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该部分新增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李锋、华泰君实、王钢、华泰天实、高特佳、擎天幂方、依塔幂方、无限极幂方、赣州利彪、樟帮幂方、安泰天实、WENQI HU（胡稳奇）、梁占超、李彤、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朱涛、李仁玉、张静、李庭、李琦、梁津津、李江美、HUIFANG LIU（刘慧芳）、齐燕、王添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针对自然人）”

（2）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李锋及李锋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天广实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天广实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华泰君实作为天广实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华泰君实及华泰君实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天广实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承诺方作为天广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天广实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4、如出现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天广实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广实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通过华泰君实间接持有丹晟生物 68.5298%股权，丹晟生物系由华泰君实另一股东王钢运营、管理。丹晟生物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等，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与天广实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广实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广实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广实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广实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天广实，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广实；将不向与天广实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天广实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天广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王钢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通过华泰君实间接持有丹晟生物 31.4702%股权，丹晟生物系由本人运营、管理。丹

晟生物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等，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与天广实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广实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广实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广实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广实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天广实，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广实；将不向与天广实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天广实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天广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有丹晟生物 100%股权，丹晟生物由本企业股东王钢运营、管理。丹晟生物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等，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与天广实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广实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天广实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天广实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广实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天广实，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广实；将不向与天广实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天广实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广实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天广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李锋、WENQI HU（胡稳奇）、梁占超、张静、李琦、梁津津、HUIFANG LIU（刘慧芳）、李江美、齐燕、王添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锋、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8）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9）关于股东不超过 200 人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在完成本次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承诺避免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本次挂牌前本

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广实股份从而导致天广实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0）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11）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12）关于委托投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作出如下承诺：

因华泰君实历史经营中存在的委托投资事宜而形成的潜在争议或纠纷，导致天广实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相关的损失、损害和开支，则李锋及华泰君实将及时、全部、连带地履行补偿天广实的义务。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天广实属于医药行业新质生产力企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抗体靶向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的生物制药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并设有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将免疫学及生物学的科学突破转化为新型抗体靶向疗法，针对存在大量医疗需求缺口和市场潜力的各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市场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多款临床阶段及临床前阶段在研药物，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创新药物。

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是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产品基于公司自主创新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研发，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已经处于临床三期阶段。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正式将 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充分肯定其“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的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更显著或者更重要的治疗效果”的特点。该适应症已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有望成为中国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此外，MIL62 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还包括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FL）、系统性红斑狼疮（SLE）和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基于 B 细胞清除疗法，MIL62 有望在慢性肾病、风湿免疫和神经免疫等自免性疾病领域进一步扩展，预计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 MBS303/MS303 是基于多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研发的创新型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在与靶向细胞有强结合力的同时与 T 细胞有适度的结合力，保证抗体对 T 细胞靶向特异，具有温和而持续的激活和杀伤能力，能够有效缓解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和免疫性肾小球肾炎患者的症状；主要产品 MBS314 是一种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创新型 GPRC5D/BCMA/CD3 三特异性抗体，更有效克服肿瘤异质性以彻底清除患者体内肿瘤细胞残留，增强产品的抗肿瘤效果同时提升治疗的安全性，为多发性骨髓瘤患者提供优选解决方案。

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是通过抗体糖基化改造增强 NK 细胞功能的平台之一，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符合 GMP 制造标准并经过临床验证的抗体糖基化修饰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

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9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3.46%，拥有 59 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并且独立或牵头承担及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药开发业务，并依赖现有生产设施及产能对外承接少量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CDMO 业务）、转让研发成果取得少量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服务收入	66.91	100.00	2,766.95	44.21	1,437.54	75.85	375.40	26.68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	-	-	1,555.68	24.86	-	-	-	-
许可费收入	-	-	1,935.70	30.93	457.62	24.15	1,031.88	73.32
合计	66.91	100.00	6,258.34	100.00	1,895.16	100.00	1,407.27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产品概览

公司目前产品管线中主要为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大分子生物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临床阶段产品的研发进度如下：

在研项目	靶点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I/II期	注册性临床	所处阶段		
临床阶段重点在研药物									
核心管线	MIL62	第三代CD20 (ADCC增强型)	原发性膜性肾病					III期临床试验（招募完成）	
			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					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障碍					Ib/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主要管线	CD20/CD3	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免疫性肾小球疾病					IND申报已获批		
		多发性骨髓瘤					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MBS314	GPRC5D/BCMA/CD3					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其他管线	MIL86	PCSK9	高血脂症					II期临床试验完成	
			Claudin 18.2 (ADCC增强型)	Claudin 18.2阳性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I/II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黑色素瘤、晚期淋巴瘤、其它晚期恶性实体肿瘤					I期临床试验完成
				MIL98	LAG3				
MIL97	CD40	转移性胰腺癌等实体瘤					I期临床试验完成		

█ 核心管线
█ 主要管线
█ 其他管线
█ 合作管线

注：若非特指，均为在中国的临床进展；公司重点推进核心和主要管线的产品，其他管线的产品将视后续资金情况以及整体研发策略选择推进

2、发行人核心临床在研产品

（1）MIL62

1) 概览及市场情况

MIL62（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已经处于临床三期阶段。产品基于公司自主创新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研发，已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获中国、美国和欧洲专利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IL62 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适应症包括原发性膜性肾病（PMN）、系统性红斑狼疮（SLE）、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和滤泡性淋巴瘤（FL）。其中，PMN 适应症的临床 III 期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FL 适应症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SLE 适应症处于临床 II/III 期阶段，NMOSD 适应症处于 Ib/III 期阶段。此外，产品还具备向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方向持续拓展的潜力，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已正式将 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理由及依据为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关于“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的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与“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更显著或者更重要的治疗效果”的情形。

原发性膜性肾病（PMN）是成人肾病最常见的病理类型，是终末期肾病最主要的病因之一，且中国发病率普遍高于西方国家。目前，中国终末期肾病患者数近 200 万例，其缓解或治疗以血液透析为主，治疗费用较高，且中青年患者占比较高，消耗了中国大量医疗卫生资源和社会劳动力。根据灼识咨询，2023 年中国适用 MIL62 治疗的中重度 PMN 患者人数达 141 万人，且正在逐年增加，预计 2032 年该患者人数为 176 万人。根据 2021 版 KDIGO（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s，改善全球肾脏病预后组织）指南推荐，利妥昔单抗（第一代 CD20 抗体）、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单药/联合激素或环磷酰胺联合激素可用于 PMN 的治疗¹，当前市场上无针对 PMN 的特效药物获批。因此，中国 PMN 患者急需有效的药物治疗，防止或延缓病情进展至终末期肾病阶段，以缓解经济和社会负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 PMN 适应症获批上市的特效药物，中国范围内仅有两款药物处于临床三期阶段，分别为公司的 MIL62 和瑞士罗氏制药的奥妥珠单抗。MIL62 早于奥妥珠单抗完成了临床三期受试者入组，有望成为国内首个获批治疗 PMN 的特效药物。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是一种青年女性高发、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中国常见的

¹ 利妥昔单抗无相关适应症，属于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钙调磷酸酶抑制剂、环磷酰胺的适应症为肾病综合征。上述药物均未经过注册临床验证并获批 PMN 特效治疗

自免性疾病之一。其中，红斑狼疮肾炎（LN）是系统性红斑狼疮最严重的器官并发症之一，也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主要死亡原因。根据灼识咨询，2023年中国 SLE 患者约为 100 万人，患者人数趋于稳定，患病率位居世界第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共有 2 款针对 SLE 治疗的生物制剂（贝利尤单抗、泰它西普）获批上市，但需要每周或者每 2-4 周给药。MIL62 正处于临床 II/III 期阶段，每周期给药间隔可达到 24-28 周，可满足患者对于长效药物的市场需求，并为 SLE 患者带来优质解决方案。

滤泡性淋巴瘤（F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中常见的类型之一。根据灼识咨询，2023年，中国 FL 患病人数为 3.0 万人，预计 2032 年，FL 患病人数将达到 4.0 万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已获批治疗 FL 的 CD20 抗体产品共有 6 款，其中 5 款为第一代 CD20 抗体及其生物类似药，1 款为第三代 CD20 抗体。与第一代 CD20 抗体相比，第三代 CD20 抗体对于部分耐药，出现复发、疾病进展或治疗相关不良反应的患者有更好的临床效益。在临床在研产品方面，针对 FL 治疗的第三代 CD20 抗体共有 2 款，分别为公司的 MIL62 和百奥泰的 BAT-4306F，其中 MIL62 产品进度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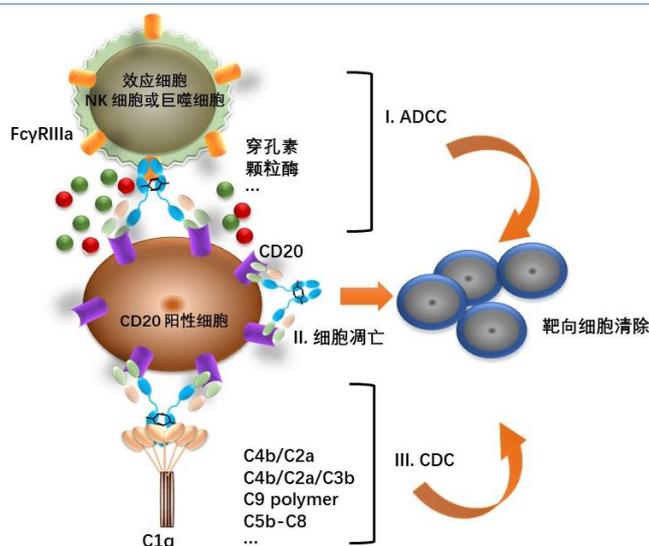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是一种罕见的中枢神经系统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免疫系统侵袭视神经和脊髓，严重可导致视力丧失和瘫痪。NMOSD 已于 2018 年被国家卫健委纳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根据灼识咨询，2023年中国 NMOSD 患病人数约为 4.9 万人。根据《中国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诊断与治疗指南》，萨特利珠单抗、伊奈利珠单抗、利妥昔单抗、依库珠单抗²为序贯治疗 NMOSD 的 A 级推荐药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还未有 CD20 抗体治疗 NMOSD 的药物获批上市，MIL62 产品进度领先。

2) 作用机理

CD20 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 B 细胞上的 CD20 蛋白，并通过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ADC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作用（CDC）、直接细胞凋亡（Apoptosis）等多种机制杀死 B 细胞来源的淋巴癌细胞或免疫系统中的 B 细胞。

CD20 单克隆抗体杀伤 B 细胞作用机理示意图

² 利妥昔单抗、依库珠单抗无相关适应症，属于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3) 产品临床表现

①PMN 适应症

一项评价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 Ib/II 期研究

研究目的	评价和比较 MIL62 和环孢素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受试者总体缓解率
临床入组人数	94 例
入组时间及进度	已完成入组

临床试验结果

公司先后在 2023 年欧洲肾脏协会（ERA）年会口头报告、美国肾脏病学会（ASN）年会壁报展示以及 2023 年和 2024 年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分会（CSN）年会连续两年口头报告展示了 MIL62 治疗 PMN 持续性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IL62 治疗 PMN 适应症的 Ib/II 期临床数据显示，所有疗效分析集患者获得了至少 76 周的随访数据。

在安全性方面，MIL62 单药治疗未出现药物不耐受事件，常见的不良反应（ $\geq 5\%$ ）为输液相关反应等，而对照组环孢素组出现了较多的牙龈增生、血糖升高、消化道症状以及肾功能损害等相关不良反应。MIL62 整体安全性特征优于对照组环孢素。

在有效性方面，MIL62 单药治疗组的 52 周肾脏总体缓解（OR）率为 80.0%对比环孢素组为 11.5%（ $p < 0.001$ ）；其中，MIL62 单药治疗组的完全缓解（CR）率为 33.3%对比环孢素组为 3.8%（ $p = 0.003$ ）。MIL62 单药治疗组的 76 周 OR 率为 71.7%对比环孢素组为 7.7%（ $p < 0.001$ ）；其中，MIL62 单药治疗组的 CR 率为 51.7%对比环孢素组为 0.0%（ $p < 0.001$ ）。在 52 周、76 周的肾脏总体缓解率和完全缓解率方面，MIL62 单药治疗组均显著优于环孢素组。

在改善患者疾病相关重要指标方面，与环孢素组相比，MIL62 单药治疗组的患者在抗 PLA2R（M 型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滴度、尿蛋白、血清白蛋白和肾小球滤过率等指标的改善均

具有显著获益，MIL62 在延缓肾功能恶化进展方面比环孢素具有显著优势。

②LN³适应症

一项评价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在狼疮性肾炎受试者中耐受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以及有效性的 Ib/II 期临床研究

研究目的	评价与比较 MIL62 联合标准疗法和安慰剂联合标准疗法治疗狼疮性肾炎 76 周的完全肾脏缓解率（CRR）
临床入组人数	41 例
入组时间及进度	已入组完成

临床试验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MIL62 治疗 LN 适应症 Ib/II 期临床数据显示，共有 26 例患者获得了 24 周的随访数据。MIL62 组和安慰剂组的 24 周 CRR 分别为 42.9%（9/21）和 20%（1/5）；另外，MIL62 组的 LN 患者达到肾脏缓解的同时，患者的 SLE 活动性明显下降且显著优于安慰剂组。

在用药依从性方面，MIL62 组为约每 6 个月（24 周-28 周）一个给药周期（连续给药 2 次），对比其他获批上市的生物制剂每周或者每 2-4 周给药的频率，患者使用 MIL62 治疗能够大幅减少医院就医和给药次数，依从性显著提升。

③FL 适应症

MIL62 注射液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复发/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和边缘区淋巴瘤的多中心、开放、Ib/II 期临床研究

研究目的	MIL62 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复发/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和边缘区淋巴瘤受试者的客观缓解率
临床入组人数	54 例
入组时间及进度	已入组完成

临床试验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在第 63 届美国血液病学会（ASH）年会上壁报展示了 MIL62 治疗复发/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FL）和边缘区淋巴瘤（MZL）的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MIL62 FL 适应症 Ib/II 期临床数据显示，在 50 例复发/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FL）和边缘区淋巴瘤（MZL）可评估受试者中 MIL62 联合来那度胺治疗效果显著，总体客观缓解率（ORR）为 86.0%，超过方案预设的 $\geq 65\%$ ；累计超过 31 例受试者达到完全缓解（CR）或者部分缓解（PR），达到了研究的主要终点。其中，针对不同亚组的分析显示，20 例第一代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难治性 FL 患者在接受 MIL62 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后，ORR 为 80%，疾病控制率（DCR）为 100%，进一步证明 MIL62 可以克服第一代 CD20 抗体的耐药问题，在 CD20 单抗难治性 FL 患者中疗效突出。

④NMOSD 适应症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治疗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 Ib/III 期临床研究

³ 红斑狼疮肾炎（LN）是 SLE 最严重的器官并发症之一。MIL62 前期开展 LN 的 Ib/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 SLE 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

研究目的	Ib 期：评价 MIL62 在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患者中的安全性 III 期：评价 MIL62 与安慰剂相比在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患者中的 52 周或 52 周内出现首次临床复发的时间
临床入组人数	共 91 例
入组时间及进度	Ib 期：11 例，已入组完成 III 期：入组中
Ib 期临床试验结果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MIL62 NMOSD 适应症 Ib 期临床数据显示，Ib 期 11 例患者结果显示 MIL62 治疗 NMOSD 有良好的耐受性和疗效，中位随访时间为 1.28 年，无疾病复发率达 81.8%，明显优于历史安慰剂或免疫抑制剂数据，并能够稳定疾病残疾程度、改善四肢运动功能和眼部、背部疼痛。</p>	
<p>4) 产品核心优势及特点</p> <p>①MIL62 适用的中国患者群体大，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血液肿瘤领域已开展的各项适应症市场需求明确，研发领先于国外产品，拥有广阔前景及重要社会意义；</p> <p>②MIL62 获得 CDE “突破性治疗”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唯一一款中国自主研发的治疗肾病的突破性治疗药物，凸显临床价值和创新能力；</p> <p>③MIL62 在主要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中，从安全性、疗效、保护肾功能等方面相较现有治疗方案均有明显优异的表现，显示出了充分的竞争力；</p> <p>④MIL62 采取的 B 细胞清除疗法，通过高度特异性的机制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治疗选择，在治疗自免性疾病方面展现了广阔的发展潜力。</p>	
<p>3、发行人主要临床在研产品</p> <p>(1) MBS303/MS303</p> <p>1) 概览及市场情况</p> <p>MBS303/MS303（静脉注射剂型代号 MBS303，皮下注射剂型代号 MS303）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的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该产品的静脉注射剂型 MBS303 已开展的临床适应症为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皮下注射剂型 MS303 已获批治疗免疫性肾小球肾炎的临床 IND。MBS303/MS303 基于公司双特异性抗体技术研发平台，采取 CD20/CD3 结合 2:1 结构的双抗组装形式，获得中国和中国香港专利授权，并已在美国、韩国、日本、欧洲、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布局了专利。</p> <p>根据灼识咨询，2023 年，中国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病人数约为 36.3 万人。截至 2024 年 7 月，中国尚无国产 CD20/CD3 双抗产品上市，公司产品处于临床 I/II 期，有望在未来上市后为中国淋巴瘤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免疫性肾小球疾病是指体液免疫、细胞免疫或补体异常激活而引起的原发或继发性肾小球病变，包括膜性肾病、IgA 肾病、ANCA 相关血管炎、狼疮性肾炎等，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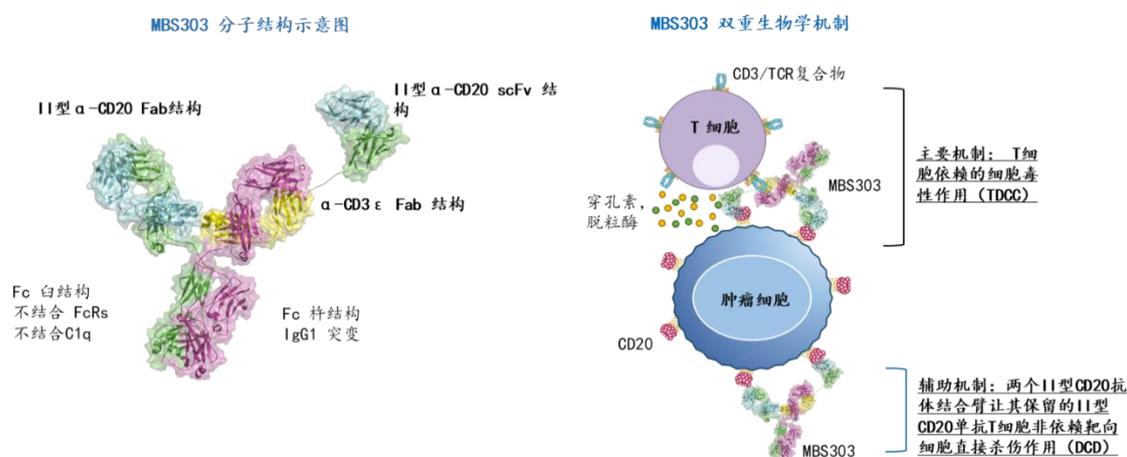
盖细分病种较多，发病患者规模庞大。目前主要使用糖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治疗，但部分患者对已经获批的生物制剂和/或标准方案疗效不佳或无法耐受，或者停药后容易复发，迫切需要新型靶向药物。

2) 作用机理

MBS303/MS303 是同时靶向 CD3 和 CD20 的双特异性抗体。MBS303/MS303 双特异抗体能够同时与肿瘤细胞表面 CD20 抗原和 T 细胞表面的 CD3 蛋白结合，桥联 CD20 阳性肿瘤细胞和 T 细胞。通过 T 细胞和肿瘤细胞近距离形成免疫突触，一方面激活 CD3 信号通路，活化 T 细胞，另一方面使活化的 T 细胞特异性杀伤 CD20 阳性的肿瘤细胞。此外，与 CD20 结合表位差异赋予 II 型 CD20 单抗比 I 型 CD20 单抗更强的肿瘤细胞直接杀伤作用，MBS303/MS303 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差异化的两个 II 型 CD20 抗体结合臂让其保留了 II 型 CD20 单抗更强的肿瘤细胞直接杀伤作用。肿瘤不同病灶存在免疫环境的异质性，肿瘤直接杀伤作用可以克服部分病灶中浸润 T 细胞不足或抑制性免疫微环境导致的 T 细胞杀伤肿瘤效应不足的缺陷，实现更强的肿瘤清除效果。

同时，基于 B 细胞表面表达高丰度 CD20 分子，MBS303/MS303 可激活 T 细胞达到致病性 B 细胞杀伤的作用，更广泛地杀伤免疫器官和淋巴组织中浸润的 B 细胞，以实现更深度的 B 细胞清除，从而减少致病性自身抗体的产生，达到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目的。

MBS303/MS303 分子结构示意图和作用机制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3) 产品临床表现

一项评价注射用 MBS303 治疗复发/难治性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研究目的	<p>I 期：评估 MBS303 在复发/难治性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观察 MBS303 的剂量限制性毒性（DLT），确定在人体的最大耐受剂量（MTD）（如有），为后续临床研究确定推荐的 II 期剂量（RP2D）</p> <p>II 期：评估 MBS303 在复发/难治性 CD20 阳性 B-NHL 患者中的客观缓解率（ORR）</p>

临床入组人数	107-132 例
入组时间及进度	患者持续入组中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SC303 尚处于临床 IND 阶段，暂无临床研究方案示例。

4) 产品核心优势及特点

①采取 CD20/CD3 结合 2:1 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组装形式，与肿瘤细胞或者异常激活的 B 细胞有强结合力，与 T 细胞有适度的结合力，保证了抗体对 T 细胞的靶向特异，具有温和而持续的激活和杀伤靶向细胞的能力；

②具有两个 II 型 CD20 抗体结合臂，让其保留了 II 型 CD20 单抗对靶向细胞更强的直接杀伤功能，使产品具备差异化的 T 细胞依赖的 TDCC 杀伤和 T 细胞非依赖的直接杀伤的双重机制，较同类产品实现更强的靶向细胞清除能力；

③通过 Fc 改造取消 ADCC 和 CDC 效应，保护 T 细胞免受 NK 细胞和补体系统的毒性作用，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

④针对 scFv（Single-Chain Fragment Variable，单链抗体）进行结构稳定性增强抗体工程改造，使得抗体具备更好的成药性；

⑤在体内药效学试验证明，产品在小鼠模型中具有显著的抗肿瘤效应；诱导 T 细胞杀伤肿瘤过程中引起的细胞因子释放水平更低，有望降低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的发生风险，安全性更佳；

⑥MSC303 为皮下注射剂型，皮下注射比静脉注射时间短，节省医疗资源占用并提高患者的依从性；

⑦免疫疾病治疗方面，MSC303 有望实现人体 B 细胞的免疫重置，实现致病性 B 细胞的彻底清除，使患者实现长期无药缓解。

(2) MBS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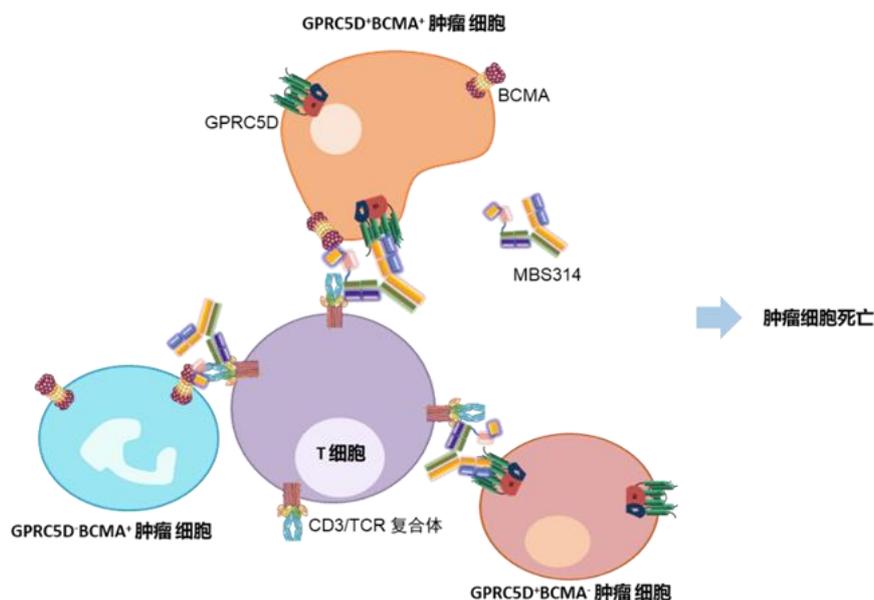
1) 概览及市场情况

MBS314（MBS314 注射液）是由公司和康源博创联合研发的靶向 GPRC5D、BCMA 和 CD3 的三特异性抗体，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处于临床 I/II 期受试者入组阶段。该产品为非对称的三价三特异抗体（GPRC5D/BCMA/CD3 为 1: 1: 1 结构），已在中国、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布局专利并且即将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专利。

根据灼识咨询，中国多发性骨髓瘤患者发病率在逐年增长，2023 年发病人数约为 1.9 万人，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 GPRC5D、BCMA 和 CD3 的三特异性抗体上市。MBS314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有望为多发性骨髓瘤治疗带来更有效的药物选择。

2) 作用机理

靶向 GPRC5D、BCMA 和 CD3 的三特异性抗体杀伤肿瘤细胞作用机理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MBS314 能同时结合骨髓瘤细胞表面的 GPRC5D 与 BCMA（B 细胞成熟抗原），以及 T 细胞表面的 CD3 分子，桥联 BCMA、GPRC5D 阳性肿瘤细胞和 T 细胞。通过 T 细胞和肿瘤细胞近距离形成免疫突触，一方面激活 CD3 信号通路，活化 T 细胞，另一方面，使得活化的 T 细胞特异性杀伤 BCMA、GPRC5D 阳性的肿瘤细胞。

3) 产品临床表现

一项评价 MBS314 注射液治疗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特征和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研究目的	主要目的是评估 MBS314 在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R/RMM）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观察 MBS314 的剂量限制性毒性（DLT），确定在人体的最大耐受剂量（MTD）（如有）或最佳生物剂量（OBD），为后续临床研究确定推荐的 II 期剂量
临床入组人数	Ia 期：17-42 例 Ib/II 期：92-112 例
入组时间及进度	患者持续入组中

4) 产品核心优势及特点

①差异化的 CD3 结合表位，赋予产品更宽的治疗窗口，对双肿瘤靶标的 T 细胞衔接器设计至关重要，有利于同时实现两个不同靶标对于有效安全治疗剂量的差异化需求；

②针对性的三个靶点亲和力适应性优化设计，实现更好的肿瘤组织富集，减少淋巴组织和 GPRC5D 单阳性的毛囊组织分布，减少 T 细胞衰竭和皮肤毒性的风险，拥有更高的安全性及更宽的药效安全治疗窗口；

③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特异性抗体技术平台，将肿瘤细胞和 T 细胞距离拉近，促进免疫突触形成，实现更好的肿瘤杀伤效果；同时靶向 BCMA 的 scFv 结构设计，对 T 细胞结合形成空间位阻，减少 T 细胞的非特异性激活，实现温和而持久的 T 细胞激活以杀伤肿瘤细胞；

④在细胞实验和体外实验中，MBS314 均显示出比 BCMA/CD3 及 GPRC5D/CD3 的双特异性抗体以及两种不同靶向双特异性抗体的组合物有更好的肿瘤杀伤效果；

⑤产品 Fc 保留抗体与 FcRn（一种位于细胞膜表面的 IgG 抗体受体）的相互作用最大程度保护抗体的半衰期，延长给药周期，有望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

4、发行人其他临床管线产品

（1）MIL86

MIL86（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MIL86 注射液）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的抗 PCSK9 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获得中国专利授权。该产品已开展的适应症为高胆固醇血症，目前，MIL86 项目已完成临床 II 期研究。

（2）MIL93

MIL93（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3 注射液）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的 Claudin18.2（CLDN18.2）单克隆抗体。该产品开展适应症为 Claudin18.2 阳性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的一线治疗，目前正在临床 I/II 期开发阶段。产品基于公司自主创新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研发，已获得中国、中国香港、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欧洲和美国专利授权，此外还在韩国布局了专利。

（3）MIL98

MIL98（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8 注射液）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亲和力低解离的 LAG3 单克隆抗体。依赖于特色化抗体筛选和优化平台，公司经过多轮抗体工程改造，降低其解离速度增加其对靶标的亲和力，从而更稳定的结合 T 细胞，解除免疫抑制。该产品已开展的临床适应症为黑色素瘤、晚期淋巴瘤、其它晚期恶性实体肿瘤，已完成临床 I 期试验。MIL98 已获取美国、中国、中国香港和日本专利授权，此外还在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欧洲布局了专利。

（4）MIL97

MIL97（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7）是发行人基于优化的高通量细胞功能筛选模型，得到差异化结合表位的 CD40 高效激活抗体。MIL97 通过 Fc 区功能改造，增强 MIL97 与 FcγRIIb 受体的紧密结合，从而导致更好的交联并增强对 CD40 的激动作用。该产品已开展的临床适应症为转移性胰腺癌等实体瘤，已完成临床一期试验。MIL97 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中国香港专利授权，并且在欧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布局了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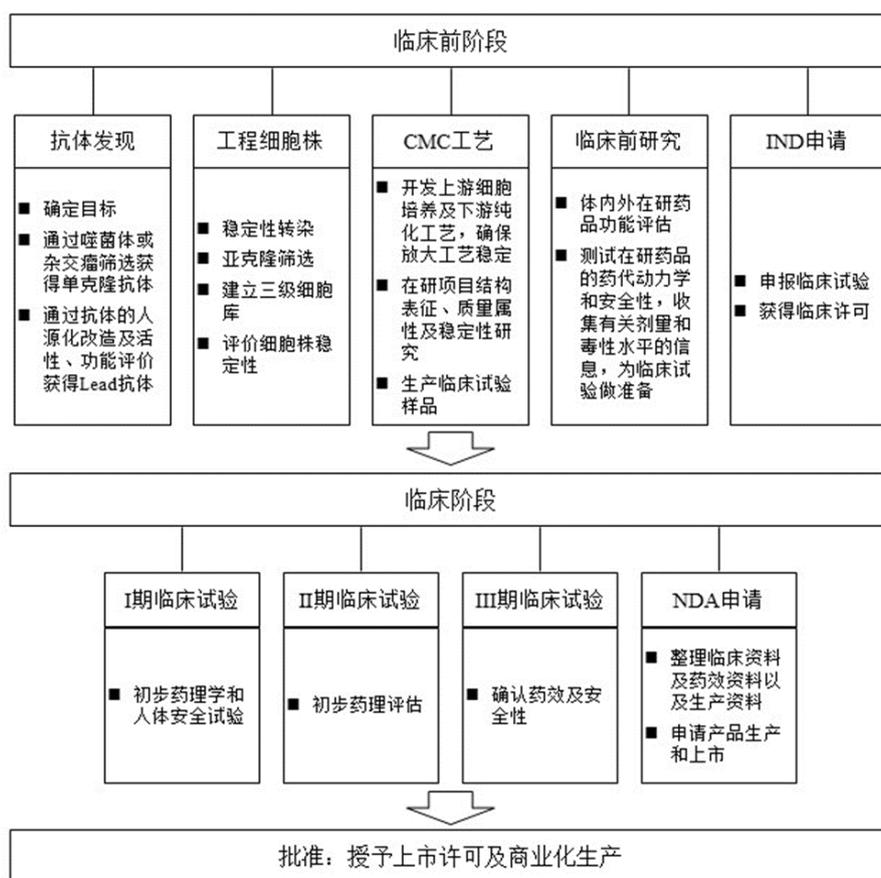
公司重点推进核心和主要管线的产品，上述其他临床管线产品将视后续资金情况以及整体研发策略选择推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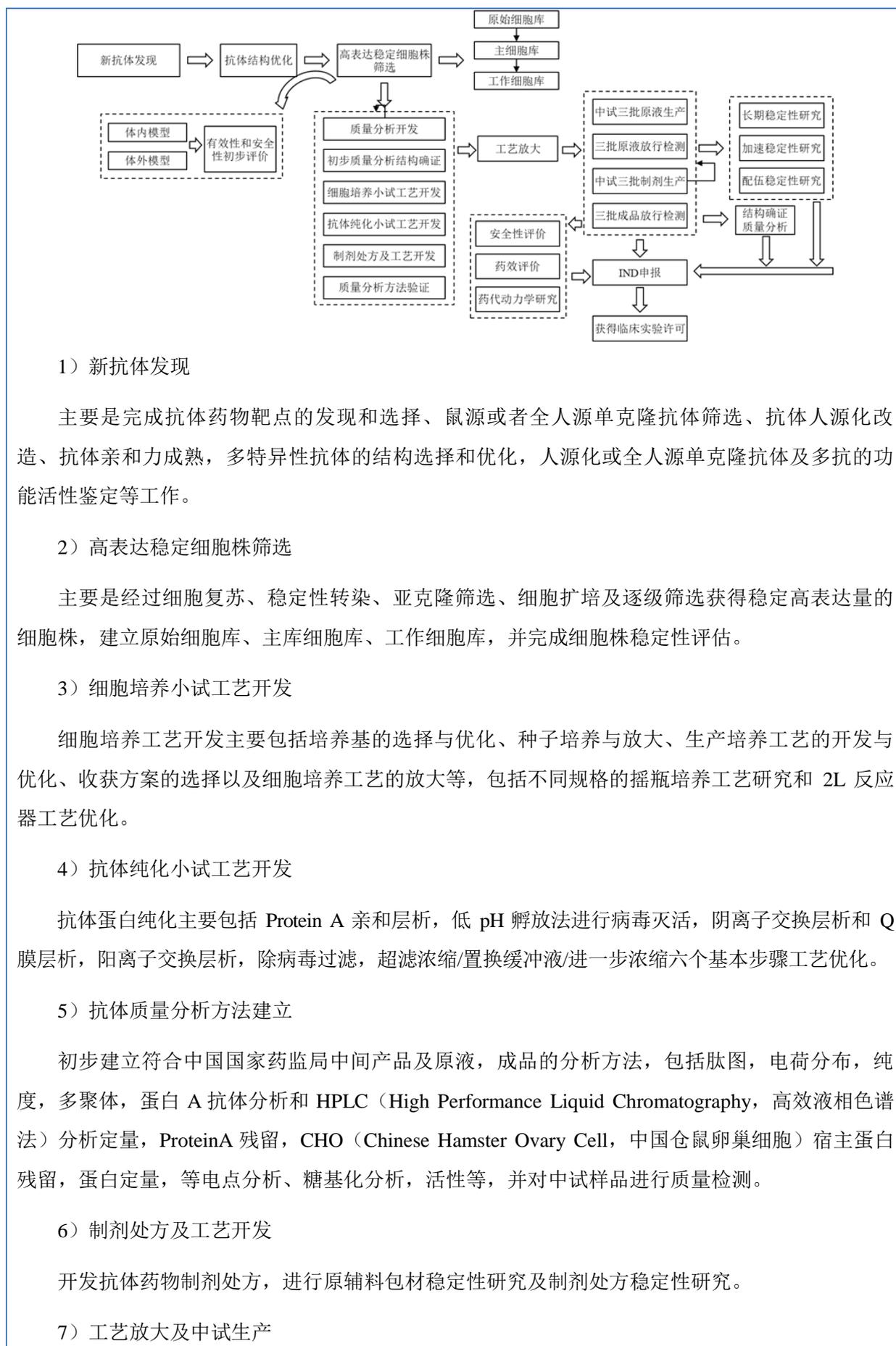
针对创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公司建立了抗体发现、抗体功能改造、工艺开发、质量控制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技术平台。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阶段、上市审批等环节，关键研发环节如下图所示：



（1）临床前阶段

从药物发现到IND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完成抗体生产工艺小试规模 2L 到 30L 工艺再到 200L-500L 规模工艺放大研究，包括细胞培养和蛋白纯化工艺放大，为新药安全评价、药效、药代、稳定性研究提供必需样品，同时证明生产工艺的工艺稳定性。根据公司目前战略规划，临床前工艺开发以及临床药品生产均委托子公司赋成生物完成。

8) 临床前药效、毒理研究

根据法规要求，生物药物安全性评价及药效学评价需要在具备 GLP 认证资格的实验室完成，公司研发药物的药理毒理及体内药效学研究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9) 临床申报

公司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标准、药理、药效、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申请进入首次人体试验（临床 I 期）。

(2) 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1) 临床研究

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对创新抗体药物开展临床 I 期研究，在受试者上探索初步的人体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耐受性特征。如果候选抗体药物具有足够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将申请进入临床 II/III 期试验，全面评价候选药物在患者中的疗效及安全性。临床试验工作主要是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试验主申办方负责提供清晰的治疗目的及需求、医学设计、试验药物、运营管理及资金等。在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临床医学和运营团队，对临床试验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关键性临床试验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并委托临床机构管理组织（SMO）提供部分必要的研发服务。根据药物研制规律，原则上药物临床试验可按照 I 期、II 期、III 期的顺序实施，也可以根据药物特点、适应症以及已有的支持信息，采用灵活的方式开展实用的试验。

2) 上市申请

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临床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出新药上市申请。新药上市后，公司需要根据安全性情况主动开展重点监测，并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和报告。

2、发行人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物料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公司物料采购主要包括研发及生产所需试剂、耗材、原辅料及设备；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及临床试验相关服务等。

对于研发物料采购，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由研发部门提出物料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针对物料采购，公司综合考虑生产使用量、采购周期、安全库存、检验周期及物料有效期等确定采购量，根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

度，药品生产所需材料均需从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针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对其生产资质、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对重点供应商安排实地考察，合格的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方名录》。针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部会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退货、整改，如果该供应商产品质量仍未能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将更换并重新遴选供应商。

针对服务采购，公司根据服务采购种类决定采购方式。对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包括药理毒理、体内药效学研究等），公司主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对于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并通过委托第三方 CRO 在临床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依据每项研究所需的服务内容来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

3、发行人生产模式

在研发及临床阶段，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是以需定产，即根据研发或临床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对委托生产单位进行质量审计后签订委托生产合同和质量协议，由 CMC 部门组织开展生产对接工作。同时为满足生产成本控制的需要，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会根据临床需求，统筹安排原液集中生产、制剂集中灌装的生产，以提高净化车间生产运行的效率，同时减少制剂生产设备频繁更换规格的损耗，保证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

公司研发及临床阶段生产环节的被委托单位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赋成生物。赋成生物现已拥有 2×200L 一次性生产线、2×1,000L 不锈钢生产线、商业化西林瓶灌装线，并正在杭州基地建设原液生产线，为客户进行工艺开发、毒理、临床样品及商业化生产。其中，现有生产线已最早于 2022 年 3 月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除委托子公司外，由于公司对于部分制剂生产的细分环节产线（如冻干制剂灌装）并未配置搭建，因此该部分生产需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进行。此外，由于公司前期产能建设未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委托 CDMO 企业完成临床样品生产环节，金额较小，未来预计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架构，配备了数量适宜的具有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的生产质量管理人 员，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一套书面化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符合国际（US/EU cGMP）和中国 GMP2010 质量体系，通过确保合规和精益运营，保障法规符合性和数据完整性，人员培训、设备运营和物料管理等有序进行，实现供应链和成本管控。

4、发行人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及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及临床阶段，尚未获得上市审批及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预计产品实现上市商业化后会产生相应销售收入。目前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或产品许可模式以及 CDMO 服务模式。

（1）技术转让或产品许可模式

公司与合作伙伴开展技术转让、服务或许可合作，将相关技术成果或产品转让给合作伙伴进行后续开发和商业化销售，公司获得一定金额的许可费和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提成。公司与海正、齐鲁制药、丽珠生物、德国 InflaRx（InflaRx GmbH，主体母公司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FRX）等国内外知名的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过程中各方的合作方式、工作职责、保密义务、款项支付、成果分配。

（2）CDMO 服务模式

生物医药的 CDMO 服务总体依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面对客户。公司直销客户来源主要包括：

1）自主开发：商务团队通过需求信息调研如陌生拜访、线上调研、数据库的购买等，发掘新的客户及需求。

2）客户介绍：通过服务过程中公司优势以及口碑传播，持续从老客户处获取新订单；老客户转介绍的新客户；公司内部员工推荐外部需求。

3）会议宣传：通过如公众号、公司网站、展会宣传、技术宣讲等方式，介绍推广公司业务能力，吸引目标客户。

在销售流程方面，公司商务部门通过信息搜集、挖掘需求等主动联系与拜访潜在客户，确定潜在客户的需求并协同研发人员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提供报价进行商务谈判，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3）公司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药物尚未商业化，客户均为 CDMO 业务客户和许可费收入相关客户，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国内大型医药企业、创新生物科技企业等。预期公司自主研发药物在上市后客户类型为经销商，以及医院、药店等终端渠道。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的各项经营模式系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各类因素不断发展形成，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关键因素包括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的制定、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产品的供求关系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随着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的商业化推进，预计公司销售模式中，药品销售所带来的收入规模将显著提升。除此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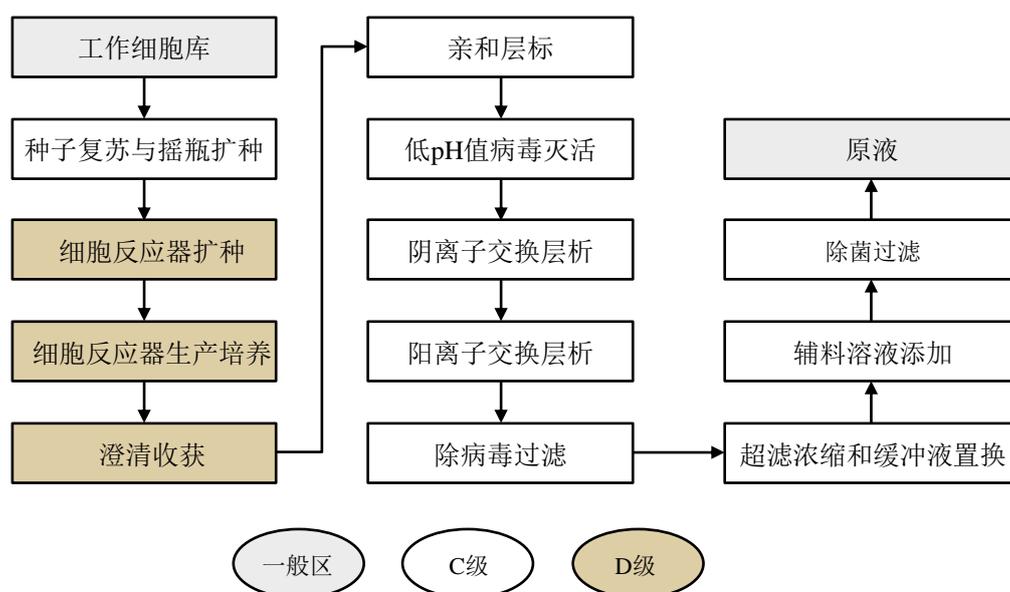
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工艺流程

发行人严格依据中国 GMP、中国药典的要求，按照药品注册工艺、公司生产工艺规程及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公司产品均使用基因工程改造的中国仓鼠卵巢（CHO）细胞，经细胞培养、澄清收获、高度纯化和病毒灭活/去除后获得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蛋白制成。其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原液生产和制剂生产两个部分。

1、原液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次原液生产过程始于一支工作库细胞，细胞复苏后通过摇瓶和种子罐进行细胞扩增，积累一定量的细胞种子后接种至生产罐进行生产培养，培养结束后通过连续流离心或深层过滤截留细胞及细胞碎片，取得细胞培养上清液，进入纯化工艺步骤。纯化工艺中，上清液经过亲和层析、低 pH 孵育病毒灭活、阳离子交换层析、阴离子交换层析、除病毒过滤、超滤浓缩及缓冲液置换、辅料添加、除菌过滤等工序，最终制备得到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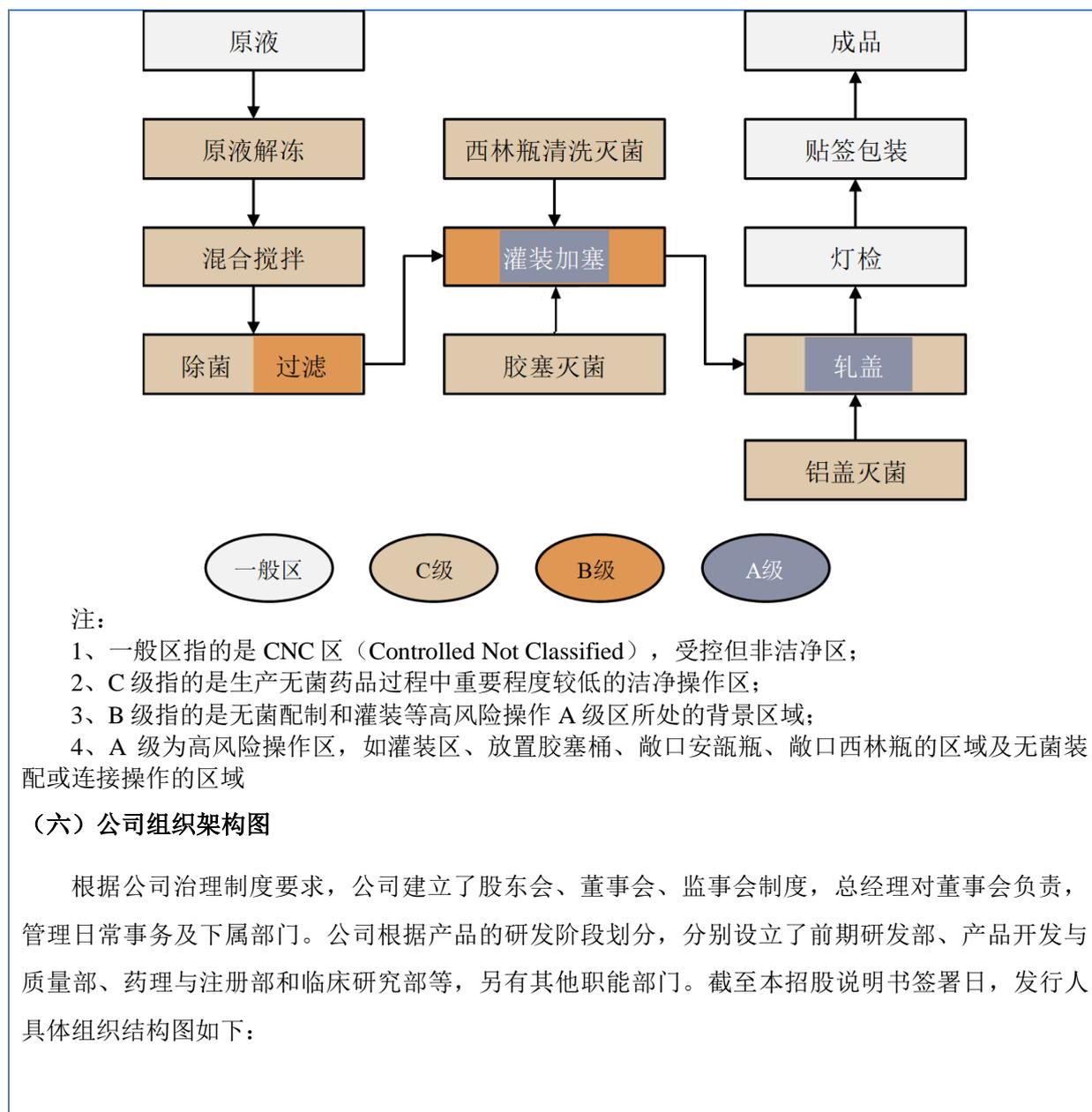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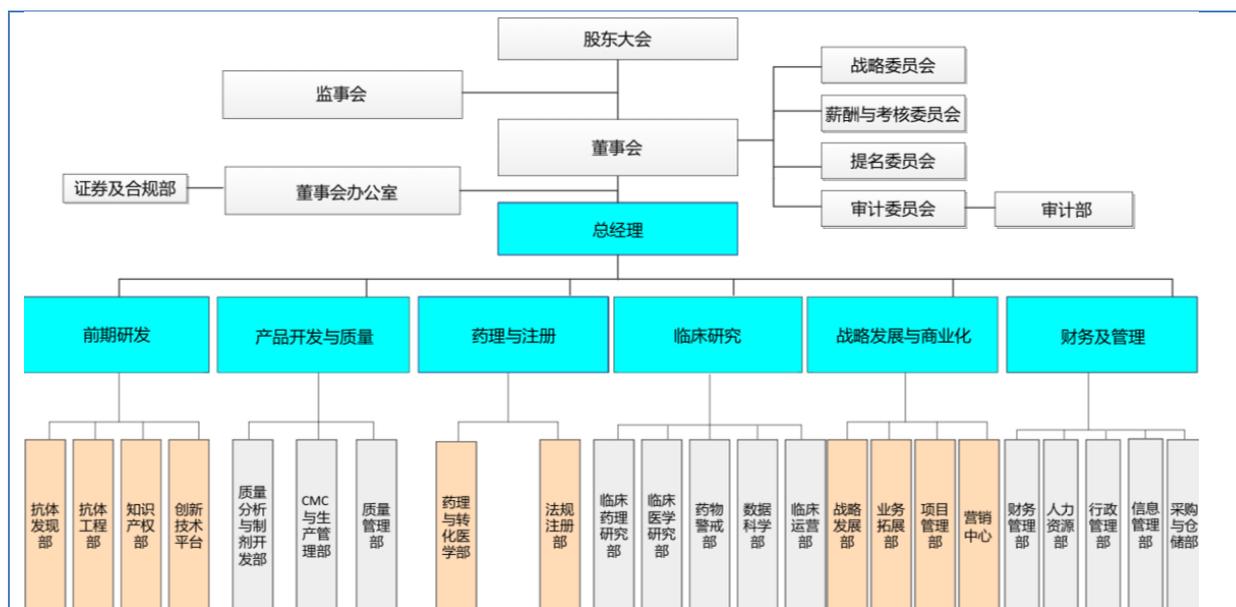
注：

- 1、一般区指的是 CNC 区（Controlled Not Classified），受控但非洁净区；
- 2、C 级指的是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
- 3、D 级指的是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洁净程度低于 C 级的洁净操作区

2、制剂生产流程及方式

制剂生产主要工艺流程为药液配制、洗瓶、灌装、轧盖、灯检、包装。具体而言，即领取原液进行解冻、混匀、除菌过滤至灌装，同步西林瓶清洗除菌除热源后传递至灌装，灌装岗将药液无菌分装进西林瓶并全加塞传递至轧盖，轧盖密封后进行灯检、贴签、外包装工作得到成品。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室酒精消毒及配液、生产细胞培养、污水站污水处理等环节，可能产生废水的生产废液细胞灭活、生产车间细胞培养罐清洗以及其他设备清洁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华放天实						
废水	实验区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根据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仅需核算生产车间的化学需氧量及氨氮的排放量，不需核算实验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生物反应器清洗废水经灭活后与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	/	有效运行
	生产区	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挥发酚、甲醛、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有机碳、色度、乙腈、急性毒性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25199t；氨氮排放量为：0.006687t；其他污染物未规定和许可排放量。	反应器及管道清洗废水、废培养液经生物废液灭活罐灭活处理后，同其他生产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废缓冲液、洁净区清洗废水、蒸汽	50m ³ /d	有效运行

				灭菌器冷凝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根据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需要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经 0.2 μ m 孔径滤膜除菌过滤器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吸附后排放	3300-8000m ³ /h	有效运行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需要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经 0.2 μ m 孔径滤膜除菌过滤器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吸附后排放	13000-17000m ³ /h	有效运行
赋成生物						
废水	生产区	CODCr、BOD5、NH3-N、SS、总氮、总磷	建设中，不涉及	AO+MBR+ 消毒工艺	500m ³ /d	在建
	非生产区	SS	建设中，不涉及	沉淀		
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NH3-N、SS	建设中，不涉及	沉淀、厌氧、隔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污染保护方面法律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就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等污染物，2020年9月21日，华放天实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约定为华放天实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服务，有效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并续期至2024年10月31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置资质。

华放天实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30日，约定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华放天实的医疗废物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安全处置；2023年11月24日，华放天实与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科研实验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约定华放天实委托北京润

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科研实验废物的清运、处置。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废水废气检测	72,347.03	17,481.14	32,075.29	15,386.79
环评及验收	88,679.25	44,764.15	32,500.00	131,509.44
危险废弃物	16,627.25	61,016.03	60,303.77	65,086.79
污水站建设	-	-	-	1,793,863.72
合计	177,653.53	123,261.32	124,879.06	2,005,846.74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生物药品制造（C276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情况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和内容	部门性质
国家药监局	负责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负责药品注册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安全事务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国家卫健委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负责医疗保障体系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负责成本调查监审和招标价格等市场购销价格及配送费用的监测，在保持生产企业合理盈利的基础上，压缩不合理营销费用；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完善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进行分类管理，对基本药物中的独家品种和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供应充足的品种探索实行国家统一定价	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参与政府决策和政策法规调研，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组织国内外交流、考察、培训活动，介绍企业改革、管理经验，在行业内推动医药供应链管理，开展行业基础信息调查研究，进行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分析预测等	医药流通企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为医药企业及医药企业家提供服务，并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开展医药行业调查研究，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向会员单位提供咨询、培训、信息服务等	医药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医药经营管理工作者、专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审评。

药品注册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备案。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变更原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所载明的事项或者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参照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对药品变更进行充分研究和验证，充分评估变更可能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按照变更程序提出补充申请、备案或者报告。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及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并

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3）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3）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4）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 5 月 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和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包括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	2023年12月13日	人社部	西药部分、中成药部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和中药饮片部分所列药品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药品。其中西药部分1,335个，中成药部分1,323个（含民族药93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430个（含西药363个、中成药67个），共计3,088个
3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	2023年10月23日	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加强药品生产B证MAH的委托生产监管，对于重点品种如无菌制剂、生物制品、中药注射剂、多组分生化药等，不仅提出了对关键岗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等重点环节和内容的明确要求，还明确持有人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应加强的重点工作
4	《抗肿瘤抗体偶联药物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	2023年4月6日	医疗保障局和药品审评中心	CDE再次强调，ADC研发应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解决临床需求为目标，积极开展作用机制研究，使产品获益大于风险
5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	2020年7月7日	国家药监局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2020年7月3日	国家药监局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7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2020年4月24日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办者应当建立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临床试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方法应当与临床试验内在的风险和所采集信息的重要性相符。申办者应当保证临床试验各个环节的可操作性，试验流程和数据采集避免过于复杂。试验方案、病例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当清晰、简洁和前后一致
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2020年1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在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各项要求
9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2020年1月22日	国家药监局	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责任追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2019年8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都做出规定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	2024年5月24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	持续巩固落实三明医改制度性成果，明确了加快药品集中采购改革进度和着力提升医保支付管理水平，包括加快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进度，着力提升医保支付管理水平。其中，包括加快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确保2024年实现按病组和病种分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着力巩固做实、提质增效。规范病组（病种）、权重（分值）等核心要素管理和调整机制，建立与医疗机构的意见收集和反馈机制，加强沟通协商，推动医保、医疗“相向而行”
2	《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	2024年5月20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	推动集采工作提质扩面，进一步提升地方采购联盟的能力和规模，实现国家和地方两个层面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	2024年4月22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做进一步细化，就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等提出12点要求
4	《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	2024年2月1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	聚焦依企业申请办理的服务事项，共包括信息认证规范、挂网申报规范、信息变更规范、咨询服务规范、查询服务规范五大章节，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5	《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5月2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从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和行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维度提出了28项具体措施和5个专项行动。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夯实结构质量。围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以及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等核心要素指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完善落实，并着力加强急诊、门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10日	国家发改委	这是我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质替代、生物安全四大重点领域，规划聚焦：围绕加快创新药上市审批、强化上市后监管，建设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抗体药物、融合蛋白药物、生物仿制药、干细胞和细胞免疫治疗产品、基因治疗产品、外泌体治疗产品、中药等质量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20日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尽快在境内上市
9	《关于优化优先审评申请审核工作程序的通知》	2018年11月14日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优先审评申请的效率，药品审评中心对申请人提出的优先审评申请采取即到即审方式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定优先审评的品种。这一政策旨在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的审评审批流程，以更好地服务患者和推动药品创新
10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1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对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创新药审批新政简化行政审批，推动新药快速上市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2018年11月CDE发布了《关于优化优先审评申请审核工作程序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政策的落地；2023年5月，国家卫健委等发布了《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面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相关政策鼓励国内药企创新的同时，也对国际医药公司创新药上市简化了行政审批，让药企切实享受到政策的红利。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利好研发型企业

2023年3月27日，有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其中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如果这些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

益，那么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这些研发费用形成了无形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这一政策旨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

（3）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自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成为 ICH（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正式成员，并颁布一系列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以来，药品行业的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这将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药品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提高药品行业门槛。在趋严的监管体制下，不同医药企业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分化局面，为高标准运营的医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在药品研发及质量管控等方面，公司一直保持较高标准，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4）日益健全的医保制度有利于公司发展

国家医保局成立后调整发布了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此次调整将临床价值不高、有更好替代的多项药品调出目录，将更多更有效的药物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利好于有良好疗效的高质量的药物。真正有疗效的创新药将更可能被纳入目录，迅速获得全国范围的患者群体，显著提升药品的可及性，实现销售迅速放量。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计划通过医保谈判纳入医保目录，加速产品市场渗透，实现销量的增长。

（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医药工业为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第一大原料药出口国。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制造业仍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健发展。

（1）CD20 单抗市场

1) CD20 单抗概览

CD20 是一种跨膜磷蛋白，对 B 淋巴细胞的增殖和分化具有调节作用。CD20 抗原主要存在于前 B 和成熟 B 淋巴细胞上，表达于大部分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细胞上，但不表达于干细胞、原 B 细胞、正常浆细胞或者其他正常组织，是作为治疗 B 细胞淋巴瘤和白血病的典型靶点之一。以 CD20 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简称 CD20 单抗。CD20 单抗杀伤 B 细胞来源的肿瘤和三种作用机制有关，分别是抗体依赖的细胞毒作用（ADC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作用（CDC），以及抗体与 CD20 分子结合引起的直接细胞凋亡（Apoptosis）。

CD20 单抗可以分为三代：第一代是主要以利妥昔单抗为代表的嵌合或者鼠源单抗，第二代是以奥瑞利珠单抗为代表的人源化单抗，第三代以奥妥珠单抗为代表的 Fc 段糖基化修饰改造抗体，发行人通过 ADCC 增强抗体平台进行抗体糖基化改造的 MIL62 也属于第三代 CD20 抗体。

CD20 单抗的发展及代系特征

CD20 单抗发展沿革	代系特征
第一代 CD20 单抗	第一代 CD20 单抗属于鼠源单抗或者嵌合单抗，人源化程度不高，部分患者会产生耐药或者不良反应
第二代 CD20 单抗	第二代 CD20 单抗通过人源化或者全人源改造后，降低了免疫原性，减少了不良反应
第三代 CD20 单抗	第三代 CD20 单抗的 Fc 段经过了糖基化修饰，具备更强的 ADCC 和细胞凋亡的诱导能力，从而达到更强的靶向细胞清除能力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2) CD20 单抗管线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CD20 单抗代表性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代表性 CD20 单抗基本信息，截至 2024 年 7 月

分类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通用名	利妥昔单抗	奥瑞利珠单抗	奥妥珠单抗
代表性产品研制企业	瑞士罗氏制药	瑞士罗氏制药	瑞士罗氏制药
2023 年代表性产品的全球销售额	19.1 亿美元	75.3 亿美元	9.6 亿美元
美国上市时间	1997 年	2017 年	2013 年
中国上市时间	2000 年	/	2021 年
医保情况	乙类	/	乙类
首次进入医保时间	2015 年	/	2022 年
所属目录	西药	/	谈判西药
NMPA 获批适应症	1、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 2、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 3、CD20 阳性 III-IV 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	滤泡性淋巴瘤
医保支付适应症	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不能耐受免疫抑制剂治疗或治疗效果欠佳的成人系统性红斑狼疮	/	与化疗联合，用于初治的 II 期伴有巨大肿块、III 期或 IV 期滤泡性淋巴瘤成人患者，达到至少部分缓解的患者随后用奥妥珠单抗维持治疗

资料来源：CDE，公司年度报告，药品说明书，药品目录集

现阶段，中国共有 3 家主要竞争者参与第三代 CD20 管线的开发，包括公司、瑞士罗氏制药和百奥泰。其中，公司所覆盖的适应症更加全面，且在部分临床进度整体领先，具体如下所示：

中国第三代 CD20 单抗创新药在研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产品名称	公司	首次公示时间	适应症	临床阶段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2023-05-24	原发性膜性肾病	III 期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2023-02-08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II 期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2021-12-06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Ib/III 期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2021-03-25	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	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3-11-24	儿童期发病的特发性肾病综合征	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2-10-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2-01-07	III 或 IV 型狼疮性肾炎	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1-05-13	原发性膜性肾病	III 期
BAT4406F	百奥泰	2023-06-05	神经性脊髓炎谱系疾病	II/III 期
BAT4306F	百奥泰	2018-09-12	复发/难治性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含 FL	I 期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3) CD20 细分适应症情况

公司第三代 CD20 单抗产品 MIL62 主要包括原发性膜性肾病（PMN）、系统性红斑狼疮（SLE）、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FL）、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等 4 个主要适应症，具体如下：

①原发性膜性肾病（PMN）

A. 流行病学情况概述

膜性肾病（Membranous Nephropathy, MN）是成人肾病最常见的病理类型，约占成人肾病综合征的 20%~37%。肾病综合征是一种肾脏功能异常的表现，主要由于肾小球对血液过滤的通透性增加，导致诸如蛋白质透过尿液流失、血液的白蛋白浓度过低、身体各处水肿、血液中脂肪浓度过高等四种临床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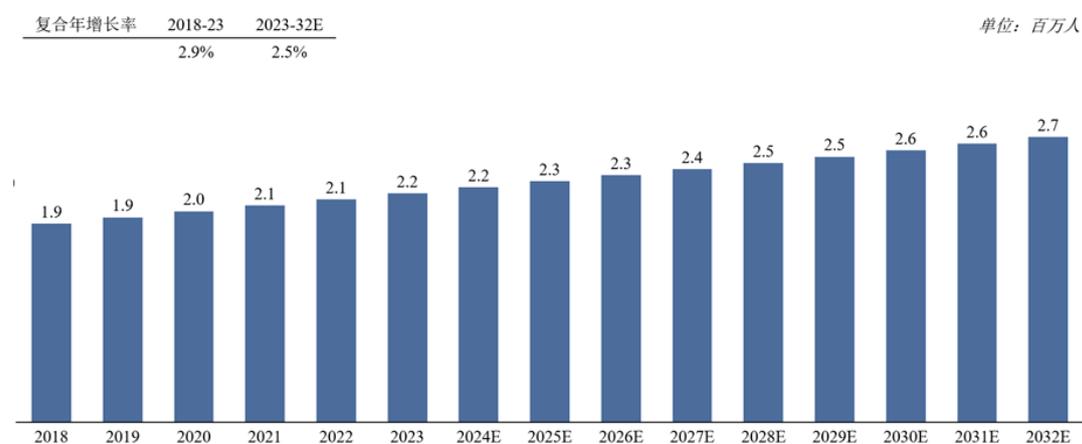
MN 患病率在全球各地差异较大，中国的 MN 患病率普遍高于西方国家。在 MN 患者中，有约 70% 为原发性膜性肾病（Primary Membranous Nephropathy, PMN）。PMN 发病年龄高峰在 40-60 岁之间，男女比例约为 2:1，近年来在国内发病率逐年增加，其中 40%~50% 未经治疗的持续性肾病综合征患者最终进展为终末期肾病，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目前，中国终末期肾病患者数近 200 万例，其缓解或治疗以血液透析为主。根据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CNRDS），中国血液透析患者数量已经从 2011 年的 23.5 万例上升至 2023 年的 91.6 万例，患者每年透析花费约 10 万元，给医保支付造成沉重负担。其中，中青年患者占比较高，消耗了中国大量社会劳动

力。中国 PMN 患者急需有效的药物治疗，防止或延缓病情进展至终末期肾病阶段。

中国近年来 PMN 占肾活检中原发性肾小球疾病的比例逐年增加，由 2003-2006 年的 10.4% 上升到 2011-2014 年的 24.1%。据测算，2023 年，中国原发性膜性肾病的患者人数达 220 万人，预计 2032 年中国原发性膜性肾病患者人数达 270 万人，2023 年至 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2.5%。

适用于 MIL62 治疗的原发性膜性肾病患者为中重度原发性膜性肾病患者，约占上述患者群体的 65%。据测算，2023 年中国适用 MIL62 治疗的中重度原发性膜性肾病患者人数约为 141 万人，预计 2032 年患者人数达 176 万人。

中国原发性膜性肾病患者人数，2018-203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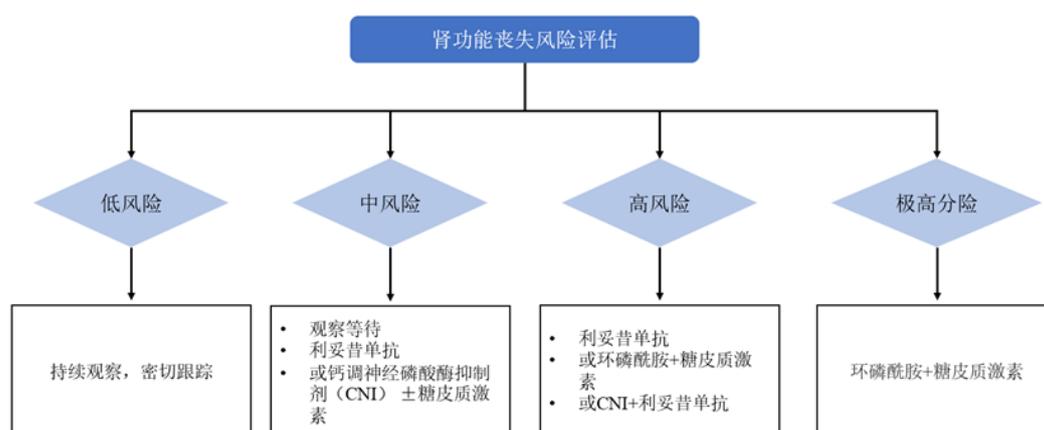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B. 治疗路径

既往研究显示，肾功能进展低风险的 PMN 患者自发缓解率可达 40% 以上，因此，2021 版 KDIGO 指南明确指出该类患者不建议给予免疫抑制治疗，应予优化的支持治疗并随访观察。对于存在至少 1 项疾病进展风险因素的 PMN 患者，推荐给予免疫抑制治疗，具体方案依据患者肾功能进展的风险分层及治疗反应进行选择，具体治疗路径可见下图：

原发性膜性肾病治疗路径



资料来源：KDIGO (Kidney Disease Improving Global Outcome)；《原发性膜性肾病诊断及治

疗新进展》，灼识咨询

对于肾功能进展中风险的 PMN 患者，在密切随访的同时可给予利妥昔单抗（Rituximab, RTX）或钙调磷酸酶抑制剂（Calcineurininhibitor, CNI）或 CNI 联合糖皮质激素（简称激素）的治疗方案；肾功能进展高风险的患者，给予 RTX 或激素联合环磷酰胺（Cyclophosphamide, CTX）或 CNI 联合 RTX 的治疗方案；处于肾功能进展极高风险的患者，给予激素联合 CTX 治疗。

C. 竞争格局

根据灼识咨询，截至 2024 年 7 月，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原发性膜性肾病（PMN）适应症获批上市的特效药物。在中国开展治疗 PMN 的临床三期试验的药物仅 2 款，分别为公司的 MIL62 和瑞士罗氏制药的奥妥珠单抗。公司已率先完成了临床 III 期全部受试者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整体开发进度领先⁴。

中国针对原发性膜性肾病的第三代 CD20 在研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产品名称	公司	首次公示时间	适应症	临床试验进展
MIL62	天广实	2023-05-24	原发性膜性肾病	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1-05-13	原发性膜性肾病	III 期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② 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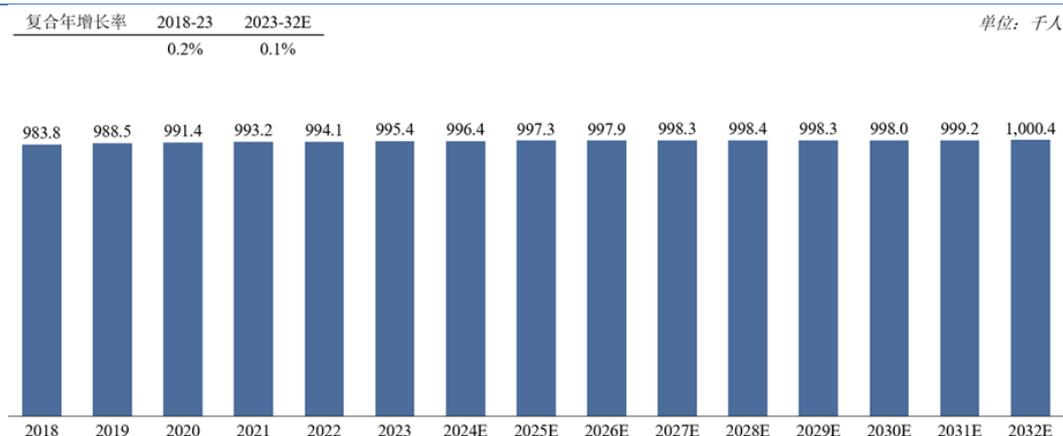
A. 流行病学情况概述

系统性红斑狼疮（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是一种青年女性高发、慢性、系统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突出临床特征是患者血液中存在大量自身抗体、多器官受累、反复的复发与缓解，以疾病缓解与复发交替为病程特点，临床表现复杂、异质性强，易造成肾脏、血液及神经系统等重要脏器损害。

SLE 患病率地域差异较大，目前全球 SLE 患病率为每十万人中有 0~241 人，而中国 SLE 的患病率为每十万人中有 30~70 人，位居世界第二。据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研究协作组统计，我国 SLE 患者的平均发病年龄为 30.7 岁，女性是主要的患病群体，女性与男性比例高达 12:1。预计我国未来十年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人数趋于稳定，到 2032 年，预计我国系统性红斑狼疮患病人数达 100 万人。

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患病人数，2018-2032E

⁴ 瑞士罗氏制药该管线为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根据 CDE 的登记公示，截至 2024 年 9 月该管线尚未显示完成临床 III 期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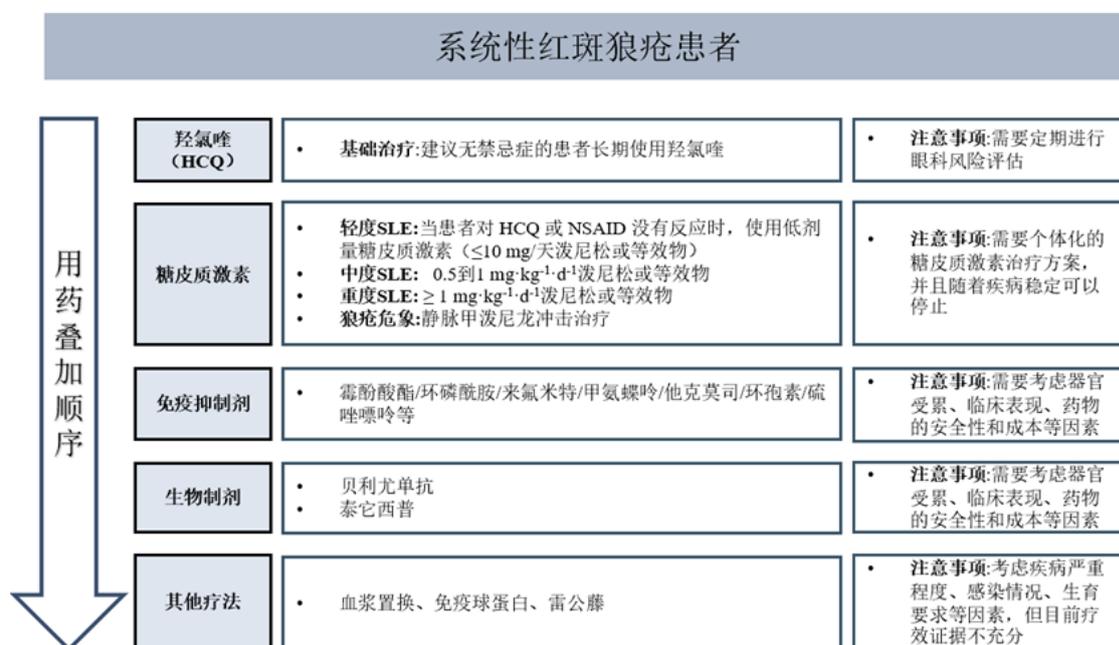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0 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诊疗指南》，灼识咨询

B. 治疗路径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治疗原则是早期、个体化、多学科治疗，同时应充分考虑患者意愿及医疗和社会成本。进行治疗的同时应注意患者教育、生活方式改变和辅助治疗。SLE 的治疗药物包括：激素、抗疟药免疫抑制剂和生物制剂。辅助治疗包括必要的疫苗接种、血压和血糖的药物控制以及在 aPL 阳性的患者中进行抗凝和抗血小板治疗。根据《2020 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诊疗指南》，SLE 具体治疗路径如下：

系统性红斑狼疮治疗路径



资料来源：《2020 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诊疗指南》，灼识咨询

C. 竞争格局

截至 2024 年 7 月，中国尚无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 CD20 单抗获批上市。在中国开展针对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狼疮性肾炎的 CD20 抗体产品共有 2 款，分别为瑞士罗氏制药的奥妥珠单抗以及天广实的 MIL62。

中国针对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狼疮性肾炎的第三代 CD20 单抗创新药在研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产品名称	公司	首次公示时间	适应症	临床试验进展
MIL62	天广实	2023-02-08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2-10-27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 期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2-01-07	III 型或 IV 型狼疮性肾炎	II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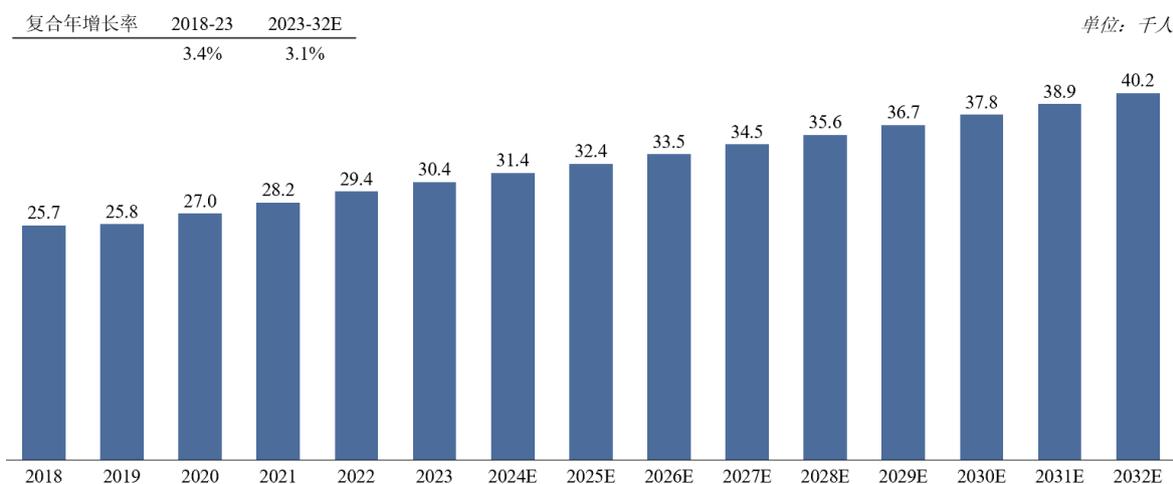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③滤泡性淋巴瘤（FL）

A. 流行病学情况概述

滤泡性淋巴瘤是一种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中常见的类型之一，在西方国家占 NHL 患者的 22%-35%，在国内所占比例略低于西方国家，为 8%-24%，但我国发病率有逐年增加的趋势。FL 诊断时中位年龄约为 53 岁，女性发病率普遍略高于男性，五年的无进展生存（PFS）率以及总生存（OS）率分别为 61% 和 89%⁵。2023 年，中国滤泡性淋巴瘤患病人数为 3.0 万人，预计 2032 年，FL 患病人数将达到 4.0 万人。

中国滤泡性淋巴瘤患病人数，2018-2032E



资料来源：Aging，灼识咨询

B. 治疗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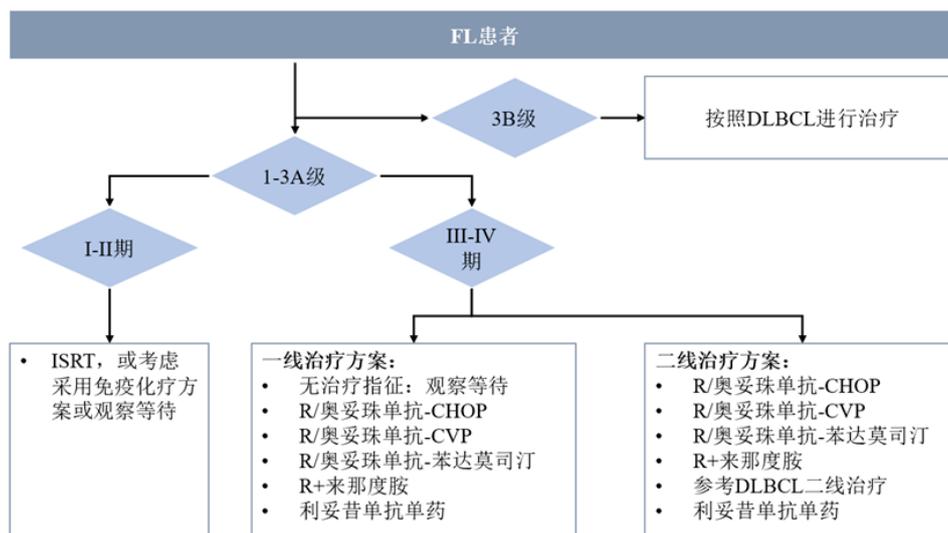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淋巴瘤分类方法，FL 可以分为 1-3 级。1、2 级和大部分 3A 级 FL 患者临床表现为惰性，而 3B 级 FL 患者应按 DLBCL 的治疗策略进行治疗。其中，对于伴大肿块（肿块直径 $\geq 7\text{cm}$ ）的 I ~ II 期 FL 患者，采用 CD20 单抗 \pm 化疗 \pm 放疗及局部切除。对于 III ~ IV 期患者，目前普遍认为尚不可治愈，由于病变进展缓慢，因此无治疗指征者（无症状和低肿瘤负荷）可观察等待；有治疗指征者可选择治疗，如化疗/免疫治疗（单药或联合治疗）/参加临床试验/

⁵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淋巴细胞疾病学组,中国滤泡淋巴瘤工作组,中国老年保健协会淋巴瘤专业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淋巴瘤专业委员会,徐兵,黄慧强.中国滤泡性淋巴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23 年版)[J].中华血液学杂志,2023,44(7):529-534

局部放疗（缓解局部症状）。

FL 患者的治疗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滤泡性淋巴瘤治疗路径



资料来源：《中国滤泡性淋巴瘤诊断与治疗方案》；灼识咨询

注：FL：滤泡性淋巴瘤；DLBCL：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ISRT：受累野放疗；R：利妥昔单抗；CHOP：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泼尼松；CVP：环磷酰胺+长春新碱+泼尼松

C. 竞争格局

针对 FL 适应症，第一代 CD20 单抗利妥昔和第三代 CD20 单抗奥妥珠在中国已经分别上市。利妥昔单抗是首个针对 B 细胞表面抗原 CD20 的单抗药物。对于部分耐药，出现复发、疾病进展或治疗相关不良反应的患者，奥妥珠单抗有更好的临床效益。与利妥昔单抗相比，奥妥珠单抗作为第三代 CD20 单克隆抗体，其抗 FL 活性良好，可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PFS）期。

截至 2024 年 7 月，中国上市的治疗滤泡性淋巴瘤的 CD20 单抗产品共有 6 款，其中有 5 款为利妥昔单抗及其生物类似药，一款为瑞士罗氏制药的奥妥珠单抗，均已经进入医保。

中国已上市的针对滤泡性淋巴瘤的 CD20 单抗产品，截至 2024 年 7 月

药品通用名	公司	上市时间	获批适应症	单价	医保情况
利妥昔单抗及其生物类似药	瑞士罗氏制药	2000 年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 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 CD20 阳性 III-IV 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2,418 元 (100mg/10ml)	已进入医保
	复宏汉霖	2019 年	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	1,398 元 (100mg/10ml)	

	信达生物	2020年	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FL、DLBCL和CLL）	1,030元 （100mg/10ml）	
	正大天晴	2023年	非霍奇金淋巴瘤（包括FL）； CD20阳性DLBCL； 慢性淋巴瘤细胞白血病（CLL）	~1000元 （100mg/10ml）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2024年	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CD20阳性DLBCL；慢性淋巴瘤细胞白血病（CLL）	/	
奥妥珠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1年	滤泡性淋巴瘤	9,369元 （1000mg/40ml）	

资料来源：NMPA，CDE，灼识咨询

截至2024年7月，中国针对滤泡性淋巴瘤的第三代CD20单抗创新药在研管线共有2款，其中，公司MIL62产品进度领先。

中国针对滤泡性淋巴瘤的第三代CD20单抗创新药在研管线，截至2024年7月

产品名称	公司	首次公示时间	适应症	临床试验进展
MIL62	天广实	2021-03-25	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	III期
BAT-4306F	百奥泰	2018-09-12	复发/难治性CD20阳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包括FL	I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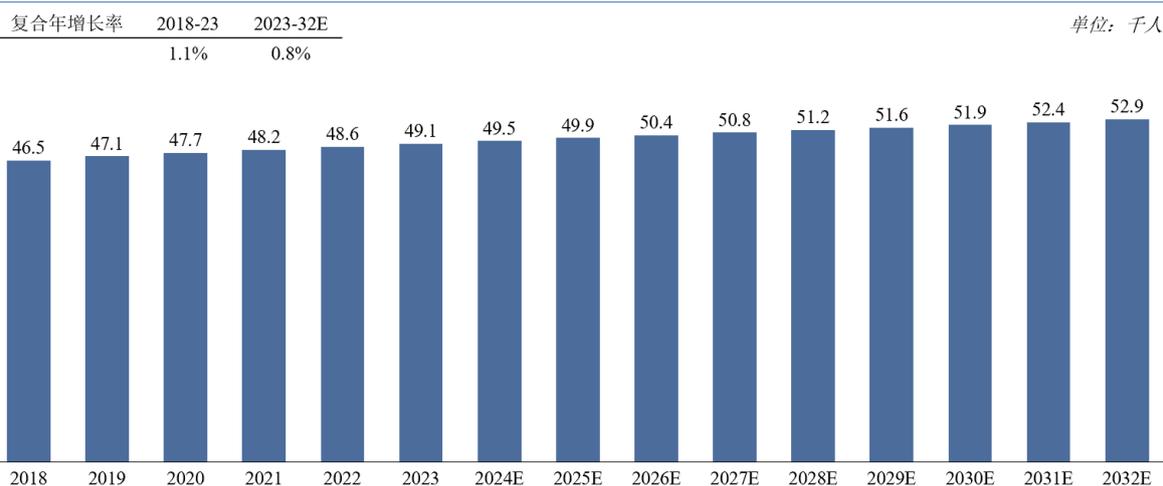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④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

A.流行病学情况概述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是一种罕见的中枢神经系统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免疫系统侵袭视神经和脊髓，严重可导致视力丧失和瘫痪。NMOSD已于2018年被国家卫健委纳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NMOSD一般特征是病程不可预测和具有复发性，每次发作都会导致伤残情况越来越严重。NMOSD的病因及发病机制尚不清楚，目前认为与特异性水通道蛋白4（aquaporin-4，AQP4）抗体（AQP4-IgG）相关。女性患NMOSD的人数多于男性，比例约为10:1，患病率为每10万人中有0.5-10人，发病年龄多见于5-50岁，中位数39岁。非洲人、东南亚人和拉丁美洲人的NMOSD患病率往往高于高加索人群。中国NMOSD的年发病率为每10万人中有0.278人。

中国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患病人数，2018-2032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B. 治疗路径

NMOSD 通常为急性或亚急性起病，可迅速进展，根据《中国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诊断与治疗指南（2021 版）》，约 90% 在 3 年内复发，临床事件间隔时间短则数日，长则数十年。根据《中国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诊断与治疗指南》，NMOSD 诊断需以客观病史、核心临床症状和影像特征为依据，在充分结合实验室检查（血清 AQP4-IgG）并排除其他疾病后方可确诊。NMOSD 的治疗方式通常包含急性期治疗和序贯治疗，具体治疗方式如下：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治疗路径

急性治疗	糖皮质激素：静脉注射加泼尼松龙（IVMP）可促进NMOSD急性期患者神经功能恢复	
	血浆置换及免疫吸附：对高AQP4-IgG抗体滴定度、重症、视功能损害严重、激素冲击疗效不佳或不耐受IVMP的患者早期联合或辅助治疗	
	静脉滴注免疫球蛋白：对激素冲击治疗不佳、合并感染、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和妊娠期患者，可使用静脉滴注免疫球蛋白（IVIG）治疗	
序贯治疗	A级推荐	萨特利珠单抗、利妥昔单抗、伊奈利珠单抗、依库珠单抗
	B级推荐	吗替麦考酚酯、硫唑嘌呤、氨甲喋呤、托珠单抗
	C级推荐	他克莫司、环磷酰胺、米托蒽醌

资料来源：中国现代神经疾病杂志；《中国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诊断与治疗指南（2021 版）》；灼识咨询

C. 竞争格局

根据灼识咨询，截至 2024 年 7 月，中国尚无针对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 CD20 单抗产品上市，对应的在研管线共有 3 款产品。

中国针对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 CD20 单抗创新药在研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产品名称	公司	首次公示时间	适应症	临床试验阶段
MIL62	天广实	2021-12-06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Ib/III 期
BAT-4406F	百奥泰	2023-06-05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II/III 期
B001 注射液	上海医药	2024-05-09	AQP4-IgG 阳性 NMOSD	II/III 期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2）CD20/CD3 双抗市场

1）CD20/CD3 双抗作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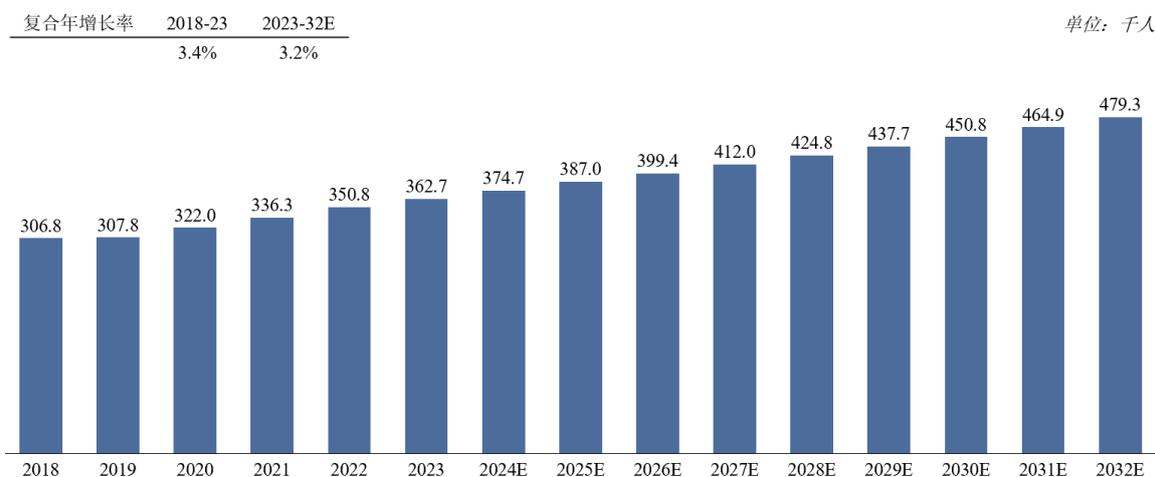
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

2）主要适应症流行病学情况、市场概览及诊疗路径

CD20/CD3 双抗在肿瘤领域的主要适应症为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是一种始于淋巴系统的癌症，淋巴系统是人体抗细菌免疫系统的一部分。在非霍奇金淋巴瘤中，淋巴细胞生长异常，并可在全身形成肿瘤。淋巴瘤可以起源于 B 细胞或 T 细胞。B 细胞是一种淋巴细胞，通过产生抗体来中和外来入侵感染。涉及 B 细胞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亚型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滤泡性淋巴瘤、套细胞淋巴瘤和伯基特淋巴瘤。

2020 年中国新发 NHL 为 92,834 例，2020 年中国 NHL 死亡 54,351 例。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约占所有 NHL 的 70%-85% 左右。2023 年 B-NHL 患病人数为约 36.3 万人，预计 2032 年，B-NHL 患病人数将达到 48 万人左右，2023-2032 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3.2%。

中国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病人数，2018-203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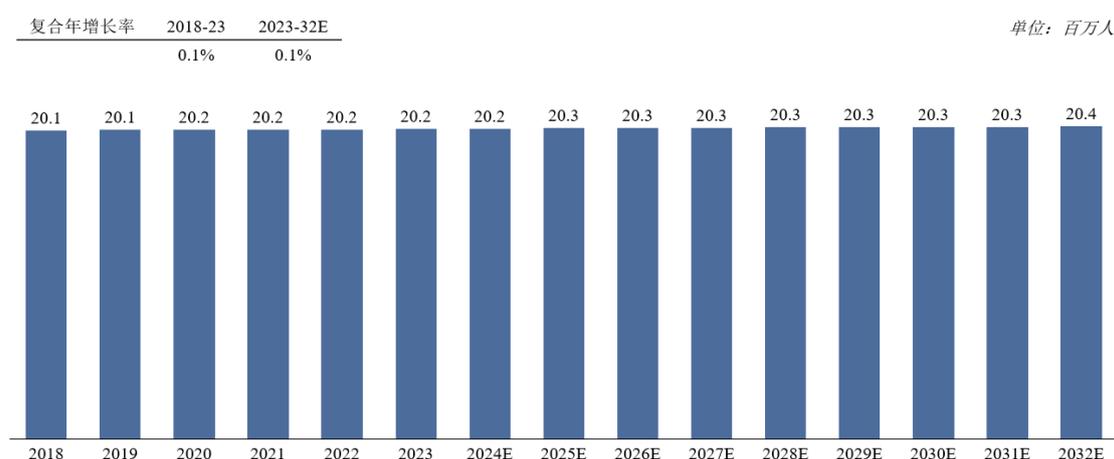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SCO 淋巴瘤诊疗指南（2023 版）》，灼识咨询

在自免性疾病领域，基于 CD20 在致病性 B 细胞上的表达，CD20/CD3 双抗可通过 B 细胞深度耗竭成为 B 细胞相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有效治疗策略，包括免疫性肾小球肾炎。肾小球肾炎

（Glomerulonephritis, GN）是一组以肾小球损伤为主要特征的肾脏疾病。肾小球是肾脏的基本过滤单位，负责过滤血液，排除废物和多余的水分，同时保留重要的蛋白质和其他营养物质。当肾小球受损时，其正常的过滤功能受到影响，可能导致血液中的蛋白质泄漏到尿液中（蛋白尿），红细胞通过受损的肾小球滤过进入尿液中（血尿），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病理生理变化，肾小球肾炎患者通常会出现一系列表现，包括血尿、蛋白尿、水肿，并且常伴高血压。肾小球肾炎绝大多数都是由免疫系统异常引起的，又称为免疫性肾小球肾炎。

免疫性肾小球肾炎包括原发性免疫介导肾小球肾炎和继发性免疫介导肾小球肾炎，原发性免疫介导肾小球肾炎包括 IgA 肾病（IgAN），膜性肾病（MN），微小病变肾病（MCD），继发性免疫介导肾小球肾炎则主要为狼疮肾炎（LN）。据测算，2023 年中国慢性肾病患者人数达 1.15 亿人，其中原发性肾小球肾炎占比约 15~20%，狼疮肾炎患病人数达约 50 万人。中国免疫介导的肾小球肾炎患病人数约 2,000 万人，预计到 2032 年保持稳定。

免疫介导的肾小球肾炎患病人数，2018-2032E



资料来源：CK-NET 肾脏疾病数据网络，灼识咨询

免疫性肾小球肾炎主要细分适应症的诊疗路径介绍如下。

①IgAN：根据《原发性 IgA 肾病管理和治疗中国专家共识》，IgA 肾病（IgAN）在确诊后后续的支持治疗包括生活方式干预，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阻滞剂（RAASi）及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 2 抑制剂（SGLT2i）。对于优化支持治疗 3 个月后仍无法控制蛋白尿水平的患者，考虑接受免疫抑制治疗。主要的免疫抑制治疗包括糖皮质激素、环磷酰胺、羟氯喹（HCQ）和吗替麦考酚酯（MMF）等。

②MCD：根据 2021 年 KDIGO 指南，首发 MCD 初始治疗的选择为糖皮质激素，伴糖皮质激素禁忌症者可选择环磷酰胺、钙调神经蛋白抑制剂（CNI）、MMF 和利妥昔单抗等。对于频繁复发型/类固醇依赖型 MCD，指南推荐使用环磷酰胺，利妥昔单抗，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或霉酚酸类似物治疗。

③LN：根据《中国狼疮肾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9年）》，针对 I 型，II 型，和 IV 型 LN，激素或激素联合免疫抑制剂是主要的诱导治疗方案，其他病理类型则以多靶点方案为诱导治疗的主要选择。维持治疗方面，糖皮质激素、多靶点方案和 MMF 均可选择。

3) CD20/CD3 双抗竞争格局

①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

截至 2024 年 7 月，中国仅有 1 款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产品格菲妥单抗（高罗华）上市。目前全球共 3 款 CD20/CD3 双抗上市，均针对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分别是瑞士罗氏制药的格菲妥单抗（Glofitamab）、艾伯维的艾可瑞单抗（Epcoritamab）和瑞士罗氏制药的莫妥珠单抗（Mosunetuzumab-axgb），前两款针对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后一款针对复发难治滤泡性淋巴瘤患者。目前中国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在研管线共有 10 款产品，发行人的 MBS303 处于临床 I/II 期阶段，MSC303 处于 IND 获批阶段。

中国已上市的针对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产品，截至 2024 年 7 月

药品通用名	公司	上市时间	获批适应症	单价	医保情况
格菲妥单抗	瑞士罗氏制药	2023-11-08	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28,000 元/10mg/瓶	未进医保

中国针对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在研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产品名称	公司	首次公示时间	适应症	临床试验进展
Mosunetuzumab	瑞士罗氏制药	2023-12-07	滤泡性淋巴瘤	NDA
		2023-05-23	复发性或难治性侵袭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II 期
Epcoritamab	艾伯维	2022-07-25	复发性/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III 期
		2024-02-28	非霍奇金淋巴瘤	Ib/II 期
REGN1979	再鼎医药	2020-10-10	既往全身治疗后复发或难治的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	II 期
MBS303	天广实	2023-02-14	标准治疗失败的复发/难治性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II 期
GB261	嘉和生物	2022-07-22	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I/II 期
CM355	天诺健成	2021-10-27	复发/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II 期
EX103	爱思迈	2021-08-20	复发/难治 CD20 阳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I/II 期
SCTB-35	神州细胞	2024-03-25	复发/难治性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 期
JS203	君实生物	2022-09-19	复发难治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 期
TQB2825	正大天晴	2021-11-26	CD20 阳性血液肿瘤	I 期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公司所研发的 MBS303 在国内临床试验中属于进展速度较快的国产产品，有望为中国淋巴瘤患者带来更多、更有效的用药选择。

②免疫性肾小球疾病适应症

截至 2024 年 7 月，在中国有关 CD20/CD3 产品在肾小球疾病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中，仅天广实 MSC303 已获批 IND，暂无其他候选 CD20/CD3 产品于 CDE 注册肾小球疾病相关的临床试验。

截至 2024 年 7 月，在全球有关 CD20/CD3 产品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临床研究中，除天广实外，仅瑞士罗氏制药开发的 Mosunetuzumab 一款 CD20/CD3 药物正在美国及欧洲开展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临床试验。临床阶段为 Ib 期，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适应症为系统性红斑狼疮。

（3）GPCR5D/BCMA/CD3 市场

1) GPCR5D/BCMA/CD3 概览

GPCR5D 是 G 蛋白偶联受体（GPCRs）家族的成员之一，也称为七次跨膜受体或七螺旋受体，是真核生物中最大和最多样化的膜受体蛋白家族。迄今为止，已经报道的 G 蛋白偶联受体有近 2,000 种，是人体中分布最广、地位最重要的膜蛋白受体。GPCR5D 在恶性骨髓浆细胞、正常皮肤毛囊中表达。研究数据显示，65% 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中 GPCR5D 有超过 50% 的表达阈值，且其表达水平与靶点 BCMA 相对独立。因此 GPCR5D 是治疗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 MM）的潜在靶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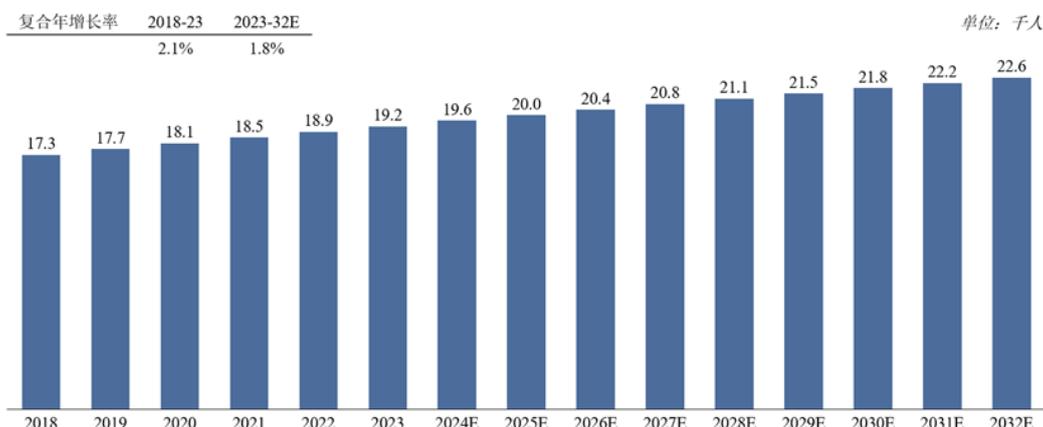
BCMA（B Cell Maturation Antigen），又名 B 细胞成熟抗原，是一种 III 型跨膜糖蛋白，在细胞的存活、增殖、转移和耐药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研究表明，BCMA 主要在恶性增殖的 B 淋巴细胞（例如骨髓瘤细胞、白血病细胞）中高度表达，而在初始 B 细胞、CD34 阳性造血干细胞和其他正常组织细胞中不表达，这一特性使得它成为 MM 治疗的理想靶点。

2) 主要适应症流行病学情况及诊疗路径

GPCR5D/BCMA/CD3 三抗产品的适应症主要包括多发性骨髓瘤。多发性骨髓瘤是一种克隆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异常克隆浆细胞的生长可引起破坏性骨病变、急性肾损伤、贫血和高钙血症。多发性骨髓瘤约占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 10%，发病趋势随着年龄增加而增高，发病时的中位年龄为 69 岁，约 63% 的新诊断多发性骨髓瘤的患者年龄大于 65 岁。多发性骨髓瘤在全球每年有超过 13.8 万例新病例，且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状态，在中国的发病年龄亦呈现年轻化趋势。我国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五年生存率约为 24.8%。

据数据统计，2012-2016 年中国多发性骨髓瘤发病率为每 10 万人中有 1.6 人，患病率为每 10 万人中有 6.9 人。根据灼识咨询，2023 年多发性骨髓瘤发病人数为约 1.9 万人，预计在 2028 年达到 2.1 万人，并在 2032 年超达到约 2.3 万人。2023-2032 复合年增长率为 1.8%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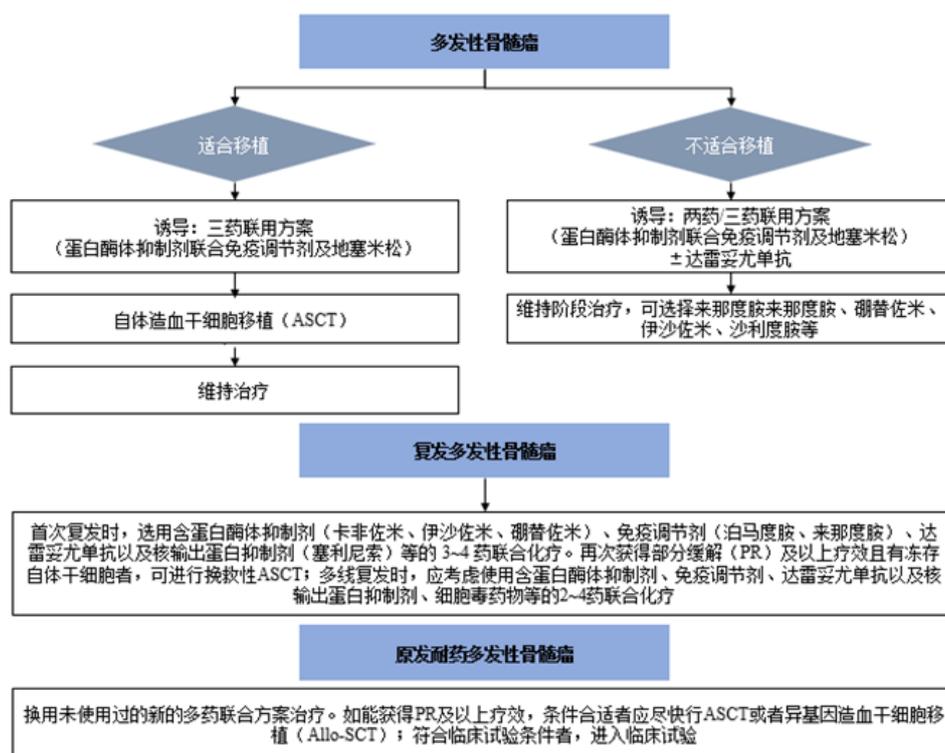
中国多发性骨髓瘤发病人数，2018-2032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目前中国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主要药物可以分为三类：免疫调节剂（IMiD）、蛋白酶体抑制剂（PIs）和 CD38 单抗。符合移植条件的患者通常在移植前接受一线联合治疗，主要使用蛋白酶体抑制剂（硼替佐米）或免疫调节剂（沙利度胺或来那度胺），以及化学疗法和地塞米松。单药硼替佐米、来那度胺或沙利度胺通常用于移植后的维持治疗。中国约 90% 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包括许多适合移植的患者）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接受干细胞移植治疗。对于此类患者，推荐的一线治疗为联合治疗。多发性骨髓瘤治疗路径大致如下：

多发性骨髓瘤治疗路径



资料来源：《中国多发性骨髓瘤诊治指南（2022 年修订）》，灼识咨询

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二线治疗方案建议与一线治疗方案药物作用机制不同。该原则同样适用于末线治疗方案。因此，一旦免疫调节剂或蛋白酶体抑制剂对患者难治，则考虑使用 CD38 单抗。

3) 竞争格局

中国目前还没有针对 GPRC5D 或者 BCMA 的单抗、双抗和三抗药物上市。截至 2024 年 7 月，CDE 注册的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 GPRC5D/BCMA/CD3 三抗创新药在研临床管线共有 3 款，发行人的 MBS314 已处于临床 I/II 期受试者入组阶段。

中国针对多发性骨髓瘤的 GPRC5D/BCMA/CD3 三抗创新药在研管线，截至 2024 年 7 月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研发阶段	研发公司
MBS314	多发性骨髓瘤	I/II 期	天广实
IBI3003	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	I/II 期	信达生物
SIM0500	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	I 期	先声药业

资料来源：CDE，灼识咨询

2、行业发展趋势

(1) 生物药行业的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居民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近年来，中国对生物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

全球生物药市场已从 2018 年的 2,560 亿美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3,933 亿美元。同期中国生物药市场从 2,652 亿人民币增长到 4,412 亿人民币。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

(2) 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

欧美成熟市场的支付能力及医保报销较高，价格高昂的生物药均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提升支付能力努力改善病人用药的现状，同时随着诸多生物创新药的专利到期日临近和生物类似药的上市，拥有庞大病人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生物药格局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

(3) 中小型药企的发展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他们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专注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

几率更高。

（4）市场监管有所加强

发展中国家由于医药行业起步较晚，法规监管较为缺失，在临床前、临床研究以及药物生产等领域的法规监管相对滞后。随着监管机构审查审批逐渐严格以及飞行检查常态化，中国生物药市场将向规范化过渡。

（5）鼓励生物创新药发展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更有效的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在生物药行业，技术壁垒是新公司进入市场所面临的一项较高的门槛。例如，抗体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复杂的基因工程技术，而设计高效的抗体需要深厚的基因工程知识的支持，以确保其具有理想的亲和性和生物活性。此外，细胞培养技术在抗体生产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公司需要掌握先进的生物技术，以维持大规模细胞培养的可控性，确保产物的一致性和高纯度。除此之外，生物制剂的生产需要公司具备高水平的技术实力，包括有效的纯化技术、结构分析方法以及对产品稳定性的深刻了解。上述技术壁垒意味着新公司需要在研发和生产方面投入巨大资源，方能达到足够的竞争水平。

2、营销渠道壁垒

公司需要建立全面而高效的营销渠道以成功进入生物药市场。头部的公司可能已经在医生、研究机构和医药经销商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得它们可以更容易地推广和销售新产品。此外，由于建立销售网络需要对不同地区的规章制度、市场情况和文化因素等进行深入的了解，新公司在市场准入方面可能需要耗费较多资源，以建立和维护与各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成市场准入的渠道壁垒。

3、人才壁垒

生物药行业对高度专业化的团队有着迫切的需求，从基础研究到生产制剂，每个环节都需要拥有各领域专业知识的人才。吸引和保留高水平的科研和生产团队对于新公司来说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也是新公司成功的关键。然而，已有公司可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吸引相应人才，使得行业人才壁垒难以被攻克。

4、品牌壁垒

在生物药行业，建立强大的品牌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具有良好品牌的公司可能因其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而占据优势。这种认可度可能来自于产品的独特性、卓越的质量，或者是公司在创新和研发方面的声誉。新公司必须通过一系列创新和高质量的产品来赢得市场认可，需要较长时间和大规模投资。因此，建立品牌形象对于新公司而言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任务。

5、准入壁垒

生物药的研发和生产必须符合严格的法规和监管标准，新公司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资金来确保其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同时，申请和获得药品批准也是繁琐且漫长的过程。准入壁垒使市场上的新参与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来确保其产品能够符合法规。这一过程不仅包括繁重的文件工作，还需要建立严密的质量管理系统，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准入壁垒是进入生物药行业的又一显著限制。

6、资金壁垒

生物药的研发和生产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临床试验的启动和推进、市场推广以及生产规模化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已在行业中维持良好运营的公司可能更容易获得资金支持，而新公司则面临着资金不足的风险。克服这一挑战需要新公司制定有效的资金策略，可能涉及与投资者合作、寻找创新资金来源等手段。因此，资金壁垒成为生物药行业的一项显著的竞争限制。确保足够的资金流动性，不仅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也是企业在竞争激烈的生物药市场上立足的决定性因素。

（五）衡量竞争力的指标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衡量竞争力的指标

公司专注于抗体药物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所属细分行业为大分子抗体药物行业。抗体药物通过调节免疫系统，针对特定靶点，实现治疗和预防疾病的目标。衡量抗体药物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临床进度、临床表现、目标人群数量、技术平台、生产和制造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

2、发行人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已经处于临床三期阶段。通过公司自有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的开发，该产品具有更高的抗体特异性及与抗原结合的亲和力，临床试验进度领先，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治疗领域均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

CDE 已正式将 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充分肯定其“用于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的或者严重影响生存质量的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更显著或者更重要的治疗效果”的特点。该“突破性治疗”药物的认定难度较高，根据 CDE 公示信息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896 项“突破性治疗”申请被受理，其中仅有 203 项成功纳入，申

请成功率约为 23%。在 203 项药物中，绝大部分为肿瘤药物，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仅有 27 项，其中肾病相关药物仅 4 项（占有纳入药物比例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IL62 是唯一一款中国自主研发的治疗肾病的突破性治疗药物。

基于该产品具备较高自主研发创新性，有望将公司科技研发平台的成果成功转化，为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带来优质解决方案，受众患者较多，产品兼具经济和社会效益，因而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七）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明显

以国家统计局划分标准，65 岁及以上为老年人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约为 2.2 亿人，占比约为 15.4%，而 2018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约为 1.7 亿，2018 年到 2023 年 65 岁以上人口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4%，5 年间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增加了约 5 千万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及老年群体的基数快速扩大，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的发病率随之上升，相应的用药需求也在上升，促进中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

（2）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的不断提升

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2022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达 84,846.7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6,010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7.0%，对比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依然有较大上升空间。美国 2022 年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约 17.3%，是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值的 2.5 倍。

预计随着医疗升级需求的增长，我国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将按照当前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国家加大对医药卫生行业的投入并提高医疗卫生的财政支出比例，有利于推进我国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升医疗卫生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带动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

（3）国家鼓励创新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 CFDA，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前身机构）于 2013 年出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给予了加速审评，调整了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推动了创新药物加快取得临床验证结果。NMPA 于 2017 年出台《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对于未在中国境内外

上市销售的创新药注册申请、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新药注册申请给予优先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发布了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涉及药品注册分类改革、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并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上述政策鼓励了药品创新，并将防治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列入了优先审评审批范围，为国内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了利好，激励和保障创新药的研发。

（4）靶点发现和技术提升

近年来，全球创新靶点数量持续增长。新靶点的发现和开发是生物创新药开发的核心，新靶点上市可以丰富创新生物药产品管线，同时给药企带来庞大的利润和发展前景，满足过去因技术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的患者需求。目前的创新药物如小分子酪氨酸激酶、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等具有靶向性、特异性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地结合指定靶向分子，在治疗过去缺乏有效治疗方法的多种疾病方面均有良好的临床效果。

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和技术的不断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新型靶点或新作用机制的创新药物覆盖更广泛的患者群体，这将大幅激发创新药物的临床需求，并推动医药市场的增长。

（5）资本投入

随着经济活动的复苏，国内医疗健康产业有望迎来新的机遇。无论是欧美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发展中国家，都在往生物医药产业发力，更多的资本介入有利于优质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借力发展，并进一步带动整体创新药市场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新药研发难度大，失败风险高

创新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资金大，为创新药领域的发展带来了较大挑战。从技术要求上看，国内外大多数在研新药是在已知药物靶点和作用机理上进行改进，很少有原创性突破或里程碑式发现。从研发周期上看，从理论研究到新靶点的选择、临床试验，再到最后走向市场通常需要十几年甚至更长时间；从投入资金上看，一款新药的研发至少包括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两个核心部分，其中临床试验部分通常包括多个试验方案，而每个试验往往都需要投入高昂的资金成本。

技术要求、研发周期、投入资金等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研发失败，因此新药研发的总体成功率不高，生物医药研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基础研究不足

中国生物制药行业在近年来获得较高的增长，并具备较高的持续发展潜力，但也面临着关键

挑战，例如基础研究相对不足。相较于国际制药强国，我国前期在基础研究的投入和重视程度相对有限，导致顶尖人才和原创性科研成果相对缺乏。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需要通过增加投资、提高研究人员待遇等方式，确保高质量的原创性研究成果的不断涌现。同时，为了促进临床研究，需要在法律法规方面规定临床数据的归属和清理，推动临床数据的共享，以建立更为完善的临床大数据库，为基础研究提供更全面的支持。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专注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创新药物并将其商业化，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产品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药企业。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创新药企业在资本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康诺亚、神州细胞、艾力斯、荣昌生物和云顶新耀等 5 家公司均有核心创新药物于近年获批上市，与公司业务领域及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相近。公司选取以上 5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概况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可比产品最新进展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研发费用（万元）
康诺亚 (02162.HK)	康诺亚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公司专注于自主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疗法以满足自身免疫及肿瘤治疗领域中未获满足的医疗需求	司普奇拜单抗治疗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于 2024 年 9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	35,409.50	59,628.20
云顶新耀 (01952.HK)	云顶新耀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专注于创新药和疫苗研发、临床开发、制造及商业化的生物制药公司，治疗领域包括肾科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	针对原发性 IgA 肾病药物耐赋康 [®] 于 2023 年在中国澳门和中国大陆获得 NDA 批准，并于 2024 年在中国大陆实现商业化上市	12,593.20	54,005.40
神州细胞 (688520.SH)	神州细胞创办于 2002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致力于创新生物药和疫苗研发，覆盖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领域	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 [®] 于 2021 年 7 月获批	188,734.93	114,817.03
艾力斯 (688578.SH)	艾力斯创立于 2004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	治疗 EGFR 突变阳性肺癌的第三代靶向药伏美替尼于 2021 年 3 月获批上市	201,818.26	31,305.94
荣昌生物 (688331.SH)	荣昌生物成立于 2008 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和港股主板上市公司，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身免疫及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	泰它西普于 2021 年 3 月上市，维迪西妥单抗于 2021 年 6 月上市	108,295.34	130,630.6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3、发行人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竞争的优势

1) 拥有核心产品 MIL62，在临床进度、应用前景、创造社会价值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情况”之“2、发行人核心临床在研产品”之“（1）MIL62”相关内容。

2) 公司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

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其中，ADCC 增强抗体平台可有效增强抗体 ADCC 的效果，增强抗体的杀伤力；多特异性抗体平台以生物学功能驱动，通过结构生物学指导的构象优化保证多抗研发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同时计算机辅助抗体优化，提高多抗药物的成效性和产量，满足产业化需求；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采用不同细分技术路径，有效发现并改造差异化抗体，公司在其基础上持续进行药物选择及开发；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保证公司顺利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系构建和筛选、蛋白质纯化等核心生物药制备环节。

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持续跟踪药物临床开发阶段的各项反馈，有针对性的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并根据全球药物靶点前沿发展动向，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动态调整药物研发方向，不断迭代演进，驱动企业保持持续创新。

3) 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保障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实现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补充的策略，积极推进临床及临床前产品的开发与申报工作，并逐步拓展自身商业化能力。例如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由天广实核心团队完成前期研发，并独立进行临床试验推进，目前进度良好；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与外部机构展开合作，布局全球创新靶点产品线，如与康源博创合作开发创新的三特异性抗体 MBS314 等。

经过多年布局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和多种与之相适应的研发策略，在降低新药研发风险的同时，保证了部分产品的快速商业化，并保留了创新品种未来的价值成长空间。

4) 拥有稳定的生产供应体系，可通过 CDMO 业务扩展收入渠道

公司具备全流程的生物药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在相关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成药性评估、细胞株开发、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技术转移、工艺表征、工艺验证、原液、制剂生产供应链运营、质量控制等在内的 CDMO 服务内容。在工艺科学领域，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工艺和制剂开发平台，能够有效实现高通量细胞株筛选细胞株开发，构建成熟的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平台，具有放大

及缩小模型的定制化培养工艺和培养基优化工艺；在分析科学领域，发行人具有全方位理化分析、产品表征和生物学活性分析平台，覆盖生物大分子药物的全生命周期。

5)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一批大分子生物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和创新精神的专家技术骨干团队，全面覆盖抗体药物前期发现与筛选、转化医学、临床医学等关键技术环节，具备从药物前期研发至后期产业化的成熟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锋博士具备超过 20 年生物医药研发经验，曾先后在美国安进公司、美国基因泰克公司等知名药企参与药品开发核心工作。

(2) 竞争的劣势

1) 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缺乏

公司作为创新药物研发企业，具有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多、资金需求大的特点。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未产生规模化销售收入。公司现有资金可维持核心产品 MIL62 主要适应症的申报和获批上市，但后续产品管线的持续研发推进仍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缺乏，资本实力相对薄弱，对公司后续的研发成果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2) 公司尚未完成销售团队搭建，商业化能力仍需加强

公司当前尚未有核心及主要产品获批上市，正在建立完备的销售团队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4、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关于天广实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以及转让研发成果取得少量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服务收入	66.91	45.68%	2,766.95	43.31%	1,437.54	75.70%	375.40	26.68%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	-	-	1,555.68	24.35%	-	-	-	-

许可费收入	-	-	1,935.70	30.30%	457.62	24.10%	1,031.88	73.32%
其他业务收入	79.55	54.32%	129.96	2.03%	3.77	0.20%	-	-
收入合计	146.45	100.00%	6,388.30	100.00%	1,898.93	100.00%	1,40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7.27 万元、1,898.93 万元、6,388.30 万元及 146.45 万元。

2、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转让研发成果取得少量收入，不涉及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情况。此外，公司主要及核心产品尚未获批，不适用销售价格情况。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1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61.38	41.91%	研发服务
	2	贝达药业	52.34	35.74%	租赁、水电费
	3	北京创新博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1	14.14%	材料销售
	4	多宁生物	4.42	3.02%	材料销售
	5	南京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36	1.61%	研发服务
			合计	141.21	96.42%
2023 年度	1	贝达药业	2,086.90	32.67%	许可费、研发服务、租赁
	2	博锐生物	1,469.34	23.00%	技术成果转让、研发服务
	3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86.45	20.14%	研发服务
	4	海南科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6.39	18.88%	研发服务
	5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70	2.55%	研发服务
			合计	6,211.77	97.24%
2022 年度	1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7.70	59.39%	研发服务
	2	贝达药业	422.79	22.26%	许可费
	3	博锐生物	250.00	13.17%	研发服务
	4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41.25	2.17%	研发服务
	5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34.83	1.83%	许可费
			合计	1,876.57	98.82%
2021 年度	1	贝达药业	1,000.00	71.06%	许可费
	2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6.42	16.09%	研发服务
	3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6.04	4.69%	研发服务

4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37.74	2.68%	研发服务
5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31.88	2.27%	许可费
合计		1,362.07	96.79%	-

注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其中，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2.07 万元、1,876.57 万元、6,211.77 万元以及 14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9%、98.82%、97.24%及 96.42%。

2021 年公司对贝达药业的销售收入为 1,00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06%；2022 年公司对赛升药业的销售收入为 1,12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39%；2023 年度，公司对前四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6,04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69%；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3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79%。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贝达药业系公司关联方，且公司董事范建勋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贝达药业 13 万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前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类、测试和技术服务类、咨询服务类、房租及物业类、能源类、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类等。公司原材料类采购主要为采购用于研发或生产的培养基、研发耗材、研发辅料等，测试和技术服务采购主要系采购临床前试验服务、临床期间检测服务、临床中心服务等，咨询服务类采购主要为采购法律、企业管理、信息技术、融资等方面中介机构服务，房租及物业类采购主要为租赁公司生产或办公用的场地形成的房租和物业费，能源类采购主要系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水费、电费、蒸汽费等，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类采购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研发而支付的工程施工费和制药设备采购费以及为公司日常运营而支付的软件系统费等。

目前，上述各类采购市场较为成熟，国内供给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总体保持稳定，对应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	1,099.56	2,252.80	2,673.17	3,410.64

测试和技术服务	3,392.04	6,746.89	6,649.78	6,978.65
咨询类及其他服务	520.44	1,666.31	4,666.01	2,322.38
房租及物业	934.21	979.77	1,432.64	1,777.34
能源类	573.03	960.15	933.22	899.85
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	4,943.62	15,794.74	3,251.34	3,797.81
合计	11,462.89	28,400.67	19,606.15	19,18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与“测试和技术服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4年 1-6月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31.74	11.84%	测试和技术服务
	2	上海裴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	7.79%	测试和技术服务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43.27	5.42%	测试和技术服务
	4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30	3.97%	测试和技术服务
	5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92.97	2.07%	测试和技术服务
			合计	1,396.28	31.09%
2023 年度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92.39	16.58%	测试和技术服务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84.49	5.38%	测试和技术服务
	3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3.45	3.82%	测试和技术服务
	4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23	2.89%	测试和技术服务
	5	医数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7.62	2.31%	测试和技术服务
			合计	2,788.18	30.98%
2022 年度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0.21	9.66%	测试和技术服务
	2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61	6.18%	测试和技术服务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82.56	4.10%	测试和技术服务
	4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30	3.37%	测试和技术服务
	5	英国卫生安全局	301.18	3.23%	测试和技术服务
			合计	2,474.85	26.55%
2021 年度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96.57	11.52%	测试和技术服务
	2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19.86	5.97%	测试和技术服务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485.47	4.67%	测试和技术服务
	4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485.02	4.67%	测试和技术服务
	5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2.67	3.59%	测试和技术服务
			合计	3,159.60	30.41%

注 1：上表“采购额占比”指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占“材料”和“测试和技术服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注 2：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3：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注 4：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青岛普瑞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030,142.88	232,424.71	2,797,718.17
运输工具	1,180,364.95	1,101,518.70	78,846.25
专用设备	180,064,933.13	85,858,214.37	94,206,718.76
其他设备	6,300,040.47	3,855,231.25	2,444,809.22
通用设备	4,966,308.40	3,143,140.86	1,823,167.54
合计	195,541,789.83	94,190,529.89	101,351,259.94

（1）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共有情况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赋成生物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589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589 号 7 幢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817 号	非住宅	3,649.23	单独所有	已抵押

根据赋成生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赋成生物以其拥有的上述厂房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 信银杭临固贷字第 811088511465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484 万元。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广实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1 座电梯楼层第 25 层 (02A、02B、03A、03B、04、05A、05B、05C) 单元	办公、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80.06	2022.08.01-2024.07.31	否	否
2	天广实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1 座电梯楼层第 25 层 (01A、01B、01C) 单元	办公、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02.58	2024.06.22-2027.06.21	否	否
3	天广实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6 号楼 1 层	厂房	995.24	2023.10.01-2028.10.08	是	是
4	华放天实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4 号楼/3 号楼/2 号楼	厂房	11,128.72	2023.10.01-2034.05.31	是	是
5	华放天实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50 号	污水处理间	201.00	2019.11.15-2034.05.31	是	否
6	华放天实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50 号院 24 号楼 1-2 层	厂房	2,348.22	2023.10.01-2030.10.14	是	是
7	赋成生物	杭州开投园区发展	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	167.00	2023.10.25-2024.10.24	是	否

		有限公司	开发区振兴东路9号一号楼A306-A307	零售、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	---	--	--	--	--

就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根据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族广场入驻企业工商注册地址的意见》（京技管[2016]61 号）：“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建成大族广场项目，该项目用房规划用途为商业及办公。该园区具体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目前，该园区 1-10 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但未取得房产证。鉴于已有多家企业计划入驻上述楼宇，为了促进企业尽早入园并见效，我委原则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述物业内注册。”根据出租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大族广场互联网+创新园项目房产证相关事宜情况说明》，其于 2017 年对相关的商业配套部分进行改造升级，故延迟了房产证办理相关材料的提交，已于 2019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分别提交相关材料，目前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此外，就第 1 项租赁房产，天广实已与出租方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承租该房产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2、5、7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有关主管部门可责令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民法典》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被主管机关处罚。

就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天广实租赁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 3 项房屋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部分租赁房屋转租给华放天实；华放天实租赁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 4 项房屋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部分租赁房屋转租给天广实。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天广实和华放天实的上述转租事项。

就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方，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物业产业所属公司授权书》，同意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转租上述房屋。

就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人杭州开投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与产权人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杭州临平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9 号、面积为 6,44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开投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租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内杭州开投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进行转租。

除上述主要租赁房产外，天广实及赋成生物、华放天实还拥有 25 处租赁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因此，前述部分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毕事宜、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为专用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1、固定资产”。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817 号	赋成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589 号 1 幢、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路 589 号 7 幢	23,637.8	2051.05.20	已抵押

根据赋成生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赋成生物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 信银杭临固贷字第 811088511465 号）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484 万元。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商标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天广实	天广实	50350985	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2		天广实	50355692	10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3	MABWORKS	天广实	50357490	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4	MABRIDGE	天广实	50329288	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5		天广实	50327050	3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6	华放天实	天广实	50338079	5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7		天广实	50335587	10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8		天广实	50345934	3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9		天广实	50325550	44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10		天广实	50354813	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11		天广实	50334595	44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12		天广实	50338127	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13		天广实	50345959	42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14		天广实	50346409	5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15		天广实	50345831	5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16		天广实	6213595	5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17	广泽舒	天广实	75227423	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18	广泽佳	天广实	75225489	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19	广泽安	天广实	75219261	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20	美广达	天广实	75212753	5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21	佳广达	天广实	75169597	5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22	广岩达	天广实	75168021	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3	广可俞	天广实	75165957	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24	华放天实	华放天实	70197454	40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25	Foster Bio	赋成生物	69827915	40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26	赋成生物	赋成生物	62916594	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27	赋成生物	赋成生物	62905705	4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28		赋成生物	62912681	42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29		赋成生物	62889210	4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30	Foster Bio	赋成生物	69816511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31		天广实	305628754	5,16,42	2021.05.18-2031.05.17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31 项商标的登记地区系中国香港。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内专利 26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510064335.0	快速构建目标基因高表达的哺乳动物细胞株的体系和方法	发明	2005.04.14	天广实、军事医学研究院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492940.7	一种抗体偶联药物的阳离子交换层析纯化方法	发明	2014.09.24	天广实、海正药业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510564917.9	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2015.09.08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10540921.6	抗人 PCSK9 单克隆抗体	发明	2016.07.11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10791273.1	抗人 CD20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2016.08.31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0055374.7	一种抗 PD-L1 抗体、其药物组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	2017.01.25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0141834.8	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2017.03.10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763084.4	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2017.03.10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80053734.8	双特异性抗 HER2 抗体	发明	2017.07.21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80002751.9	抗 CD20 抗体	发明	2017.08.28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910043626.3	结合人 Claudin18.2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1.17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910071673.9	结合 OX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1.2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910160181.7	结合 CD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3.0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010302900.7	与 CD40 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3.0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010302976.X	与 CD40 特异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3.0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010302977.4	特异结合 CD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3.0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010302979.3	结合 CD40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3.0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010302978.9	CD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3.04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80037720.6	与人 Claudin18.2 结合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09.12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980011764.1	OX40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10.10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有
21	ZL201911423791.8	结合 VISTA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19.12.31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010509498.X	结合 LAG3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20.06.05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10071520.6	LAG3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20.06.05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011226776.7	一种癌症检测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20.11.05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25	ZL 202011540874.8	结合人和猴 CD3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2.23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10284404.8	结合 PD-L1 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	2021.03.16	天广实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天广实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天广实将第 20 项专利出质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境外专利 33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5/461,732	US9,745,382B1	BISPECIFIC ANTI-HER2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3.17	原始取得	无

2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5/656,390	US10,377,833B2	BISPECIFIC ANTI-HER2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3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6/254,624	US10,442,866B1	ANTIBODIES BINDING OX40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4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6/254,587	US10,421,817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5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6/290,980	US10,570,210B1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6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6/541,193	US10,577,424B1	ANTIBODIES BINDING VISTA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8.15	原始取得	无
7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HK19133618.9	HK40009892	ANTIBODIES BINDING OX40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19.01.24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8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HK19133619.7	HK40009893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19.03.04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9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6/275,142	US11208492B2	ANTI-CD20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10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US16/601,539	US11091558B2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11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JP2019-568663	JP692763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12	Beijing MabworksBiotechCo.Ltd	US16/983,188	US10946092B1	ANTIBODIES BINDING LAG3 AND METHODS OF TREATMENT USING THEM	美国	发明	2020.08.03	原始取得	无
13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HK42020022275.0	HK40032746	ANTIBODIES THAT BIND LAG3 AND THEIR USES	中国香港	发明	2020.06.05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4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HK42020020137.4	HK40029982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20.01.02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5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HK62021036331.8	HK40046604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19.09.12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6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JP2021-550175	JP7206566	ANTIBODIES BINDING CD40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17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US17/460,560	US11718674B2	ANTIBODIES BINDING PD-L1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发明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K42023070179.9	HK40080485	ANTIBODIES BINDING PD-L1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21.03.16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19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欧洲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0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英国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1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DE602020006976.3	DE602020006976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德国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2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法国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3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瑞士/列支敦士登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4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瑞典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5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比利时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6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EP20150084.0	EP3683239B1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荷兰	发明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27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K42022048633.6	HK40058067	ANTI-EBOLA VIRUS MONOCLONAL ANTIBODIES, METHODS OF PREPARATION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17.03.10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28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AU2019422603	AU2019422603B2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澳大利亚	发明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29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CA3104383	CA3104383C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CLAUDIN 18.2 AND USES THEREOF	加拿大	发明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30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EP17845369.2	EP3507369	ANTI-CD20 ANTIBODY	欧洲	发明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31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 LTD	US17/531,011	US11970541B2	ANTI-CD20 ANTIBODY	美国	发明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32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JP2022-574129	JP7505148	ANTIBODIES BINDING LAG3 AND USES THEREOF	日本	发明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33	Beijing Mabworks Biotech Co.Ltd	HK42022064415.7	HK40076539	ANTIBODIES BINDING HUMAN AND MONKEY CD3 AND USES THEREOF	中国香港	发明	2020.12.23 (视为申请日)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域名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mab-works.com	京 ICP 备 09113705 号-1	2007.09.03	2027.09.03
2	发行人	天广实.网址	京 ICP 备 09113705 号-1	2018.04.02	2028.04.02

3	发行人	天广实生物.网址	京 ICP 备 09113705 号-1	2018.04.02	2028.04.02
4	发行人	天广实.com	京 ICP 备 09113705 号-1	2018.04.02	2028.04.02
5	发行人	mab-work.net	尚未备案	2020.10.29	2027.10.29
6	发行人	mab-works.net	尚未备案	2020.10.29	2027.10.29
7	发行人	mab-work.com	尚未备案	2020.10.29	2027.10.29
8	发行人	mab-work.cn	尚未备案	2020.10.29	2027.10.29
9	发行人	mabworks.net	尚未备案	2020.11.23	2027.11.23
10	发行人	mab-works.com.cn	尚未备案	2020.10.29	2027.10.29
11	发行人	mab-works.cn	尚未备案	2021.08.04	2027.08.04
12	华放天实	fosterbio.cn	尚未备案	2021.10.28	2027.10.28
13	华放天实	fosterbio.com	京 ICP 备 2024048140 号-5	2021.10.28	2027.10.28
14	华放天实	fosterbio.net	京 ICP 备 2024048140 号-1	2021.10.28	2027.10.28
15	华放天实	mabridge.com	京 ICP 备 2024048140 号-3	2014.09.09	2027.09.09
16	华放天实	mabridge.cn	京 ICP 备 2024048140 号-2	2021.10.28	2027.10.28
17	华放天实	mabridge.net	京 ICP 备 2024048140 号-4	2021.10.28	2027.10.28

3、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贝达药业向赋成生物出资的房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赋成生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贝达药业向赋成生物出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 年 3 月，赋成生物与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梦工场”）签署《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赋成生物将其所有的上述房屋项下位于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89 号 1 幢及辅房的 1,921 平方米房屋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并按承租方支付租金标准的 8%向贝达梦工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前述授权委托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至与承租方的租赁协议解除、承租方搬离及物业交接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

就上述赋成生物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的房屋，贝达梦工场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班妈集势（杭州）服饰有限公司签署《入驻协议》，约定贝达梦工场将该处房屋出租给班妈集势（杭州）服饰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展厅、打样研发、销售、网络电商服务，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经核查，上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联合来那度胺治疗利妥昔单抗难治性滤泡淋巴瘤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 III 期临床试验	2021.11	2,912.75	正在履行
2	主服务协议	乔治（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工作订单提供服务	2021.05.06	3,525.29	正在履行
3	生产（委托）合同、生产（委托）合同	海正生物	MIL62 临床 II 期样品制备	2018.11.01、 2021.09.18	1,185.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变更协议、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 Wave 反应器等设备	2021.12.07、 2022.10.09、 2023.05.08	3,197.0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除病毒预过滤器等设备	2021.12.24	1,132.89	正在履行
6	管灌配液系统供货安装合同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管灌配液系统详细设计、材料提供、制作和安装、调试等	2022.07.20	1,058.00	正在履行
7	设备采购合同、ADC 灌装线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1、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西林瓶生产线、隔离器系统、干燥机等相关设备	2022.11.03、 2022.11.25、 2023.08.03	1,139.00	正在履行
8	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天广实与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 MBS314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	2022.08.15、 2023.04.27、 2023.06.06	1,499.00	正在履行

注 1：就上述第 2 项，对于签订主服务协议，后续通过订单形式采购服务的，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已签订各单笔订单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订单合计。

注 2：就上述第 4 项，根据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放天实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署的《合同》及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的说明，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为《合同》项下终端用户的进出口代理商。

(2) 技术转让、服务或许可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转让协议、服务或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让人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新型 aHer2 抗体药物 MIL41 的合作开发） ¹	海正药业	海正药业从天广实受让“新型抗 aHer2 抗体药物 MIL41 的合作开发”的阶段性成果。根据研发的不同阶段，海正药业向天广实分三期支付项目转让费 4,500 万元；产品上市后，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当年销售额提成 0.5%，共 10 年	2012.10.30- 2030.10.30	4,500.00	履行 完毕
2	技术转让合同（抗 Her2 抗体耦联 DM1 抗体药物） ¹	海正药业	海正药业从天广实受让“Her2-DM1 抗体-小分子毒素耦联药物的合作开发”的阶段性成果。海正药业分五期支付项目转让费 2,500 万元；产品上市后，海正药业向天广实支付当年销售额提成 2%，共 10 年	2013.02- 2028.02	2,500.00	正在 履行
	技术开发（商务）合同（aHer2-DM1 抗体-小分子毒素耦联药物的合作开发） ¹			2013.05- 2035.12		
3	抗 erbB2 人源抗体 MIL-5 专利权转让及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丽珠生物	天广实向丽珠生物转让抗 erbB2 人源抗体 MIL-5 及 MIL5-ADC 专利权及所有相关技术。丽珠生物分十期向天广实支付 MIL-5 项目转让费 2,100 万元；产品上市后前 10 年，丽珠生物向天广实每年支付净销售额的 3% 作为提成，共 10 年；丽珠生物分三期向天广实支付 MIL5-ADC 项目转让费用 250 万元，产品上市后前 10 年，丽珠生物向天广实每年支付年净销售额的 1% 作为提成	2013.01.28	2,100.00	正在 履行
	补充协议			2015.06.05		
	补充协议（二）			2016.01.13		
4	合作协议	贝达药业	天广实与贝达药业合作开发“MIL60 贝伐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贝达药业分四期向天广实支付项目合作费用 5,000 万元。产品上市后，贝达药业每年向天广实支付净销售额 8% 的提成费；提成年限暂定 10 年，自产品首次上市销售当年年末起算	2017.03.01	5,000.00	履行 完毕

			（含当年），届满之日双方重新商定，但总提成年限不超过 15 年			
	补充协议	贝达药业	贝达药业一次性向天广实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产品提成的买断费用，贝达药业无须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何提成费或其他金额	2023.12.30	2,500.00	履行完毕
5	K11 项目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及 BLA 申报服务合同	赛升药业	赛升药业委托华放天实进行 K11 抗体药物临床期间药学研究及 BLA 申报服务，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华放天实接受委托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合同（包括附件项目提案）要求，完成该项目内容	2021.09.10	3,932.00	正在履行
6	主服务协议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放天实受托提供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 CMC 开发和 IND 申报服务	2023.08.16	2,160.00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海正药业、杭州海正及博锐生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确认并另行约定，上述表格中 1、2 项的委托方或受让方变更为博锐生物；天广实免除上述表格中 1、2 项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 50%。根据天广实与博锐生物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补充协议》，第 2 项技术开发合作已中止，此外博锐生物一次性向天广实买断上述表格中第 1 项的技术开发项目权益。

（3）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为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受信人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10000011704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	2021.11.09-2022.11.08	保证人李锋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300000004877 号）、《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授信变字第 2300000004877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5,000	2023.01.17-2024.01.16	无	履行完毕
3	授信函（非承诺性）-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华放天实	5,000	2022.08.02-2024.02.01	无	履行完毕

（4）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

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2.09.27-2023.03.26	无	履行完毕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3.04.20-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3.09.25-2024.03.24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3.02.16-2023.08.16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999.99	2023.11.01-2024.04.16	无	履行完毕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3.11.16-2024.11.15	无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4.02.07-2025.02.06	无	正在履行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发行人	1,000	2024.03.26-2025.03.25	无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1,000	2024.04.25-2025.06.19	有	正在履行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2.06.07-2023.06.06	有	履行完毕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3.06.09-2024.01.31	有	履行完毕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2.09.07-2023.09.06	有	履行完毕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3.09.25-2024.03.24	有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3.10.13-2024.10.12	有	正在履行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4.01.09-2025.01.28	有	正在履行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华放天实	1,000	2024.03.26-2025.03.25	有	正在履行

1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赋成生物	14,000	2024.03.21-2025.03.20	有	正在履行
----	----------	------------------	------	--------	-----------------------	---	------

(5) 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万元）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华放天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200	2022.06.07-2025.06.06	天广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华放天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23.09.27-2024.09.26	天广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赋成生物	赋成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4,484	2024.03.08-2029.03.08	赋成生物以其持有的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放天实	赋成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8,200	2024.03.19-2026.03.19	华放天实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4.04.25-2024.12.19	天广实以其持有的专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合作研发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公司核心管线相关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签署时间/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项目合作协议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完成 MBS314（CD3-BCMA-GPRC5D）项目的临床前开发，以天广实为主申报方、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联合申报方申报 IND，并就 MBS314 项目共同进行一期临床研究	2021.10.12	正在履行
	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5.16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备忘录（一）			2022.12.28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			2023.10.25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4.04.03	
	MBS314 项目临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06.27	
2	技术开发合同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 GPRC5D/BCMA/CD3 技术开发服务	2022.05.13-2027.05.14	正在履行

(7)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状态
1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华放天实	甲方作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土地前期开发及经营建设单位，负责医药基地规划范围内土地前期开发，并负责招商引资，吸引投资者在医药基地内进行投资建设。 乙方作为医药基地进驻企业，拟在医药基地内进行投资、建设新型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型抗体药物研发平台、抗体原液和制剂生产线、抗体药物质量分析平台。乙方母公司为天广实，主要进行抗体药物临床研究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将公司抗体项目的小试工艺开发、中试生产、项目产业化生产等业务迁至该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 2022 年 8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针对“28 亩项目”的内容不再履行，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进驻协议其余内容继续有效。	50,000.00 万元	2019.03.27、2022.08.31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海正药业、杭州海正 乙方：天广实 丙方：博锐生物	各方确认天广实向海正药业或杭州海正转让的项目及已签署的协议清单，约定该等技术开发合同的委托方或受让方均由海正药业或杭州海正变更为博锐生物；该等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海正药业及杭州海正尚未支付的 400 万元由博锐生物在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达到支付条件时进行支付；天广实免除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项目转让合同约定的销售提成费用的 50%；在符合市场化原则条件下，天广实与海正药业、博锐生物开展全面合作，同等条件下，海正药业、博锐生物及天广实保持战略及优先的合作关系；除另有约定外，应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独立完成方所有	/	2020.8.31	正在履行
3	天广实基石投资意向书及解除协议	甲方：天广实 乙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广实达成初步股权投资意向，恒瑞医药拟作为基石投资人向天广实进行约 3,000 万美元的股权投资。 2023 年 6 月，意向投资已解除。	3,000 万美元	2021.09.02、2023.06.16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赋成生物 乙方：中	赋成生物 3.6 万升培养规模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14,924.47 万元	2022.11.30、2024.05.23	正在履行

补充协 议一	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 二建设有 限公司				
-----------	-----------------------------	--	--	--	--

注：根据天广实与博锐生物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补充协议》，博锐生物一次性向天广实买断上述表格中第2项项下的4个技术开发项目权益。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ADCC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ADCC增强抗体平台是通过抗体糖基化改造增强NK细胞功能的平台之一，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符合GMP制造标准并经过临床验证的抗体糖基化修饰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

公司的核心技术⁶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的主要专利
ADCC增强抗体平台	1、增强抗体与自然杀伤细胞的FcγRIIIa结合效力，从而大幅增强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作用的效果；2、使用基因编辑技术通过“敲除”宿主细胞内的特定蛋白进行开发。基因编辑后的宿主细胞能够生产出岩藻糖敲除率达98%以上的抗体，使得抗体的ADCC作用大幅增强；3、CMC特色化的优势开发，提供具有低免疫原性、高均一稳定性及高产量的ADCC增强抗体	自主研发	MIL62、MIL93	大批量生产阶段	抗人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MIL62、其制备方法及应用（ZL201610791273.1）；抗CD20抗体（ZL201780002751.9）
多特异性抗体平台	1、由生物学功能驱动，通过结构生物学指导的构象优化保证多抗研发的灵活性和高效性，包括针对双肿瘤相关抗原（TAA）的双特异性抗体、T细胞衔接器多特异性抗体及免疫激活性多特异性抗体；2、计算机辅助抗体优化，提高多抗药物的成药性和产量，满足产业化需求；3、天然抗体IgG结构，减少免疫原性，保持抗体长效半衰期	自主研发	MBS303/MS303、MBS314	中试阶段	结合人和猴CD3的抗体及其应用（ZL202011540874.8）
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	1、运用优化的噬菌体展示抗体筛选技术发现具有高亲和力的抗体；2、运用激动剂抗体筛选技术遴选出快速解离且生物活性高的差异化抗体；	自主研发	MIL93、MIL98、MIL97	中试阶段	结合人Claudin18.2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1910043626.3）；与CD40特异结

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尚未进行商业化，未产生营业收入

台	3、运用肿瘤微环境抗体激活技术产生在肿瘤微环境中被特异性激活的抗体；4、运用抗体 scFv 稳定性增强技术，通过专有的计算算法，得以确定影响抗原/抗体复合物结构稳定性和亲和力的关键氨基酸。在这种计算结构模型的辅助下，可以创造通用且稳定性增强的 scFv 突变				合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2010302976.X）；结合 LAG3 的抗体及其用途（ZL202010509498.X）
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	1、高表达稳定细胞系构建和筛选平台，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高表达的细胞系，有效地缩短从 DNA 到 IND 所需的时间；2、蛋白质纯化和配方流程坚持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和实验设计（DOE）筛选方法，并以保证高产出、高质量和高纯度的方式开发单特异性抗体和多特异性抗体。此外，还开发了采用交替式切向流（ATF）技术的强化上游工艺，促使细胞培养密度及生产效率大大增加，可实现生产规模小型化；3、建立了涵盖原材料、抗体生产、原料药及药品释放测试的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包括蛋白质物理化学分析和结构性表征平台、生物分析和质量表征平台，以及对原材料、水、空气、环境病原体和颗粒物进行检测以支持 GMP 制造流程、QC 实验室以及临床研究等	自主研发	所有产品管线	大批量生产阶段	-

（二）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11000512	天广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09.14	2021.09.14-2024.09.14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11006955	华放天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30	2022.12.30-2025.12.30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50974802	天广实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20	2023.11.20-2026.11.20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42100185202	华放天实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05.10	2024.05.10-2027.05.10
5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210017	天广实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6	2022.04.26-2026.08.22

6	药品生产许可证	京 20220037	华放天实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8.17	2023.08.17-2027.03.14
7	排污许可证	91110115MA01GYT965001V	华放天实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01.17	2023.01.17-2028.01.16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EIP10092R1M	天广实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22	2024.04.22-2027.04.24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700R0S	华放天实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5	2022.12.25-2025.12.24
10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ZJTX2476	天广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4.01-2026.12
11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ZJTX3753	华放天实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2024.02-2027.01
12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4256	天广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08	/

注：天广实的 GR2021110005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广实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床试验药品	持有人	受理号	批准通知书编号/批件号	受理/批准时间	受理/许可部门	备注
1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天广实、基础所	CXSL1400042京	2015L05408	2015.12.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1500117京	2016L09586	2016.10.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MIL77）	基础所、天广实、海正药业	CXSL1500042	2017L04292	2017.06.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抗体 MBS301	天广实	CXSL1700202	2018L02966	2018.08.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 MIL86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1900013	未载明	2019.04.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获批
6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5 注射液	天广实、华放天实、上海岑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XSL2000046	未载明	2020.05.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获批
7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1900058	未载明	2019.08.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获批
8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1900145	未载明	2020.02.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获批
9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华放天实	CXSL2000051	2020LP00835	2020.12.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3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000236	2020LP00616	2020.10.1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1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100062	2021LP00666	2021.05.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2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101046	2021LP01010	2021.07.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3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单	天广实	CXSL2101091	2021LP01210	2021.08.03	国家药品监	/

	克隆抗体 MIL97					督管理局	
14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101187	2021LP01539	2021.09.2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5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101347	2021LP01975	2021.12.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6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8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200106	2022LP00778	2022.05.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7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规格 200mg（8ml）/瓶）	天广实	CXSL2101374	2021LP02085	2021.12.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8	注射用 MBS303（规格 15mg/瓶）	天广实	CXSL2200461	2022LP01992	2022.12.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19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93 注射液	天广实	CXSL2200483	2022LP02186	2022.12.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	MBS314 注射液（规格 15mg（1ml）/瓶）	天广实、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XSL2300727	2023LP02685	2023.12.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1	注射用 MSC303	天广实	CXSL2400416	2024LP02005	2024.09.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天广实及华放天实曾购买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等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用于实验或生产，并已取得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员工人数	283	296	281	260

注：员工人数（合并口径）不包含实习生、签署劳务协议的人员。

（2）年龄分布

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18	41.70%
31-40岁	125	44.17%

41-50 岁	33	11.66%
50 岁以上	7	2.47%
总计	283	100.00%

（3）专业构成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	1.77%
生产人员	101	35.69%
研发人员	123	43.46%
财务人员	13	4.59%
行政人员	37	13.07%
销售人员	4	1.41%
总计	283	100.00%

（4）学历构成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下	53	18.73%
本科	152	53.71%
硕士	64	22.61%
博士	14	4.95%
总计	283	100.00%

（5）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2024 年 6 月 30 日	283	社会保险	290	7	员工自愿放弃 3 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 10 人
		住房公积金	289	6	员工自愿放弃 4 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 10 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6	社会保险	294	2	员工自愿放弃 3 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 1 人
		住房公积金	293	3	员工自愿放弃 4 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 1 人

2022年12月31日	281	社会保险	276	5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5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于进站前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住房公积金	277	4	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2人、员工自愿放弃4人、员工原计划博士后进站无法缴纳，后放弃进站公司已补缴1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3人
2021年12月31日	260	社会保险	253	7	员工自愿放弃2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6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住房公积金	250	10	员工自愿放弃5人、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6人、当月离职未办理减员1人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未为合计 25 名试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待其转正后正式缴纳的情况，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已落实整改，对试用期员工自入职起即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应缴未缴情形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

因发行人存在外地员工，而发行人尚未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满足部分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期与天广实结算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由中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中智缴纳人数	中智缴纳比例
2024年6月30日	283	16	5.65%
2023年12月31日	296	17	5.74%
2022年12月31日	281	11	3.91%
2021年12月31日	260	2	0.77%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属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汇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众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百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丽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朗（北京）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采购保安、保洁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为李锋、梁津津、HUIFANG LIU（刘慧芳）、李江美，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锋，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曾被认定为“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并获聘“北京市特聘专家”。

梁津津，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HUIFANG LIU（刘慧芳），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李江美，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先后获得瑞士 The Angelo Azzi Prizes 优秀青年研究员、NIH 优秀青年研究员、17 届国际生物物理大会优秀青年研究员、国际自由基协会优秀青年研究员称号，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青年人才集体项目培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面上项目资助、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面上项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等资助。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及“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 WENQI HU（胡稳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保持公司研发实力，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当前核心及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产品	生物制品分类	适应症	项目进度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1 类	原发性膜性肾病	III期临床
	1 类	难治的滤泡性淋巴瘤	III期临床
	1 类	系统性红斑狼疮	II/III 期临床
	1 类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Ib/III期临床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 单克隆抗体 MBS303/MSC303	1 类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II期临床
		免疫性肾小球肾炎	IND 获批
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 抗体 MBS314	1 类	多发性骨髓瘤	I/II 期临床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药物研发，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研项目持续推进，公司研发投入亦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因公司主要及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少，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9,709.04	19,892.07	18,060.58	21,911.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MIL62	6,801.52	8,199.65	3,327.58	5,975.09
MIL86	57.43	282.15	702.50	2,130.44
MIL93	400.36	1,619.58	1,546.49	713.37
MIL97	156.71	213.23	355.57	1,173.10
MIL98	41.01	325.42	460.25	1,793.02
MBS303	249.75	599.73	2,416.15	1,976.81
MBS314	327.82	2,240.03	365.80	49.12
合计	8,034.60	13,479.79	9,174.34	13,810.95

注：因 MSC303 在 2021-2023 年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故不在此处示列。

（六）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

2、基于核心技术所取得的成果

（1）所获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59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2）所获重要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颁奖项及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区间	奖项	授予单位
2024年1-6月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3）承担的科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开展 6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及其子课题（其中 5 项为独立或牵头承担），12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北京市科技专项项目及其子课题（均为独立或牵头承担），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司具体参与（含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含子课题）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公司角色
1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下属子课题：岩藻糖敲除的新型aCD20（MIL62）抗体注射液临床研究	2019ZX0973 2001-012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2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重组人源化双功能抗体MBS301临床前研究	2019ZX0930 1118	发行人为课题独立责任单位
3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应急医学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下属子课题：规模化快速生产应急抗体药物的工艺技术和质控技术平台	2018ZX0971 1003-010- 003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4	国家级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部	抗埃博拉病毒抗体 ZMapp 的研发和规模化制备研究，下属子课题：去岩藻糖化的 ZMapp 抗体应急生产及评价	2015ZX0910 2024-005	发行人为子课题责任单位
5	国家级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工信部、国家卫计委	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下属子课题：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	不适用	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
6	国家级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国家科技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下属子课题：抗体中试关键技术	不适用	发行人为子课题参与单位

（4）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员工就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或通过核心技术平台已发表的主要核心期刊论文如下：

序号	期刊名称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年度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eClinical Medicine	Efficacy and safety of MIL62, a novel glycoengineered type II anti-CD20 monoclonal antibody, combined with lenalidomide in patien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follicular lymphoma or marginal zone lymphoma: a multicentre, single-arm, phase 1b/2 trial	Yuankai Shi, Keshu Zhou, Hui Zhou, Yan Qin, Hongmei Jing, Ying Xiang, Zhao Wang, Zhen Wang, Aimin Zang, Ou Bai, Zhenyu Li, Huilai Zhang, Yongping Song, Jinjin Liang, and Min Wei	2024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2	2023ASCO	A first-in-human study of MIL95, an anti-CD47 monoclonal antibody (mAb),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and lymphomas.	Qingyuan Zhang, Aiguo Liu, Jianhua Shi, Qingqing Cai, Zerui Qu, Sijun Liu, Yuqin Song	2023	发行人自研产品

3	ASN2023	The Type II Glycoengineered Anti-CD20 Antibody MIL62 or Cyclosporine in Chinese Primary Membranous Nephropathy: Updated Results of an Ongoing, Multicenter, Randomized, Open-Label Phase 1b/2 Trial	Zhao Ming-Hui, Cui Zhao, Yimiao Zhang, Li Heng, Zhou Hua, Lin Hong Li, Xing Guangqun, Chen Wei, Liang Wei, Luo Ping, Lan Chen Xiao, Xu Hui, Zha Yan, Wang Yue, Chen Xing, Ni Zhaohui, Zhang Junjun, Lu Wanhong, Zhang Li Hua, Sun Dong, Li Feng, Wei Min, Jinjin Liang, Meng Song	2023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4	ERA2023	THE TYPE II ANTI-CD20 MONOCLONAL ANTIBODY MIL62 OR CYCLOSPORINE IN CHINESE PRIMARY MEMBRANOUS NEPHROPATHY: PRELIMINARY RESULTS OF A PHASE I B/II TRIAL	Zhao Cui, Yimiao Zhang, Heng LI, Hua Zhou, Hongli Lin, Guangqun Xing, Wei Chen, Wei Liang, Ping Luo, Xiaolan Chen, Hui Xu, Yan Zha, Yue Wang, Xing Chen, Zhaohui Ni, Junjun Zhang, Wanhong Lu, Haitao Zhang, Haibo Long, Dong Sun, Yu Cao, Minghui Zhao, Song Meng and Min Wei	2023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5	2023ASCO-GI	Safety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MIL93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The monotherapy part of a phase I trial.	Jing Huang, Bo Zhang, Ying Wang, Feng Wang, Zhuang Yu, Shikai Wu, Yi Zheng, Yu Cao, Jianping Xu, Dongmei Lan, Min Wei, Sijun Liu	2023	发行人自研产品
6	2022ASH	The Type II Glycoengineered Humanized Anti-CD20 Monoclonal Antibody MIL62 Combined with Orelabrutinib in Chinese Patients with Relapsed or Refractory B-Cell Non-Hodgkin Lymphoma: Updated Results of a Multicenter, Phase I/IIa Trial	Yuankai Shi, Yan Qin, Aimin Zang, Yufu Li, Yanli Yang, Hui Liu, Sujun Gao, Xinghe Wang, Weijing Zhang, Zhengming Jin, Hui Zhou, Wang Hua-Qing, Min Wei	2022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7	2022ASCO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MIL93, an antiClaudin18.2 monoclonal antibody,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A phase 1 clinical study	Jing Huang, Bo Zhang, Ying Wang, Feng Wang, Shikai Wu, Yi Zheng, Jianping Xu, Dongmei Lan, Min Wei, Sijun Liu	2022	发行人自研产品
8	2021ASH	The Type II Glycoengineered Humanized Anti-CD20	Yuankai Shi, Yan Qin, Yongping Song, Keshu Zhou, Hui Zhou,	2021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Monoclonal Antibody MIL62 Combined with Lenalidomide in Chinese Patien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Follicular Lymphoma and Marginal Zone Lymphoma: Results of a Multicenter, Single-Arm, Phase 1b/2 Trial	Hongmei Jing, Ying Xiang, Zhao Wang, Zhen Wang, Aimin Zang, Ou Bai, Zhenyu Li, Huilai Zhang		
9	ESMO2021	840P - Preliminary phase I/II study results of orelabrutinib combined with MIL62 in patients with relapsed or refractory B-cell non-Hodgkin lymphoma	Y. Shi, Y. Qin, W. Zhang, X. Wang, H. Liu, A. Zang, L. Yang, D. Lin, F. Li, H. Zhu, R. Zhao	2021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10	ESMO2020	895P - Phase I study results of the type II glycoengineered humanized anti-CD20 monoclonal antibody MIL62 in Chinese patients with relapsed/refractory CD20-positive B-cell non-Hodgkin's lymphoma	Y. Shi, Y. Song, Y. Qin, K. Zhou, Y. Gao, M. Wang, P. Wang, Q. Yin, F. Zhao, G. Ma, F. Li	2020	发行人核心自研产品
11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A systematic mass-transfer modeling approach for mammalian cell culture bioreactor scale-up	Chuan He, Pei Ye, Haibin Wang, Xiao Liu, Feng Li,	2019	发行人核心技术平台研究
12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Two-mAb cocktail protects macaques against the Makona variant of Ebola virus	Xiangguo Qiu*, Jonathan Audet, Ming Lv, Shihua He, Gary Wong, Haiyan Wei, Longlong Luo, Lisa Fernando, Andrea Krocker, Feng Li, Pei Ye, Michael Jacobs, Giuseppe Ippolito, Erica Ollmann Saphire, Shengli Bi, Beifen Shen, George F. Gao, Larry Zeitlin, Jiannan Feng, Boyan Zhang, Gary P. Kobinger	2016	发行人自研产品

（七）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康源博创就在研产品开展合作研发，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及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就非临床项目开展合作。公司相关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康源博创合作研发的创新型 GPRC5D/BCMA/CD3 三特异性抗体产品 MBS314。公司拥有完整的 CD3/BCMA 抗体分子序列的知识产权，康源博创拥有完整的 GPRC5D 分子序列的知识产权。双方合作完成 MBS314 的临床前研究及 IND 申请，并开展临床 I/II 期试验研究。双方约定康源博创授权委托公司完成 MBS314 临床 I 期试验，费用由康源博创和公司以 51%：49% 的比例共同承担并按照同等比例共同拥有产品相关权益。双方对相关合作和具体协议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及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合作开展关于抗体相关定量药理模型的科研项目研究。三方就基于 CD20 抗体真实世界数据以及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的相关临床数据，共同构建药理药效模型，分析相关产品对患者疗效和安全性的影响，并探索其个体化合理给药剂量。三方对相关合作和具体协议内容具有保密义务。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涉及的人员、场所和活动均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人员办公和场所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购置相关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产生境外销售收入 318,785.00 元以及 348,330.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1.83%，占比较小，系发行人向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转让 CHO-K1-AF 细胞株许可使用权，从而取得许可费收入形成的境外销售收入。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工作提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权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的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均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丰富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王俊、李仁玉、梁占超

战略委员会	李锋、朱涛、梁津津
提名委员会	朱涛、李仁玉、李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涛、李锋、王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40 号），天健认为，天广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五）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公司运营所需现金收支的情况。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取现及废品变卖、电脑报废等小额固定资产清理、收取员工门禁卡押金等，现金流出主要为员工往来、废

品变卖现金存入银行，以及现金支付劳务费、电费等。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销售及大额现金采购，相关现金收支情况陆续减少，公司持续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13日，华放天实因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500元罚款并当场缴纳。

就此，华放天实已就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税款信息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其中载明华放天实在前述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500元”。

华放天实因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被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华放天实已缴纳了罚款，其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监管工作提示

2023年10月18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关于对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928号），提示内容为发行人于2023年9月23日与中金公司签订《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次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后于2023年9月27日补充披露。提示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四条，即发行人的前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前述违规行为，董事长李锋、董事会秘书王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鉴于前述情节，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董事长李锋、董事会秘书王添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4年3月6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4]129号）（以下与前述《关于对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928号）合称“《监管工作提示》”），提示内容为2023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与关联方庄亚生物（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PEI YE（叶培）的配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此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2024年1月，发行人补充审议并公告披露。提示依据为《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

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一百条，即发行人的前述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针对前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鉴于前述情节，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添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提示》后，保荐机构及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重新学习了《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方面及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

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学习，加强认识，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理解了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范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违反业务规则，但是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相关主体进行提醒教育。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监管工作提示系依据《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作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锋，控股股东为华泰君实，李锋与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为一致行动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丹晟生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特佳、幂方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此外，王钢通过华泰君实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10%股份。

4、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华懋天实、赋成生物、天广实医药，及赋成生物全资子公司华放天实，天广实医药全资子公司赋越广州、赋越绍兴、赋越成都，以及联营企业多宁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此外，李彤、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李锋	执行董事
2	王钢	总经理
3	李丽君	监事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多宁生物	董事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安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求臻医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4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北京聚陆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微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深圳幂方伙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梁占超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江苏灵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昌邑市下营冬梅百货超市	董事李江美的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3	上海笪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14	上海笪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聚禾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聚合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曾控制的企业
17	汇兰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玮博杰生物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董事长、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法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	上海玮博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

		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21	上海法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2	法路源（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经理的公司
23	瑞汲（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王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24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李庭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凤凰县世纪百货批发部	监事李庭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北京莱尔偌咨询部（已吊销）	监事张静母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	澧县荣家河民丰商店	王钢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0	北京润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6	仙居县馨乐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的母亲及兄弟姐妹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深圳医事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3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0	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1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2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3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4	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5	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46	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李彤的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47	贝达梦工场（浙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8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9	维眸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启元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2	贝达梦工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范建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3	天津万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副总经理，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5	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涛控制的企业
56	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涛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涛控制的企业
58	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9	康博（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0	上海帅驰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	独立董事朱涛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1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2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4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5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6	太湖县小池镇枫铺农资经营部	独立董事李仁玉兄弟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7	太湖县枫铺人海商店	独立董事李仁玉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8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9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0	HUA MEDICINE（华领医药）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1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ANDY YIU LEUNG CHEUNG（张耀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2	青岛芝商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添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73	平舆县广盛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添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74	天津远大联合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齐燕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沈阳沈飞电镀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吊销）	独立董事王俊配偶的父亲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6	北京绿馨洲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李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7	北京市绿汀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董事李锋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齐志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多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贝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达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丁列明的近亲属丁师哲控制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10、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在下述人员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庄亚（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梁荧	历史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2	王雪峰	历史董事，2020 年 3 月离任
3	张云明	控股股东历史监事，2020 年 2 月离任
4	吴奎武	历史董事，2020 年 3 月离任
5	BOYAN ZHANG（张伯彦）	历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8 月离任
6	PEI YE（叶培）	历史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8 月离任
7	徐阿堂	历史董事，2020 年 3 月离任
8	曲新	历史董事，2021 年 5 月离任
9	WENQI HU（胡稳奇）	历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4 月离任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713,904.55	4,514,571.01	1,583,556.67	2,285,563.6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0,680.00	600,000.00	100,000.00	-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运营服务	-	68,609.11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多宁生物采购生物反应器、测试仪等实验设备以及培养基、细胞培养瓶、试剂盒等材料，该等设备、材料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同类采购中的比例极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与贝达药业共同投资赋成生物的合作以及贝达药业在公司运营上的经验，赋成生物向贝达药业采购公司运营服务，向贝达梦工场采购房屋租赁运营服务，由此形成采购费用，该等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费收入、提供服务	-	19,675,142.60	4,227,876.26	10,000,000.00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693.79	91,227.66	-	-
庄亚（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4,150.94	471.70	-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18,867.92	-
	销售货物	44,247.79	-	-	-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和贝达药业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MIL60 贝伐单抗生物类似药”项目，贝达药业根据合作研发里程碑事项分四期向天广实支付项目合作费用5,000万元，产品上市后，贝达药业每年向公司支付净销售额的8%作为提成费；提成年限暂定10年，自产品首次上市销售当年年末起算（含当年），届满之日双方重新商定，但总提成年限不超过15年。2023年12月30日，参考相关产品收益基础，天广实和贝达药业就上述合作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贝达药业一次性向天广实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产品提成的买断费用，贝达药业无须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何提成费或其他金额。

基于上述公司与贝达药业的合作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向贝达药业授权MIL60产品权益，报告期各期，该等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1,000.00万元、422.79万元、1,967.51万元及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6%、22.26%、30.80%及0.00%。

公司与贝达药业于 2017 年签订合作协议，而贝达药业因其董事范建勋于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贝达药业的关联关系是在确定合作模式和定价方式之后五年以上才形成的，双方商定合作模式时，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双方在平等、公平、合作互利的基础上谈判确定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因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房屋，由贝达梦工场向公司结算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用，于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9.12 万元、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 和 2.85%。

公司向庄亚（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亚生物”）提供反相色谱检测技术开发、内毒素检测服务等服务，于 2022 年度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0.05 万元，于 2023 年度确认研发服务收入 1.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 以及 0.02%。公司向庄亚生物提供研发服务，系基于庄亚生物研发生产需求及公司测试服务基础形成的正常商业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种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多宁生物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多宁生物销售物料培养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2%。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1,733.94	1,102,635.48	-	-

公司因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房屋，由贝达梦工场向公司结算租赁费用，于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10.26 万元和 48.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32.89%。

公司与贝达梦工场的关联租赁背景系赋成生物委托贝达梦工场代为出租，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双方约定赋成生物按承租方支付租金标准的 8% 向贝达梦工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相关价格存在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签署了相关合同，定价公允，收付发票、收付款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此外，1) 范建勋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成为公司董事，范建勋担任贝达药业董事、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故贝达药业和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成为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贝达药业和贝达梦

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予以披露；2）庄亚（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在庄亚（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与天广实子公司北京华放天实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重组凝血因子 VIII（猪序列）项目 CMC 开发和 IND 申报的《主服务协议》，相关合同尚未形成收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28,928.56	381,856.41	-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4,481,548.84	-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1,726.00	-	-
应付账款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194.15	1,022,716.07	52,817.57	32,194.70
其他应收款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3,767.78	-
其他应付款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0,680.00	700,000.00	100,000.00	797,938.27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8,164.38	3,382,051.33	459,000.00	-
	北京安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14,518.75	-	-	-
	齐燕	-	0.80	0.80	78,518.12
	WENQI HU（胡稳奇）	-	-	-	100,000.00
	PEI YE（叶培）	-	-	-	100,000.00
	朱涛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李仁玉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CHEUNG Yiu Leung Andy（张耀樑）	-	-	22,092.55	27,737.65
	张伯彦	-	-	16,800.00	-
	王俊	4,200.00	4,200.00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拆出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2024年1-6月	安泰天实	-	2,000,000.00	501,868.75	1,514,518.75	16,387.50
2023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放天实出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安泰天实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安泰天实向华放天实提供借款资金 2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 年 5 月，华放天实向安泰天实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50.19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将剩余本金及利息 151.45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华放天实向安泰天实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共计 151.8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部 2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已完成归还，关联拆借利率水平公允。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该笔关联资金拆入金额未达到审议标准，根据公司制度，已由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25,805.24	62,196,958.51	41,409,531.67	35,706,463.19
其中：薪酬（注 1）	4,838,109.74	10,331,044.97	12,618,777.17	12,523,707.31
股份支付费用	9,187,695.50	51,865,913.54	28,790,754.50	23,182,755.88
其他关联方薪酬（注 2）	261,648.04	367,000.00	259,008.05	235,4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终奖金通常为当年年末计提，并于次年上半年发放，此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当期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工资薪金总数，包括当年计提当年发放的工资薪金金额以及当年计提次年发放的工资薪金金额；

注 2：其他关联方指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李冰和李燕，李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锋的配偶，李燕为公司监事李琦的配偶。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发行人就庄亚生物与华放天实签订的关于重组凝血因子 VIII（猪序列）项目 CMC 开发和 IND 申报的《主服务协议》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2024 年 1 月，发行人补充审议并公告披露。2024 年 3 月 6 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锋、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添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二）监管工作提示”。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学习进一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796,387.22	130,949,240.45	118,202,517.46	151,901,592.4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52,965.75	20,772,212.33	136,429,578.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84,825.03	25,160,365.49	5,674,301.40	653,924.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53,287,538.84	53,055,120.71	55,601,504.74	61,002,345.3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015,459.32	4,147,384.83	5,169,643.14	4,849,955.2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9,540,306.14	26,457,233.38	23,560,527.20	1,684,552.5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2,124,516.55	245,122,310.61	228,980,706.27	356,521,94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772,792.36	72,754,944.53	76,041,904.01	76,959,95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812,470.38	6,969,836.40	7,284,568.44	-
固定资产	101,351,259.94	109,646,257.62	125,076,356.88	136,056,486.13
在建工程	170,488,843.64	164,795,801.24	17,159,663.10	2,709,43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83,497,052.61	87,557,175.57	98,852,586.96	92,423,927.78
无形资产	73,364,851.84	74,129,554.43	78,285,278.58	3,212,194.9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068,851.26	44,146,147.77	43,774,173.35	48,422,43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9,651.64	20,655,869.84	29,465,464.83	39,000,83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715,773.67	580,655,587.40	475,939,996.15	398,785,266.23
资产总计	934,840,290.22	825,777,898.01	704,920,702.42	755,307,21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967,076.10	89,891,788.04	33,947,562.6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277,221.81	13,999,470.98	7,390,256.44	10,333,862.8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6,434,720.38	11,901,502.55	18,763,659.70	6,911,79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177,351.52	11,697,218.21	16,797,495.35	14,185,198.42
应交税费	448,945.07	804,200.57	635,705.99	480,138.85
其他应付款	91,381,510.24	140,771,887.39	31,536,999.85	27,669,409.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3,426.48	12,824,584.83	13,468,539.07	8,857,111.6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760,251.60	281,890,652.57	122,540,219.00	68,437,513.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9,366,591.31	89,476,196.68	100,136,323.59	93,196,982.09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155,381.96	1,342,966.30	2,005,364.74	1,775,598.92
递延收益	14,740,278.27	16,269,793.89	17,853,221.23	20,884,5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62,251.54	107,088,956.87	119,994,909.56	115,857,141.68
负债合计	399,022,503.14	388,979,609.44	242,535,128.56	184,294,65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69,641.00	72,024,098.00	69,928,540.00	69,928,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08,734,757.90	1,682,440,785.21	1,494,346,971.10	1,457,158,505.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2,996.15	-57,737.4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7,285.56	97,285.56	97,285.56	97,285.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63,773,497.34	-1,438,806,560.13	-1,211,431,669.30	-956,171,77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55,190.97	315,697,871.19	352,941,127.36	571,012,559.25
少数股东权益	115,862,596.11	121,100,417.38	109,444,446.5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817,787.08	436,798,288.57	462,385,573.86	571,012,55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840,290.22	825,777,898.01	704,920,702.42	755,307,214.86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智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988,320.05	111,428,585.33	70,154,899.32	135,796,95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9,671.23	112,113,312.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4,018,473.06	5,492,471.40	653,924.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3,008,333.36	60,409,804.64	53,310,718.56	58,039,179.42
其他应收款	38,378,330.35	37,355,872.96	30,763,174.47	18,335,078.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9,169.85	117,569.31	1,563,488.80	859,633.3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4,454,153.61	233,330,305.30	166,314,423.78	325,798,084.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0,120,023.45	599,602,175.62	587,889,135.10	303,422,06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906,038.42	17,231,700.71	19,779,410.71	21,224,048.7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8,379,666.64	29,358,298.70	21,422,927.88	22,463,501.14
无形资产	1,396,867.01	1,553,111.71	2,263,186.00	3,212,194.9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3,796.80	375,869.23	576,859.08	1,435,4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2,909.60	3,044,879.37	10,888,947.29	33,745,09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169,301.92	651,166,035.34	642,820,466.06	385,502,336.42
资产总计	1,025,623,455.53	884,496,340.64	809,134,889.84	711,300,42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88,742.77	59,852,579.76	13,918,895.9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564,559.81	8,451,242.99	4,623,120.69	9,418,312.21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6,010.51	7,214,521.44	10,100,334.38	10,375,165.76
应交税费	225,109.44	360,291.53	404,897.65	462,028.51
其他应付款	23,889,047.30	24,341,436.71	26,243,904.82	30,583,093.7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35,849.05	235,849.05	235,849.05	1,462,264.1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4,205.69	3,288,516.80	4,402,156.71	2,936,657.9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933,524.57	103,744,438.28	59,929,159.25	55,237,52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319,433.48	27,049,856.39	18,104,359.99	19,148,673.43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398,523.90	14,869,974.16	17,853,221.23	20,884,56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17,957.38	41,919,830.55	35,957,581.22	40,033,234.10
负债合计	147,651,481.95	145,664,268.83	95,886,740.47	95,270,756.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69,641.00	72,024,098.00	69,928,540.00	69,928,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16,931,504.60	1,689,220,568.05	1,491,478,509.73	1,458,666,800.8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2,996.15	-57,737.4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7,285.56	97,285.56	97,285.56	97,285.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13,953,461.43	-1,022,452,142.35	-848,256,185.92	-912,662,96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971,973.58	738,832,071.81	713,248,149.37	616,029,66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623,455.53	884,496,340.64	809,134,889.84	711,300,421.3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4,548.94	63,882,958.82	18,989,321.00	14,072,747.25
其中：营业收入	1,464,548.94	63,882,958.82	18,989,321.00	14,072,747.2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2,919,182.79	308,909,068.43	292,311,432.73	365,778,806.55
其中：营业成本	2,883,466.59	46,010,821.62	27,751,446.74	3,591,595.72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	-	-
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88,329.78	876,575.45	301,536.36	80,010.90
销售费用	1,321,691.00	1,270,603.92	372,893.40	278,458.10
管理费用	28,161,885.80	54,979,168.62	87,420,409.09	58,679,906.78
研发费用	97,090,389.30	198,920,671.38	180,605,811.78	219,119,942.52
财务费用	3,273,420.32	6,851,227.44	-4,140,664.64	84,028,892.53
其中：利息费用	3,895,413.36	7,870,682.75	5,441,769.90	85,621,522.53
利息收入	597,561.92	1,112,518.28	7,251,681.47	2,030,495.29
加：其他收益	6,392,388.53	9,366,031.37	17,716,219.92	18,935,72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90.48	-2,086,824.98	148,209.65	13,845,91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52.13	-2,740,331.83	-976,829.51	10,111,02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575.35	390,760.28	2,474,98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3,829.60	-1,698,579.85	-214,524.96	-79,60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0,854.67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9,763.91	-4,244,150.90	-1,314,92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99,960.87	-241,594,822.33	-259,525,597.74	-317,843,972.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24	443,360.89	504.79	29,395.61
减：营业外支出	1,900.46	12,426.61	104,419.53	5,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4,823.88	-13,788,997.22	-4,369,614.62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66,937.21	-227,374,890.83	-255,259,897.86	-317,820,07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58.70	-57,737.4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58.70	-57,737.45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37.45	-57,737.4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37.45	-57,737.45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96.15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96.15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717,019.79	-241,221,625.50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82,195.91	-227,432,628.28	-255,259,897.86	-317,820,076.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4,823.88	-13,788,997.22	-4,369,614.62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3.22	-3.65	-4.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3.22	-3.65	-4.61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智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482.49	42,253,941.73	7,760,131.34	13,995,539.79
减：营业成本	331,514.21	1,614,810.01	758,771.90	1,196,892.93
税金及附加	77,364.12	369,381.58	75,849.48	56,476.00
销售费用	-	-	-	278,458.10
管理费用	19,776,722.15	36,976,391.05	74,883,776.31	53,379,328.78
研发费用	78,592,538.26	178,805,770.54	142,036,362.35	206,293,645.32
财务费用	1,145,563.51	2,146,004.07	-8,283,935.55	83,096,375.34
其中：利息费用	1,599,722.13	3,072,971.97	1,216,171.13	84,644,881.57
利息收入	424,854.65	998,022.10	7,152,061.21	1,979,402.19
加：其他收益	6,210,617.37	6,603,509.16	17,687,467.51	18,135,72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54.34	-2,585,903.93	248,679,442.14	14,043,98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52.13	-2,740,331.83	-976,829.51	10,111,02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671.23	2,075,074.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111.75	-1,637,638.75	-205,454.96	-79,10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9,765.46	-	2,870,87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99,944.98	-174,638,683.58	64,480,432.77	-293,259,089.67
加：营业外收入	100.24	443,360.89	100.37	23,895.61
减：营业外支出	1,474.34	633.74	73,757.65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01,319.08	-174,195,956.43	64,406,775.49	-293,240,19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01,319.08	-174,195,956.43	64,406,775.49	-293,240,19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01,319.08	-174,195,956.43	64,406,775.49	-293,240,19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258.70	-57,737.4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37.45	-57,737.4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37.45	-57,737.45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96.15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996.15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616,577.78	-174,253,693.88	64,406,775.49	-293,240,19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3,198,807.37	38,606,943.03	27,950,923.95	20,891,03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2,945.39	8,353,152.42	32,876,453.34	21,374,17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641.50	6,732,027.99	20,395,391.31	9,272,8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0,394.26	53,692,123.44	81,222,768.60	51,538,03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54,312.74	114,618,666.34	145,841,505.58	156,362,10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6,520.83	94,569,496.55	86,913,775.85	64,312,62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788.26	674,239.87	184,033.96	192,36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6,054.50	18,864,727.14	28,189,799.49	35,939,5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79,676.33	228,727,129.90	261,129,114.88	256,806,6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9,282.07	-175,035,006.46	-179,906,346.28	-205,268,57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198,916,360.00	432,583,6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527.40	785,301.37	3,552,449.52	8,797,42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18,900.00	1,769.91	7,57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659,266.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027.40	25,804,201.37	229,129,846.25	441,388,63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7,186.96	39,744,789.46	31,367,420.11	54,982,53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3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7,186.96	39,744,789.46	131,367,420.11	359,982,5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9,159.56	-13,940,588.09	97,762,426.14	81,406,1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99,967.94	165,000,041.64	25,000,000.00	130,8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15,000,000.00	25,000,000.00	-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830,000.00	109,777,400.00	33,874,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29,967.94	274,777,441.64	58,874,000.00	130,8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77,400.00	53,874,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090.56	2,670,634.01	415,742.1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715.24	16,463,304.45	12,399,100.71	29,861,29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1,205.80	73,007,938.46	12,814,842.90	29,861,29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8,762.14	201,769,503.18	46,059,157.10	101,020,70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26.26	-47,185.64	2,385,688.07	-380,11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47,146.77	12,746,722.99	-33,699,074.97	-23,221,87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49,240.45	118,202,517.46	151,901,592.43	175,123,47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796,387.22	130,949,240.45	118,202,517.46	151,901,592.43

法定代表人：李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辛智玲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8,622.74	17,177,298.40	1,256,196.89	14,644,661.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9,850,114.27	16,147,87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5,793.21	7,458,544.20	23,779,054.21	6,978,6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4,415.95	24,635,842.60	54,885,365.37	37,771,22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5,010.35	101,419,994.71	112,596,088.96	151,394,81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4,680.69	53,631,170.37	54,436,180.08	61,509,0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64.12	369,381.58	75,849.48	56,47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8,250.34	14,340,310.33	32,907,201.84	33,438,5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15,305.50	169,760,856.99	200,015,320.36	246,398,9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0,889.55	-145,125,014.39	-145,129,954.99	-208,627,7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90,000,000.00	4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9,493.15	3,509,137.32	8,742,84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	-	7,57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6,350.00	10,025,638.89	5,241.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7,850.00	25,175,132.04	193,514,378.99	420,250,41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44.04	2,381,222.96	6,065,002.80	41,099,26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5,000,000.00	115,000,000.00	2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8,144.04	27,381,222.96	124,065,002.80	331,099,26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294.04	-2,206,090.92	69,449,376.19	89,151,15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99,967.94	150,000,041.64	-	130,8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30,000.00	79,777,400.00	13,874,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29,967.94	229,777,441.64	13,874,000.00	130,8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77,400.00	33,874,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085.98	1,693,842.28	110,408.8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389.91	5,557,622.40	6,110,758.57	30,217,44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5,875.89	41,125,464.68	6,221,167.42	30,217,4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34,092.05	188,651,976.96	7,652,832.58	100,664,55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26.26	-47,185.64	2,385,688.07	-380,11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59,734.72	41,273,686.01	-65,642,058.15	-19,192,14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28,585.33	70,154,899.32	135,796,957.47	154,989,09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88,320.05	111,428,585.33	70,154,899.32	135,796,957.47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539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赖兴恺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449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佳盈、赖兴恺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65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科、高敬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7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科、高敬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有四家子公司，其中华放天实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起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8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华懋天实，华懋天实成立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与贝达药业及赋成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所持的子公司华放天实 100% 股权作价出资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93,741.70 元，贝达药业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66,221.50 元。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赋成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78.14%，将赋成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其后于 2024 年 2 月进一步增资后持有赋成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78.71%。2024 年 5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天广实医药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系指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关联方公司，下同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确认方法
神州细胞 (688520.SH)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艾力斯 (688578.SH)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荣昌生物 (688331.SH)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康诺亚 (02162.HK)	针对提供服务产生的贸易应收款项，客户有与其类似的亏损模式，于各报告日期采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按逾期天数厘定，且该计算反映概率加权结果、资金时间价值及于报告日期可得有关过往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
云顶新耀 (01952.HK)	本集团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预期亏损率乃基于交易对手在估计各贸易应收款项于各自亏损评估时间范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时的信贷评级，以及各情况下的违约亏损。
发行人	<p>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其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1年以内为5%、1-2年为20%、2-3年为50%、3年以上为100%。</p>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1.21%	1.27%	1.42%	0.92%
艾力斯 (688578.SH)	0.30%	0.30%	0.30%	0.81%
荣昌生物 (688331.SH)	5.00%	5.00%	5.00%	4.96%
康诺亚 (02162.HK)	-	-	-	-
云顶新耀 (01952.HK)	-	-	-	-
公司	5.00%	7.47%	5.00%	5.0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计算；

注2：艾力斯2021年末未逾期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0.67%、逾期一年以内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2022年末应收账款均为未逾期计提比例为0.30%；2023年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0.30%；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0.30%。

注3：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年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4.96%；2022年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023年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024年6月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

注 4：康诺亚、云顶新耀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少于 3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因此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8.58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5-10	-
软件	直线法	3-10	-
商标权与专利权	直线法	5-10	-

注：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该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及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对于初始收取的固定金额使用费，在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技术成果转让交付时点一次确认收入；

2) 取决于研发进度的里程碑付款属于可变对价。该等付款被认为高度不确定，极易受超出公司的控制之外的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消除，以及相对整个交易对价该笔付款金额重大。出于以上原因，在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交付时点，该等里程碑付款应用可变对价限制指引后计入交易价格的金额为零。后续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技术成果转让，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费用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研发研究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义务。公司通过合同向客户提供研究服务来获取收入。在服务完成并被接受之前，客户不能控制服务或使用利益，亦没有付款的义务，故研发服务在客户接受并能从该服务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客户服务合同可能包含一项或多项研发。服务合同列明研究范围、项目时间表、定价及各项研究的结果之结算报告。就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而言，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管理层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管理层向客商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管理层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交易价格是管理层因向客商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收入于履行单项履约义务后的时间点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注]	28.58
软件	3-10
非专利技术	5-10
商标权与专利权	5-10

注：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为该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

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4.34	-1,772,072.42	-4,274,812.78	-1,314,92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3,494.22	5,770,567.00	14,501,686.00	16,681,30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	3,561.65	263,931.50	1,515,799.44	6,209,865.23

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631,531.81	-46,895,735.09	-136,075.68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88	443,242.79	-73,252.86	23,89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113,723.84	-42,190,066.22	11,533,344.12	21,600,146.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28.08	104,376.08	-	-
合计	1,094,495.76	-42,294,442.30	11,533,344.12	21,600,146.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4,495.76	-42,294,442.30	11,533,344.12	21,600,14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66,937.21	-227,374,890.83	-255,259,897.86	-317,820,0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61,432.97	-185,080,448.53	-266,793,241.98	-339,420,22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88	18.60	-4.52	-6.80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1）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由于（1）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2023 年度公司承担的研究课题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低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34,840,290.22	825,777,898.01	704,920,702.42	755,307,214.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5,817,787.08	436,798,288.57	462,385,573.86	571,012,55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19,955,190.97	315,697,871.19	352,941,127.36	571,012,559.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6.06	6.61	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4.38	5.05	8.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2.68	47.10	34.41	2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40	16.47	11.85	13.39
营业收入(元)	1,464,548.94	63,882,958.82	18,989,321.00	14,072,747.25
毛利率（%）	-96.88	27.98	-46.14	74.48
净利润(元)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24,966,937.21	-227,374,890.83	-255,259,897.86	-317,820,0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31,715,484.93	-198,973,821.83	-271,162,856.60	-339,420,22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26,061,432.97	-185,080,448.53	-266,793,241.98	-339,420,22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7,752,111.01	-194,267,986.86	-218,848,969.59	-200,916,17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3	-69.88	-55.26	82.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23	-56.88	-57.76	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3.22	-3.65	-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3.22	-3.65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39,282.07	-175,035,006.46	-179,906,346.28	-205,268,57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2.43	-2.57	-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3.85	5.70	25.86
存货周转率	0.18	1.84	2.20	1.10
流动比率	1.23	0.87	1.87	5.21
速动比率	1.13	0.78	1.68	5.1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领域抗体药物研发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用自有的抗体筛选和研发平台开发了由多种临床阶段在研药物及多种代表性的临床前在研药物组成的差异化管线。其中，核心产品 MIL6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创新型第三代 CD20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所开发的多项适应症中有多项已处于临床三期阶段。MIL62 治疗原发性膜性肾病（PMN）已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并完成临床三期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并进入随访后期阶段，有望成为国内首个治疗 PMN 获批上市的特效药物。该适应症为影响公司近期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未来收入的因素主要为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产品获批上市后的市场推广情况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未规模化开展创新药销售业务。随着公司各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进，如各在研产品未来顺利上市，将会为公司的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转让研发成果取得少量收入；其中许可费收入与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因公司已在产品研发阶段即将对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同时公司不负有对客户的实质性后续开发义务，无需进一步进行投入，因此许可费收入与技术成果转让收入无对应成本，医药研发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差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折旧摊销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测试和技术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材料费以及折旧与摊销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

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经营规模的变化情况，研发费用的变动因素主要与在研管线的推进进度以及新管线的开展情况有关，财务费用的变动因素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融资需求和融资成本情况，销售费用的变动因素与公司产品上市进展以及销售团队的建立情况有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成本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主要为研发投入及产品研发进度。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是发行人推进在研管线进度的必要前提，也是公司保持技术竞争力和未来实现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0,342.14	22,710,659.39	5,972,948.84	688,341.62
1至2年	-	4,481,548.84	-	-
合计	510,342.14	27,192,208.23	5,972,948.84	688,34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342.14	100.00	25,517.11	5.00	484,825.03
其中：账龄组合	510,342.14	100.00	25,517.11	5.00	484,825.03
合计	510,342.14	100.00	25,517.11	5.00	484,825.03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92,208.23	100.00	2,031,842.74	7.47	25,160,365.49
其中：账龄组合	27,192,208.23	100.00	2,031,842.74	7.47	25,160,365.49
合计	27,192,208.23	100.00	2,031,842.74	7.47	25,160,365.49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2,948.84	100.00	298,647.44	5.00	5,674,301.40
其中：账龄组合	5,972,948.84	100.00	298,647.44	5.00	5,674,301.40
合计	5,972,948.84	100.00	298,647.44	5.00	5,674,301.4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341.62	100.00	34,417.08	5.00	653,924.54
其中：账龄组合	688,341.62	100.00	34,417.08	5.00	653,924.54
合计	688,341.62	100.00	34,417.08	5.00	653,924.5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0,342.14	25,517.11	5.00
合计	510,342.14	25,517.11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10,659.39	1,135,532.97	5.00
1至2年	4,481,548.84	896,309.77	20.00

合计	27,192,208.23	2,031,842.74	7.47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72,948.84	298,647.44	5.00
合计	5,972,948.84	298,647.44	5.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8,341.62	34,417.08	5.00
合计	688,341.62	34,417.0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1,842.74	-2,006,325.63	-	-	25,517.11
合计	2,031,842.74	-2,006,325.63	-	-	25,517.11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647.44	1,733,195.30	-	-	2,031,842.74
合计	298,647.44	1,733,195.30	-	-	2,031,842.7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17.08	264,230.36	-	-	298,647.44
合计	34,417.08	264,230.36	-	-	298,647.4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4,417.08	-	-	34,417.08
合计	20,000.00	14,417.08	-	-	34,417.0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28,928.56	84.05	21,446.43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80	2,500.00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2,640.00	4.44	1,132.00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0.98	250.00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773.58	0.73	188.68
合计	510,342.14	100.00	25,517.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91.94	1,922,232.33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216.20	3.64	49,510.81
海南科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8,396.54	1.61	21,919.83
贝达梦工场（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81,856.41	1.40	19,092.82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186,426.21	0.69	9,321.31
合计	26,996,895.36	99.28	2,022,077.0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1,548.84	75.04	224,077.44
博锐生物	1,300,000.00	21.76	65,000.00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6,400.00	1.61	4,820.0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5,000.00	1.26	3,750.00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0.33	1,000.00
合计	5,972,948.84	100.00	298,647.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056.62	50.71	17,452.83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318,785.00	46.31	15,939.25
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	20,500.00	2.98	1,025.00

有限公司			
合计	688,341.62	100.00	34,417.08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02,652.64	39.71%	21,508,667.36	79.10%	5,972,948.84	100.00%	369,556.62	53.6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07,689.50	60.29%	5,683,540.87	20.90%	-	-	318,785.00	46.3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10,342.14	100.00%	27,192,208.23	100.00%	5,972,948.84	100.00%	688,341.6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10,342.14	-	27,192,208.23	-	5,972,948.84	-	688,341.62	-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510,342.14	100.00%	27,192,208.23	100.00%	5,972,948.84	100.00%	688,341.62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2024年8月31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83 万元、597.29 万元、2,719.22 万元以及 51.03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向贝达药业许可 MIL60 产品权益形成的许可费收入中未结算部分形成应收账款。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98.12%，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收回贝达药业应收账款，应收产品技术成果转让的许可费款项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5.81	5.88	5.88	3.26
艾力斯 (688578.SH)	10.87	9.79	9.52	69.50
荣昌生物 (688331.SH)	4.65	4.12	7.18	1,172.91
康诺亚 (02162.HK)	7.57	44.01	-	-
云顶新耀 (01952.HK)	3.90	4.57	4.86	2.20
可比公司平均	6.56	13.68	6.86	311.97
公司	0.21	3.85	5.70	25.8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计算；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3：康诺亚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1 年末、2022 年末无应收账款，因此仅计算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4：康诺亚及云顶新耀未在年报及招股说明书里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故采用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6、5.70、3.85 以及 0.2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通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取。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荣昌生物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所致。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神州细胞和云顶新耀，主要系公司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且客户付款较快。2022 年度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康诺亚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0 元，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所致，剔除康诺亚外，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上半年，由于本期技术成果转让、许可费收入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征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确认方法
神州细胞 (688520.SH)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艾力斯 (688578.SH)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荣昌生物 (688331.SH)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康诺亚 (02162.HK)	针对提供服务产生的贸易应收款项，客户有与其类似的亏损模式，于各报告日期采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按逾期天数厘定，且该计算反映概率加权结果、资金时间价值及于报告日期可得的相关过往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靠资料。
云顶新耀 (01952.HK)	本集团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预期亏损率乃基于交易对手在估计各贸易应收款项于各自亏损评估时间范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时的信贷评级，以及各情况下的违约亏损。
发行人	<p>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对于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其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1年以内为5%、1-2年为20%、2-3年为50%、3年以上为100%。</p>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1.21%	1.27%	1.42%	0.92%
艾力斯 (688578.SH)	0.30%	0.30%	0.30%	0.81%
荣昌生物 (688331.SH)	5.00%	5.00%	5.00%	4.96%
康诺亚 (02162.HK)	-	-	-	-
云顶新耀 (01952.HK)	-	-	-	-
公司	5.00%	7.47%	5.00%	5.0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计算；

注2：艾力斯2021年末未逾期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0.67%、逾期一年以内部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2022年末应收账款均为未逾期计提比例为0.30%；2023年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0.30%；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0.30%；

注3：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年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4.96%；2022年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023年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2024年6月末账龄均为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

注4：康诺亚、云顶新耀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少于3个月，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因此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26,679.29	-	9,526,679.29
合同履约成本	27,284,481.52	7,270,854.67	20,013,626.85
合计	36,811,160.81	7,270,854.67	29,540,306.1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1,935.14	-	10,371,935.14
合同履约成本	16,085,298.24	-	16,085,298.24
合计	26,457,233.38	-	26,457,233.3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3,628.23	-	13,423,628.23
合同履约成本	10,136,898.97	-	10,136,898.97
合计	23,560,527.20	-	23,560,527.2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384.60	-	912,384.60
合同履约成本	772,167.91	-	772,167.91
合计	1,684,552.51	-	1,684,552.51

(2)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7,270,854.67	-	-	-	7,270,854.67
合计	-	7,270,854.67	-	-	-	7,270,854.6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计提 727.09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华放天实从事医药研发服务业务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由于和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动、项目实时周期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投入超过预算，致使合同履约成本发生减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8.46 万元、2,356.05 万元、2,645.72 万元以及 3,681.1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及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主要系耗材、辅料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以及制造费用支出。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华放天实承接的 CDMO 项目业务增长，故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且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2.20、1.84 以及 0.18，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以及合同履约成本。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展开，营业成本相

应增加，存货周转水平明显提升。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部分合同尚未履约完毕，形成合同履约成本，期末存货金额上升所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由于本期营业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与公司经营模式、营业成本变动相匹配。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理财产品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3,642.96 万元、2,077.22 万元以及 535.30 万元，均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置的理财产品。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系本期公司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4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不适用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54,944.53	-	-	-274,252.13	-115,258.70	2,407,358.66	-	-	-	74,772,792.36	-
小计	72,754,944.53	-	-	-274,252.13	-115,258.70	2,407,358.66	-	-	-	74,772,792.36	-
合计	72,754,944.53	-	-	-274,252.13	-115,258.70	2,407,358.66	-	-	-	74,772,792.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多宁生物于 2005 年成立，是国内最早进入生物工艺解决方案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营生物工艺解决方案、实验室产品和服务两大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生物制药产品从开发至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多宁生物是生物医药行业无血清培养基、生物反应器、过滤器及其他生物工艺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向上游行业参与者多宁生物注资，公司可增强行业协同效应，是公司的长期战略性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1,351,259.94	109,646,257.62	125,076,356.88	136,056,486.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01,351,259.94	109,646,257.62	125,076,356.88	136,056,486.1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0,142.88	4,966,308.40	179,524,083.72	1,180,364.95	6,335,901.65	195,036,801.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540,849.41	-	23,625.66	564,475.07
(1) 购置	-	-	181,674.19	-	23,625.66	205,299.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59,175.22	-	-	359,175.2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59,486.84	59,486.84
(1) 处置或报废	-	-	-	-	59,486.84	59,486.84
4.期末余额	3,030,142.88	4,966,308.40	180,064,933.13	1,180,364.95	6,300,040.47	195,541,789.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9,701.29	2,687,819.92	77,920,248.15	1,093,233.37	3,529,541.25	85,390,543.98
2.本期增加金额	72,723.42	455,320.94	7,937,966.22	8,285.33	382,202.50	8,856,498.41
(1) 计提	72,723.42	455,320.94	7,937,966.22	8,285.33	382,202.50	8,856,498.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56,512.50	56,512.50
(1) 处置或报废	-	-	-	-	56,512.50	56,512.50
4.期末余额	232,424.71	3,143,140.86	85,858,214.37	1,101,518.70	3,855,231.25	94,190,52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7,718.17	1,823,167.54	94,206,718.76	78,846.25	2,444,809.22	101,351,259.94
2.期初账面价值	2,870,441.59	2,278,488.48	101,603,835.57	87,131.58	2,806,360.40	109,646,257.62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0,142.88	4,211,909.51	177,282,663.02	1,180,364.95	6,171,154.57	191,876,234.93
2.本期增加金额	-	754,398.89	2,252,396.70	-	188,941.65	3,195,737.24
(1) 购置	-	754,398.89	2,252,396.70	-	188,941.65	3,195,737.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976.00	-	24,194.57	35,170.57
(1) 处置或报废	-	-	10,976.00	-	24,194.57	35,170.57
4.期末余额	3,030,142.88	4,966,308.40	179,524,083.72	1,180,364.95	6,335,901.65	195,036,801.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20.57	1,813,585.63	61,483,305.00	1,076,662.72	2,414,204.13	66,799,87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47,580.72	874,234.29	16,443,677.75	16,570.65	1,130,845.11	18,612,908.52
(1) 计提	147,580.72	874,234.29	16,443,677.75	16,570.65	1,130,845.11	18,612,908.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6,734.60	-	15,507.99	22,242.59
（1）处置或报废	-	-	6,734.60	-	15,507.99	22,242.59
4.期末余额	159,701.29	2,687,819.92	77,920,248.15	1,093,233.37	3,529,541.25	85,390,54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0,441.59	2,278,488.48	101,603,835.57	87,131.58	2,806,360.40	109,646,257.62
2.期初账面价值	3,018,022.31	2,398,323.88	115,799,358.02	103,702.23	3,756,950.44	125,076,356.8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4,152,716.55	173,069,311.58	1,180,364.95	5,808,371.38	184,210,764.46
2.本期增加金额	7,538,480.98	59,192.96	4,341,251.44	-	362,783.19	12,301,708.57
（1）购置	-	28,983.19	4,341,251.44	-	362,783.19	4,733,017.8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7,538,480.98	30,209.77	-	-	-	7,568,690.75
3.本期减少金额	4,508,338.10	-	127,900.00	-	-	4,636,238.10
（1）处置或报废	-	-	127,900.00	-	-	127,900.0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08,338.10	-	-	-	-	4,508,338.10
4.期末余额	3,030,142.88	4,211,909.51	177,282,663.02	1,180,364.95	6,171,154.57	191,876,234.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1,018,778.44	44,766,093.62	1,060,092.07	1,309,314.20	48,154,27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0.57	794,807.19	16,812,679.59	16,570.65	1,104,889.93	18,741,067.93
（1）计提	12,120.57	792,822.55	16,812,679.59	16,570.65	1,104,889.93	18,739,083.29
（2）企业合并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95,468.21	-	-	95,468.21
（1）处置或报废	-	-	95,468.21	-	-	95,468.21
4.期末余额	12,120.57	1,813,585.63	61,483,305.00	1,076,662.72	2,414,204.13	66,799,878.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18,022.31	2,398,323.88	115,799,358.02	103,702.23	3,756,950.44	125,076,356.88
2.期初账面价值	-	3,133,938.11	128,303,217.96	120,272.88	4,499,057.18	136,056,486.1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145,294.57	152,168,100.29	1,180,364.95	2,683,704.64	159,177,464.45

2.本期增加金额	-	1,017,122.13	23,625,126.20	-	3,493,183.76	28,135,432.09
（1）购置	-	1,017,122.13	22,771,497.87	-	3,493,183.76	27,281,803.76
（2）在建工程转入	-	-	853,628.33	-	-	853,628.3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700.15	2,723,914.91	-	368,517.02	3,102,132.08
（1）处置或报废	-	9,700.15	2,723,914.91	-	368,517.02	3,102,132.08
4.期末余额	-	4,152,716.55	173,069,311.58	1,180,364.95	5,808,371.38	184,210,76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890,453.58	31,987,286.67	995,438.02	441,544.51	34,314,722.7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7,540.00	14,946,942.09	64,654.05	1,217,860.18	16,366,996.32
（1）计提	-	137,540.00	14,946,942.09	64,654.05	1,217,860.18	16,366,996.32
3.本期减少金额	-	9,215.14	2,168,135.14	-	350,090.49	2,527,440.77
（1）处置或报废	-	9,215.14	2,168,135.14	-	350,090.49	2,527,440.77
4.期末余额	-	1,018,778.44	44,766,093.62	1,060,092.07	1,309,314.20	48,154,278.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3,133,938.11	128,303,217.96	120,272.88	4,499,057.18	136,056,486.13
2.期初账面价值	-	2,254,840.99	120,180,813.62	184,926.93	2,242,160.13	124,862,741.6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05.65 万元、12,507.64 万元、10,964.63 万元以及 10,135.1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8,421.08 万元、19,187.62 万元、19,503.68 万元以及 19,554.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上升，主要系购置及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神州细胞 (688520.SH)	10-50	3-5	3-10	4-5	3-5
艾力斯 (688578.SH)	10-25	3-5	5-10	4	-
荣昌生物 (688331.SH)	5-50	5-8	5-10	2-10	5-8
康诺亚 (02162.HK)	20-50	5-10	5-10	10	-
云顶新耀 (01952.HK)	10-40	3-10	5-10	-	-
公司	20	3-5	5-10	3-5	3-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自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神州细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 2023 年年报披露所得。神州细胞年报中披露的电子设备项目对应表中的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对应专用设备；

注 2：艾力斯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 2023 年年报披露所得。艾力斯年报中披露的办公及电子设备项目对应表中的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对应专用设备；

注 3：荣昌生物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 2023 年年报披露所得。荣昌生物年报中披露的机器设备项目对应表中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对应表中的通用设备与其他设备；

注 4：康诺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招股说明书披露年折旧率计算得出。康诺亚年报中披露的机器项目对应表中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对应通用设备与其他设备；

注 5：云顶新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 2023 年年报披露所得。云顶新耀年报中披露的设备项目对应表中的通用设备、机器对应专用设备。年报中未披露运输工具或相似项目的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4,395,329.78	129,119,218.35	4,760,754.80	2,709,433.92
工程物资	36,093,513.86	35,676,582.89	12,398,908.30	-
合计	170,488,843.64	164,795,801.24	17,159,663.10	2,709,433.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	134,277,405.25	-	134,277,405.25

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其他	117,924.53	-	117,924.53
合计	134,395,329.78	-	134,395,329.78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129,001,293.82	-	129,001,293.82
其他	117,924.53	-	117,924.53
合计	129,119,218.35	-	129,119,218.35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4,498,976.81	-	4,498,976.81
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建设项目	143,853.46	-	143,853.46
ADC 药物一次性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117,924.53	-	117,924.53
合计	4,760,754.80	-	4,760,754.8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709,433.92	-	2,709,433.92
合计	2,709,433.92	-	2,709,433.9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540,000,000.00	129,001,293.82	5,276,111.43	-	-	134,277,405.25	34.78	27.00%	-	316,944.44	3.50	其他来源
合计	-	129,001,293.82	5,276,111.43	-	-	134,277,405.25	-	-	-	316,944.44	-	-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资产 金额			比例 (%)			化金额	(%)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540,000,000.00	4,498,976.81	124,502,317.01	-	-	129,001,293.82	33.76	26.00%	-	-	-	其他来源
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建设项目	7,900,000.00	143,853.46	6,491,950.85	-	6,635,804.31	-	89.04	100.00%	-	-	-	其他来源
其他	-	117,924.53	-	-	-	117,924.53	-	-	-	-	-	其他来源
合计	-	4,760,754.80	130,994,267.86	-	6,635,804.31	129,119,218.35	-	-	-	-	-	-

注：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540,000,000.00	-	4,498,976.81	-	-	4,498,976.81	3.13	1.00%	-	-	-	自有资金
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	70,380,000.00	2,709,433.92	1,534,716.98	-	4,244,150.9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ADC药物一次性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29,560,000.00	-	117,924.53	-	-	117,924.53	0.42	0.42%	-	-	-	自有资金
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建设项目	7,900,000.00	-	143,853.46	-	-	143,853.46	1.93	2.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709,433.92	6,295,471.78	-	4,244,150.90	4,760,754.80	-	-	-	-	-	-

注：该项目为华放天实于2021年开始计划建设的抗体药物CDMO产业化服务平台，基于未来建设安排不再使用，于2022年处置。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0L中试车间项目	9,560,000.00	-	7,218,052.48	120,000.00	7,098,052.48	-	80.03	100.00%	-	-	-	自有资金
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70,380,000.00	849,056.59	1,860,377.33	-	-	2,709,433.92	4.08	4.00%	-	-	-	自有资金
创新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生产线项目	69,318,800.00	462,986.13	-	433,628.33	29,357.80	-	94.0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583,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	-	100.00	100.00%	-	-	-	自有

												资金
合计	-	1,312,042.72	9,378,429.81	853,628.33	7,127,410.28	2,709,433.9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6,093,513.86	-	36,093,513.86
合计	36,093,513.86	-	36,093,513.86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5,676,582.89	-	35,676,582.89
合计	35,676,582.89	-	35,676,582.89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2,398,908.30	-	12,398,908.30
合计	12,398,908.30	-	12,398,908.3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70.94 万元、1,715.97 万元、16,479.58 万元以及 17,048.88 万元。报告期内，为加快研发项目推进和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主要进行了创新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生产线项目、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0L 中试车间项目等，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的增加主要系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及工程物资金额较高所致。

大额在建工程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	134,277,405.25	预计 2028 年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000L,55 批/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与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816,022.86	409,150.00	12,692,283.90	23,597,302.60	106,514,759.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082,821.18	-	1,082,821.18
（1）购置	-	-	1,082,821.18	-	1,082,821.18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69,816,022.86	409,150.00	13,775,105.08	23,597,302.60	107,597,580.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49,633.64	409,150.00	5,529,118.69	23,597,302.60	32,385,20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21,271.55	-	626,252.22	-	1,847,523.77
（1）计提	1,221,271.55	-	626,252.22	-	1,847,523.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070,905.19	409,150.00	6,155,370.91	23,597,302.60	34,232,728.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745,117.67	-	7,619,734.17	-	73,364,851.84
2.期初账面价值	66,966,389.22	-	7,163,165.21	-	74,129,554.43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与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816,022.86	409,150.00	12,951,480.99	23,597,302.60	106,773,956.45
2.本期增加金额	-	-	-259,197.09	-	-259,197.09
（1）购置	-	-	-259,197.09	-	-259,197.09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69,816,022.86	409,150.00	12,692,283.90	23,597,302.60	106,514,759.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7,090.52	409,150.00	4,075,134.75	23,597,302.60	28,488,677.87
2.本期增加金额	2,442,543.12	-	1,453,983.94	-	3,896,527.06
（1）计提	2,442,543.12	-	1,453,983.94	-	3,896,527.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849,633.64	409,150.00	5,529,118.69	23,597,302.60	32,385,20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966,389.22	-	7,163,165.21	-	74,129,554.43
2.期初账面价值	69,408,932.34	-	8,876,346.24	-	78,285,278.5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与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409,150.00	5,904,236.04	23,597,302.60	29,910,688.64
2.本期增加金额	72,626,675.19	-	7,047,244.95	-	79,673,920.14
（1）购置	-	-	7,047,244.95	-	7,047,244.95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72,626,675.19	-	-	-	72,626,675.19
3.本期减少金额	2,810,652.33	-	-	-	2,810,652.33
（1）处置	-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10,652.33	-	-	-	2,810,652.33
4.期末余额	69,816,022.86	409,150.00	12,951,480.99	23,597,302.60	106,773,956.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409,150.00	2,692,041.11	23,597,302.60	26,698,493.71
2.本期增加金额	407,090.52	-	1,383,093.64	-	1,790,184.16
（1）计提	407,090.52	-	1,383,093.64	-	1,790,184.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07,090.52	409,150.00	4,075,134.75	23,597,302.60	28,488,67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08,932.34	-	8,876,346.24	-	78,285,278.58
2.期初账面价值	-	-	3,212,194.93	-	3,212,194.9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与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685,550.00	4,210,105.90	23,597,302.60	30,492,958.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694,130.14	-	1,694,130.14
（1）购置	-	-	1,694,130.14	-	1,694,130.14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76,400.00	-	-	2,276,400.00
（1）处置	-	2,276,400.00	-	-	2,276,400.00
4.期末余额	-	409,150.00	5,904,236.04	23,597,302.60	29,910,688.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685,550.00	1,490,746.00	23,597,302.60	27,773,598.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201,295.11	-	1,201,295.11
（1）计提	-	-	1,201,295.11	-	1,201,295.11
3.本期减少金额	-	2,276,400.00	-	-	2,276,400.00
（1）处置	-	2,276,400.00	-	-	2,276,400.00
4.期末余额	-	409,150.00	2,692,041.11	23,597,302.60	26,698,493.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3,212,194.93	-	3,212,194.93
2.期初账面价值	-	-	2,719,359.90	-	2,719,359.9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与专利权以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22 万元、7,828.53 万元、7,412.96 万元以及 7,336.49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与专利权均已摊销完毕，软件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公司并购赋成生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7,262.67 万元。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摊销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3,83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37,076.10
合计	138,967,076.1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3,896.7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的比例为 54.59%，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据日常经营规划安排，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货款	16,434,720.38
合计	16,434,720.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变动	4,533,217.83	2024年6月30日，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承担CDMO项目随进度推进，收到客户预付进度款所致。
合计	4,533,217.83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货款，金额分别为691.18万元、1,876.37万元、1,190.15万元以及1,643.47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CDMO项目逐年增多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68%	47.10%	34.41%	24.40%

流动比率	1.23	0.87	1.87	5.21
速动比率	1.13	0.78	1.68	5.1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40%、34.41%、47.10%以及 42.68%。2022 年起，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逐年增加短期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支出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本期完成定向增发，货币资金上升所致。

2022 年起，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年增加短期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支出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由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85%，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神州细胞 (688520.SH)	115.30%	122.28%	108.85%	116.82%
艾力斯 (688578.SH)	8.92%	9.01%	7.41%	5.02%
荣昌生物 (688331.SH)	53.70%	37.82%	17.29%	17.14%
康诺亚 (02162.HK)	30.70%	23.08%	15.08%	7.35%
云顶新耀 (01952.HK)	14.79%	13.93%	14.52%	11.34%
可比公司平均	44.68%	41.22%	32.63%	31.53%
发行人	42.68%	47.10%	34.41%	24.40%
流动比率				
神州细胞 (688520.SH)	0.61	0.52	1.12	0.88
艾力斯 (688578.SH)	7.97	7.46	8.98	15.21
荣昌生物 (688331.SH)	1.52	1.98	3.66	3.76
康诺亚 (02162.HK)	4.98	9.36	8.72	31.96
云顶新耀 (01952.HK)	4.68	8.36	3.92	9.95
可比公司平均	3.95	5.53	5.28	12.35
发行人	1.23	0.87	1.87	5.21

速动比率				
神州细胞 (688520.SH)	0.51	0.42	0.98	0.75
艾力斯 (688578.SH)	7.88	7.29	8.85	15.08
荣昌生物 (688331.SH)	1.07	1.32	3.07	3.30
康诺亚 (02162.HK)	4.83	9.18	8.60	31.81
云顶新耀 (01952.HK)	4.62	8.29	3.91	9.94
可比公司平均	3.78	5.30	5.08	12.18
发行人	1.13	0.78	1.68	5.1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iFind 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财务杠杆比率较低。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荣昌生物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艾力斯、康诺亚以及云顶新耀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余额占比较高。艾力斯、康诺亚以及云顶新耀经过多轮私募股权融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股权融资形式获取了较多货币资金，因此艾力斯、康诺亚以及云顶新耀拥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6月 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24,098.00	3,045,543.00	-	-	-	-	75,069,641.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928,540.00	2,095,558.00	-	-	-	-	72,024,098.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928,540.00	-	-	-	-	-	69,928,54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102,334.00	1,826,206.00	-	-	-	-	69,928,5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度，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826,206股，主要系：2021年5月21日，天广实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天广实总股本增加至6,992.8540万元，由杭州泰格出资48.8963万元，由联塑一号出资41.9111万元，由WBHV出资8.9829万元，由RJDL出资26.9488万元。2021年6-7月公司收到镇江鼎美、联塑一号等公司的增资款。收到该等款项后，公司股本增加1,826,206股。

2023年度，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095,558股，主要系：公司先后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向贝达药业定向增发后公司股本增加2,095,558股。相关投资款项均已收到。

2024上半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045,543股，主要系：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分别为产业升级基金、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实际发行股票数量3,045,543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7,999,967.94元，其中，计入股本3,045,5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积214,954,424.94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0,318,271.35	224,502,704.32	-	1,614,820,975.67
其他资本公积	292,122,513.86	2,407,358.66	616,090.29	293,913,782.23
合计	1,682,440,785.21	226,910,062.98	616,090.29	1,908,734,757.9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1,735,567.04	198,853,508.57	10,270,804.26	1,390,318,271.35
其他资本公积	292,611,404.06	-	488,890.20	292,122,513.86
合计	1,494,346,971.10	198,853,508.57	10,759,694.46	1,682,440,785.2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1,515,694.48	30,219,872.56	-	1,201,735,567.04
其他资本公积	285,642,810.65	6,968,593.41	-	292,611,404.06
合计	1,457,158,505.13	37,188,465.97	-	1,494,346,971.1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7,369,775.59	154,145,918.89	-	1,171,515,694.48
其他资本公积	-1,479,508,895.86	1,835,151,706.51	70,000,000.00	285,642,810.65
合计	-462,139,120.27	1,989,297,625.40	70,000,000.00	1,457,158,505.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1年

2021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090,124.8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股东增资事项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055,794.00 元。2021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共增加 154,145,918.89 元。

2021年公司因附回购义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权益工具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增加人民币 1,804,578,75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30,572,956.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21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共增加 1,835,151,706.51 元。因新增 2021年增资扩股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2022年

2022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0,219,872.5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2年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6,968,593.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023年

2023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0,949,02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增资溢价款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7,904,483.64 元。2023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共增加 198,853,508.57 元。

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赋成生物实物增资相关事项的确认以及相关协议，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子公司赋成生物的净资产减少，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70,804.26 元。

2023年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减少 488,890.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024年1-6月

2024年1-6月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9,548,279.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本

期定向发行股票的增资溢价款 214,954,42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本期对子公司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新增出资额与增资前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增加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16,090.29 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 2,407,358.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37.45	57,737.45	-	-	-	57,737.45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37.45	57,737.45	-	-	-	57,737.4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2,996.15	-	-	-	-172,996.15	-	-172,996.1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2,996.15	-	-	-	-172,996.15	-	-172,996.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737.45	-115,258.70	-	-	-	-115,258.70	-	-172,996.15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737.45	-	-	-	-57,737.45	-	-57,737.4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7,737.45	-	-	-	-57,737.45	-	-57,73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7,737.45	-	-	-	-57,737.45	-	-57,737.4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末以及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5.77万元以及-17.30万元，主要系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285.56	-	-	97,285.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7,285.56	-	-	97,285.56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285.56	-	-	97,285.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7,285.56	-	-	97,285.5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285.56	-	-	97,285.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7,285.56	-	-	97,285.5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285.56	-	-	97,285.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7,285.56	-	-	97,285.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8,806,560.13	-1,201,020,804.17	-950,541,821.91	-648,662,068.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0,410,865.13	-5,629,949.53	10,310,373.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8,806,560.13	-1,211,431,669.30	-956,171,771.44	-638,351,694.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966,937.21	-227,374,890.83	-255,259,897.86	-317,820,07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3,773,497.34	-1,438,806,560.13	-1,211,431,669.30	-956,171,771.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247,737.74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58,111.61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629,949.53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总体分析详情请参见前述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95.06	32,556.06	29,506.06	34,916.41
银行存款	274,786,292.16	130,916,684.39	118,173,011.40	151,866,676.0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274,796,387.22	130,949,240.45	118,202,517.46	151,901,59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190.16 万元、11,820.25 万元、13,094.92 万元以及 27,47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1%、51.62%、53.42%以及 75.88%。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9.85%，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865,439.52	39.16	26,363,658.70	49.69	42,611,541.65	76.64	59,753,359.93	97.96
1至2年	15,549,573.58	29.18	19,449,985.79	36.66	12,526,265.30	22.53	953,057.39	1.56
2至3年	11,366,624.01	21.33	6,964,955.58	13.13	268,307.12	0.48	239,429.00	0.39
3年以上	5,505,901.73	10.33	276,520.64	0.52	195,390.67	0.35	56,499.05	0.09
合计	53,287,538.84	100.00	53,055,120.71	100.00	55,601,504.74	100.00	61,002,345.3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84,208.27	8.98
南京立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17,719.53	5.48
北京精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15,820.45	3.4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645,992.05	3.09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49,560.80	2.72
合计	12,613,301.10	23.6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44,409.11	8.57
南京立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98,895.61	5.46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17,414.73	4.93
北京精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96,482.37	4.5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625,789.40	3.06
合计	14,082,991.22	26.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42,563.89	9.97
北京精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83,849.20	5.19
南京立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75,872.12	3.73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189.30	3.65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82,355.59	3.39
合计	14,414,830.10	25.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6,019,282.70	9.87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4,693,886.43	7.6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71,111.68	6.84
北京精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24,773.12	4.79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578,563.73	4.23
合计	20,387,617.66	33.4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100.23 万元、5,560.15 万元、5,305.51 万元以及 5,328.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测试和技术服务费、中介咨询费等。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各项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陆续完成结转，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015,459.32	4,147,384.83	5,169,643.14	4,849,955.20
合计	4,015,459.32	4,147,384.83	5,169,643.14	4,849,955.2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0,594.64	100.00	35,135.32	0.87	4,015,459.32
其中：账龄组合	331,160.67	8.18	35,135.32	10.61	296,025.35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19,433.97	91.82	-	-	3,719,433.97
合计	4,050,594.64	100.00	35,135.32	0.87	4,015,459.32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7,074.12	100.00	39,689.29	0.95	4,147,384.83
其中：账龄组合	422,240.15	10.08	39,689.29	9.40	382,550.86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64,833.97	89.92	-	-	3,764,833.97

合计	4,187,074.12	100.00	39,689.29	0.95	4,147,384.83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4,247.88	100.00	74,604.74	1.42	5,169,643.14
其中：账龄组合	1,492,094.75	28.45	74,604.74	5.00	1,417,490.01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52,153.13	71.55	-	-	3,752,153.13
合计	5,244,247.88	100.00	74,604.74	1.42	5,169,643.1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4,265.34	100.00	124,310.14	2.50	4,849,955.20
其中：账龄组合	1,615,508.04	32.48	124,310.14	7.69	1,491,197.9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358,757.30	67.52	-	-	3,358,757.30
合计	4,974,265.34	100.00	124,310.14	2.50	4,849,955.2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1,160.67	35,135.32	10.61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19,433.97	-	-
合计	4,050,594.64	35,135.32	0.8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2,240.15	39,689.29	9.4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64,833.97	-	-
合计	4,187,074.12	39,689.29	0.9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92,094.75	74,604.74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752,153.13	-	-

合计	5,244,247.88	74,604.74	1.42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15,508.04	124,310.14	7.69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358,757.30	-	-
合计	4,974,265.34	124,310.14	2.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款项性质、账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919.58	24,769.71	-	39,689.29
2024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192.43	6,192.4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688.46	-6,192.43	-	2,496.0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7,050.00	-	-	7,050.00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0,365.61	24,769.71	-	35,135.3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19,433.97	3,764,833.97	3,752,153.13	3,358,757.24
备用金	-	-	-	10,000.00
往来款	-	-	-	-
社保公积金	-	-	-	-
合作开发代垫款	165,637.94	214,010.17	1,492,094.75	1,522,959.17
其他	165,522.73	208,229.98	-	82,548.93
合计	4,050,594.64	4,187,074.12	5,244,247.88	4,974,265.3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0,537.12	377,016.60	2,586,058.86	1,624,027.11
1至2年	644,500.27	1,153,168.50	66,629.66	1,077,569.42
2至3年	338,424.80	43,810.98	471,061.28	2,265,248.81
3年以上	2,827,132.45	2,613,078.04	2,120,498.08	7,420.00
合计	4,050,594.64	4,187,074.12	5,244,247.88	4,974,265.3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守东	押金保证金	2024年4月24日	7,050.00	承租人退租	否
北京精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	2023年7月6日	300.00	燃气卡丢失	否
合计	-	-	7,350.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89,409.62	1-2年、3年以上	63.93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	押金保证金	701,659.41	1-2年、2-3年、	17.32	-

有限公司			3年以上		
北京恒星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7,057.52	3年以上	4.86	-
上海岑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代垫款	165,637.94	1年以内、1-2年	4.09	26,859.1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06,863.73	1年以内	2.64	5,343.19
合计	-	3,760,628.22	-	92.84	32,202.3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86,467.14	1-2年、3年以上	66.55	-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1,659.41	1-2年、3年以上	16.76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83,763.98	1年以内	4.39	9,188.20
上海岑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代垫款	164,657.94	1年以内、1-2年	3.93	26,810.18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351.44	1-2年、3年以上	1.77	-
合计	-	3,910,899.91	-	93.40	35,998.3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86,467.14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53.13	-
上海岑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代垫款	1,418,941.45	1年以内	27.06	70,947.07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1,659.41	1年以内、2-3年	13.38	-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151.44	1年以内、1-2年、2-3年	1.43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代垫款	43,767.78	1年以内	0.83	2,188.39
合计	-	5,025,987.22	-	95.84	73,135.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	押金保证金	2,300,385.60	1-2年、2-3年	46.25	-

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岑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代垫款	1,522,959.17	1年以内、1-2年	30.62	113,682.71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4,165.09	1年以内、1-2年、2-3年	12.55	-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175.58	1年以内、1-2年	3.00	-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2.01	-
合计	-	4,696,685.44	-	94.42	113,682.7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以及合作开发代垫款组成，账面余额分别为497.43万元、524.42万元、418.71万元以及405.06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应付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14,461,634.28
材料款	8,815,587.53
合计	23,277,221.8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924,764.33	25.45	应付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919,762.74	16.84	应付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125,921.23	4.84	应付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3,274.35	4.74	材料款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194.15	4.38	材料款

公司			
合计	13,092,916.80	56.2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3.39 万元、739.03 万元、1,399.95 万元以及 2,32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和研发服务形成的材料款、应付测试和技术服务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1.97%以及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年末尚未支付百奥开米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材料款 227.85 万元及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212.12 万元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年末尚未支付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测试和技术服务费 393.56 万元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327.7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66.27%，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研发项目，对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应付测试和技术服务费增加等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1,008,654.88	38,995,496.70	39,909,626.95	10,094,524.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8,563.33	4,002,227.42	4,015,396.86	675,393.89
3、辞退福利	-	808,133.00	400,700.00	407,433.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697,218.21	43,805,857.12	44,325,723.81	11,177,351.52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858,606.28	81,598,058.73	85,448,010.13	11,008,654.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8,889.07	7,751,669.68	9,001,995.42	688,563.33
3、辞退福利	-	85,650.00	85,65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97,495.35	89,435,378.41	94,535,655.55	11,697,218.2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短期薪酬	13,661,472.04	81,640,386.93	80,443,252.69	14,858,606.2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3,726.38	6,778,797.24	5,363,634.55	1,938,889.07
3、辞退福利	-	1,144,953.34	1,144,953.3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85,198.42	89,564,137.51	86,951,840.58	16,797,495.3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139,078.68	62,812,021.70	59,289,628.34	13,661,472.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00,346.50	4,776,620.12	523,726.38
3、辞退福利	-	316,294.48	316,294.4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39,078.68	68,428,662.68	64,382,542.94	14,185,198.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4,411.76	32,535,563.83	33,513,998.99	9,415,976.60
2、职工福利费	-	688,231.01	688,231.01	-
3、社会保险费	432,494.72	2,504,162.85	2,513,199.13	423,45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384.76	2,373,361.64	2,382,271.02	401,475.38
工伤保险费	22,109.96	130,801.21	130,928.11	21,983.0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04,421.99	2,904,421.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748.40	363,117.02	289,775.83	255,089.5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008,654.88	38,995,496.70	39,909,626.95	10,094,524.6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27,003.57	66,402,302.90	70,234,894.71	10,394,411.76
2、职工福利费	-	3,676,298.82	3,676,298.82	-
3、社会保险费	449,180.73	4,990,911.18	5,007,597.19	432,49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6,710.12	4,740,742.23	4,687,067.59	410,384.76
工伤保险费	92,470.61	250,168.95	320,529.60	22,109.9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650,086.01	5,650,086.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421.98	878,459.82	879,133.40	181,748.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858,606.28	81,598,058.73	85,448,010.13	11,008,654.88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23,396.41	67,794,917.47	66,691,310.31	14,227,003.57
2、职工福利费	-	3,661,973.88	3,661,973.88	-
3、社会保险费	327,100.73	4,231,691.15	4,109,611.15	449,18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061.60	4,022,150.54	3,976,502.02	356,710.12
工伤保险费	16,039.13	209,540.61	133,109.13	92,470.6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957,941.00	4,957,94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974.90	993,863.43	1,022,416.35	182,421.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661,472.04	81,640,386.93	80,443,252.69	14,858,606.2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1,012.20	53,557,527.14	50,135,142.93	13,123,396.41
2、职工福利费	5,625.00	950,889.05	956,514.05	-
3、社会保险费	244,319.53	3,282,862.49	3,200,081.29	327,10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319.53	3,179,960.52	3,113,218.45	311,061.60
工伤保险费	-	102,901.97	86,862.84	16,039.1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687,118.00	3,687,1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121.95	1,333,625.02	1,310,772.07	210,974.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139,078.68	62,812,021.70	59,289,628.34	13,661,472.0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7,600.31	3,880,656.93	3,893,368.24	654,889.00
2、失业保险费	20,963.02	121,570.49	122,028.62	20,504.8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88,563.33	4,002,227.42	4,015,396.86	675,393.8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80,091.90	7,515,499.13	8,727,990.72	667,600.31
2、失业保险费	58,797.17	236,170.55	274,004.70	20,963.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938,889.07	7,751,669.68	9,001,995.42	688,563.3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7,855.52	6,573,231.14	5,200,994.76	1,880,091.90
2、失业保险费	15,870.86	205,566.10	162,639.79	58,797.1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23,726.38	6,778,797.24	5,363,634.55	1,938,889.0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113,119.68	4,605,264.16	507,855.52
2、失业保险费	-	187,226.82	171,355.96	15,870.8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300,346.50	4,776,620.12	523,726.3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短期薪酬。公司员工工资于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奖金按年度计提，次年发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8.52 万元、1,679.75 万元、1,169.72 万元以及 1,117.7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2022 年员工数量及其薪资水平均有所上涨，导致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人员结构调整及费用管控等原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1,381,510.24	140,771,887.39	31,536,999.85	27,669,409.91
合计	91,381,510.24	140,771,887.39	31,536,999.85	27,669,409.9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68,945,036.62	128,202,296.18	11,203,068.75	7,313,369.29
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7,746,200.00	7,746,200.00	12,325,832.00	16,485,832.00
应付费用类	7,100,143.80	3,407,707.90	4,949,808.52	1,312,412.78
押金保证金	4,250,000.00	5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
资金拆借款	1,514,518.75	-	-	-
合作方款项	1,223,796.25	-	-	797,938.27
代扣代缴款	442,933.23	473,488.30	1,127,368.02	351,051.99
其他	158,881.59	192,195.01	330,922.56	350,869.30
应付暂收款	-	700,000.00	100,000.00	857,936.28
合计	91,381,510.24	140,771,887.39	31,536,999.85	27,669,409.9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63,065.19	83.57	125,388,232.15	89.07	14,659,184.69	46.48	10,269,696.60	37.12
1-2年	6,058,279.95	6.63	4,186,251.95	2.97	4,423,459.60	14.03	14,435,159.31	52.17
2-3年	36,751.32	0.04	1,417,293.03	1.01	9,489,801.56	30.09	2,628,354.00	9.50
3年以上	8,923,413.78	9.77	9,780,110.26	6.95	2,964,554.00	9.40	336,200.00	1.22
合计	91,381,510.24	100.00	140,771,887.39	100.00	31,536,999.85	100.00	27,669,409.9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48,671,496.28	1年以内、1-2年	53.26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12,640,768.07	1年以内	13.8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4,409,870.64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4.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付费用类	2,000,000.00	1年以内	2.19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678,164.38	1年以内	1.84
合计	-	-	69,400,299.37	-	75.9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96,631,420.02	1年以内	68.64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16,683,674.67	1年以内、1-2年	11.85
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382,051.33	1年以内	2.40
中电精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3,142,201.84	1年以内	2.23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2,909,870.64	1-2年、2-3年、3年以上	2.07
合计	-	-	122,749,218.50	-	87.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沃凯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3,109,000.00	1年以内	9.86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2,909,870.64	1年以内、1-2年、2-3年	9.2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保证金	1,513,981.13	1年以内	4.80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1,116,825.83	1年以内	3.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应付费用类	1,000,000.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	-	9,649,677.60	-	30.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2,901,870.64	1年以内、1-2年	10.49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合作方款项	797,938.27	1年以内、1-2年	2.88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602,548.68	1年以内	2.18
清大世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599,860.00	1年以内	2.17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	工程设备款	493,163.91	1年以内	1.78
合计	-	-	5,395,381.50	-	19.50

（4）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66.94 万元、3,153.70 万元、14,077.19 万元以及 9,138.15 万元，主要系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工程设备款等。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

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939.04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使得对其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2023 年末 9,663.14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4,867.15 万元所致。公司收到的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款对应的部分项目是否能通过相关验收于报告期各期末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之“（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16,434,720.38	11,901,502.55	18,763,659.70	6,911,792.25
合计	16,434,720.38	11,901,502.55	18,763,659.70	6,911,792.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2024	4,533,217.8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承担 CDMO 项目随进度推进，收到客户预付进度款所致。
货款	2023	-6,862,157.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 CDMO 项目随进度推进，相应预收款项确认收入所致。
货款	2022	11,851,867.4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担 CDMO 项目收到客户预付进度款所致
合计	-	9,522,928.13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91.18 万元、1,876.37 万元、1,190.15 万元以及 1,643.4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 CDMO 项目增多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740,278.27	16,269,793.89	17,853,221.23	20,884,560.67
合计	14,740,278.27	16,269,793.89	17,853,221.23	20,884,560.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新型糖基化改造 anti-CD20 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170,353.88	-	-	29,203.56	-	-	141,150.32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药物产业化支撑能力建设-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	1,454,545.34	-	-	218,181.84	-	-	1,236,363.50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的 I 期临床研究	28,771.35	-	-	3,257.16	-	-	25,514.19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创新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838,947.30	-	-	774,210.54	-	-	10,064,736.76	与资产相关	是
临床前研究-双功能抗体 MBS301 抗体的临床前开发	203,333.43	-	-	19,999.98	-	-	183,333.45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应急生产	52,500.00	-	-	21,000.00	-	-	31,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 Her2 抗体-小分子毒物偶联药物的临床前开发	84,585.93	-	-	46,137.72	-	-	38,448.21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性抗体构建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2,036,936.93	-	-	359,459.46	-	-	1,677,477.47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756,519.73	-	-	54,481.62	-	-	702,038.11	与资产相关	是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零余额账户	643,300.00	-	-	3,583.74	-	-	639,716.2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6,269,793.89	-	-	1,529,515.62	-	-	14,740,278.2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新型糖基化改造 anti-CD20 抗体的	228,761.00	-	-	58,407.12	-	-	170,353.88	与资产相关	是

临床前研究									
抗体药物产业化支撑能力建设-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	1,890,909.02	-	-	436,363.68	-	-	1,454,545.34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的 I 期临床研究	35,285.67	-	-	6,514.32	-	-	28,771.35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创新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2,387,368.38	-	-	1,548,421.08	-	-	10,838,947.30	与资产相关	是
临床前研究-双功能抗体 MBS301 抗体的临床前开发	243,333.39	-	-	39,999.96	-	-	203,333.43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应急生产	94,500.00	-	-	42,000.00	-	-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乳腺癌药物 MIL41 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14,293.87	-	-	14,293.87	-	-	-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体-小分子细胞毒素耦联药物开发	26,052.68	-	-	26,052.68	-	-	-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 Her2 抗体-小分子毒物耦联药物的临床前开发	176,861.37	-	-	92,275.44	-	-	84,585.93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性抗体构建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2,755,855.85	-	-	718,918.92	-	-	2,036,936.93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	765,600.00	-	9,080.27	-	-	756,519.73	与资产相关	是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零余额账户	-	643,300.00	-	-	-	-	643,3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7,853,221.23	1,408,900.00	-	2,992,327.34	-	-	16,269,793.89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新品种临床	287,168.14	-	-	58,407.12	-	-	228,761.02	与资产	是

前研究—新型糖基化改造 anti-CD20 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相关	
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	2,327,272.68	-	-	436,363.68	-	-	1,890,909.00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专项）	41,800.00	-	-	6,514.32	-	-	35,285.68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创新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	13,935,789.47	-	-	1,548,421.08	-	-	12,387,368.39	与资产相关	是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抗体 MBS301 临床前研究	283,333.33	-	-	39,999.96	-	-	243,333.37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	136,500.00	-	-	42,000.00	-	-	94,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乳腺癌药物 MIL41 抗体临床前研究（市科委）	71,469.69	-	-	57,175.80	-	-	14,293.89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体-小分子细胞毒素耦联药物开发	57,315.78	-	-	31,263.12	-	-	26,052.66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 Her2 抗体-小分子毒物偶联药物的临床前开发	269,136.80	-	-	92,275.44	-	-	176,861.36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性抗体构建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3,474,774.78	-	-	718,918.92	-	-	2,755,855.8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0,884,560.67	-	-	3,031,339.44	-	-	17,853,221.23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新型糖基化改造 anti—CD20 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345,575.22	-	-	58,407.08	-	-	287,168.14	与资产相关	是
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	2,763,636.36	-	-	436,363.68	-	-	2,327,272.68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专项）	-	45,600.00	-	3,800.00	-	-	41,8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抗体创新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	-	14,710,000.00	-	774,210.53	-	-	13,935,789.47	与资产相关	是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抗体 MBS301 临床前研究	323,333.33	-	-	40,000.00	-	-	2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	178,500.00	-	-	42,000.00	-	-	136,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乳腺癌药物 MIL41 抗体临床前研究（市科委）	128,645.45	-	-	57,175.76	-	-	71,469.69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体-小分子细胞毒素耦联药物开发	88,578.94	-	-	31,263.16	-	-	57,315.78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抗 Her2 抗体-小分子毒素耦联药物的临床前开发	361,412.27	-	-	92,275.47	-	-	269,136.80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性抗体构	4,193,693.69	-	-	718,918.91	-	-	3,474,774.78	与资产	是

建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相关	
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	100,000.00	-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8,483,375.26	14,755,600.00	-	2,354,414.59	-	-	20,884,560.6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形请参见上述“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列表。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对未来的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35,720.25	17,533,025.44	8,762,894.34	14,740,278.27	14,740,278.27

注：对未来期间的的影响数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递延收益金额为基础测算。

公司递延收益未来分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及以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32,208.57	2,993,966.82	2,858,779.51	1,915,231.40	1,765,976.85	3,674,115.1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83,497,052.61	12,524,557.89	87,557,175.57	13,133,576.34
合计	83,497,052.61	12,524,557.89	87,557,175.57	13,133,576.3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98,852,586.96	14,827,888.04	92,423,927.78	22,407,243.00
合计	98,852,586.96	14,827,888.04	92,423,927.78	22,407,243.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3,497,052.61	12,524,557.89	87,557,175.57	13,133,576.34

合计	83,497,052.61	12,524,557.89	87,557,175.57	13,133,576.34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8,852,586.96	14,827,888.04	92,423,927.78	22,407,243.00
合计	98,852,586.96	14,827,888.04	92,423,927.78	22,407,243.0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4,557.8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24,557.89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3,576.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3,576.34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7,888.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27,888.04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7,243.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07,243.0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571,000.40	45,764,044.46	47,853,582.12	35,549,487.89
可抵扣亏损	1,318,669,611.68	1,143,681,010.95	824,899,039.15	758,365,666.03
合计	1,370,240,612.08	1,189,445,055.41	872,752,621.27	793,915,153.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	-	-	8,716,389.48	-
2025年	-	7,102.10	7,102.10	6,033,772.54	-
2026年	1,298,297.28	1,338,988.24	1,338,988.24	13,818,737.47	-
2027年	9,989,419.28	9,989,419.28	9,989,419.28	8,530,038.91	-

2028年	94,602,223.39	94,602,223.39	85,513,921.57	85,513,921.57	-
2029年	154,011,266.11	149,285,918.25	149,285,918.25	140,569,528.77	-
2030年	189,245,924.95	189,245,924.95	189,245,924.95	183,219,254.51	-
2031年	325,456,204.80	325,456,204.80	325,456,204.80	311,964,022.78	-
2032年	64,061,559.96	64,061,559.96	64,061,559.96	-	-
2033年	309,693,669.98	309,693,669.98	-	-	-
2034年	170,311,045.93	-	-	-	-
合计	1,318,669,611.68	1,143,681,010.95	824,899,039.15	758,365,666.03	-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确认对应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58,433.20	-	9,058,433.20	8,662,433.20	-	8,662,433.2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301,218.44	-	11,301,218.44	11,993,436.64	-	11,993,436.64
合计	20,359,651.64	-	20,359,651.64	20,655,869.84	-	20,655,869.8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514,261.11	-	11,514,261.11	3,877,003.23	-	3,877,003.2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951,203.72	-	7,951,203.72	25,123,835.12	-	25,123,835.12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29,465,464.83	-	29,465,464.83	39,000,838.35	-	39,000,838.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00.08 万元、2,946.55 万元、2,065.59 万元以及

2,035.97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大额可转让存单、预付长期资产款。其中，大额可转让存单为公司购买的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具有多条在研项目管线，实现收入较少，产生的销项税额较小，故形成大额期末留抵税额。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4,508,338.10	2,810,652.33	7,318,990.43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4,508,338.10	2,810,652.33	7,318,990.4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234,433.55	114,720.48	349,154.03
本期增加金额	108,200.10	49,165.92	157,366.02
1) 计提或摊销	108,200.10	49,165.92	157,366.02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342,633.65	163,886.40	506,520.05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4,165,704.45	2,646,765.93	6,812,470.38
期初账面价值	4,273,904.55	2,695,931.85	6,969,83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4,508,338.10	2,810,652.33	7,318,990.43
本期增加金额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4,508,338.10	2,810,652.33	7,318,990.4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18,033.35	16,388.64	34,421.99
本期增加金额	216,400.20	98,331.84	314,732.04
1) 计提或摊销	216,400.20	98,331.84	314,732.04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234,433.55	114,720.48	349,154.03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4,273,904.55	2,695,931.85	6,969,836.40
期初账面价值	4,490,304.75	2,794,263.69	7,284,568.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4,508,338.10	2,810,652.33	7,318,990.43
1) 固定资产转入	4,508,338.10	-	4,508,338.10
2) 无形资产转入	-	2,810,652.33	2,810,652.33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4,508,338.10	2,810,652.33	7,318,990.4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18,033.35	16,388.64	34,421.99
1) 计提或摊销	18,033.35	16,388.64	34,421.99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18,033.35	16,388.64	34,421.99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4,490,304.75	2,794,263.69	7,284,568.44
期初账面价值	-	-	-

2021 年期末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46 万元、696.98 万元和 681.2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将赋成生物纳入合并范围后，并入赋成生物向贝达梦工厂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所致。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2）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	-
期初数	127,958,109.33	127,958,109.33
本期增加金额	1,587,582.75	1,587,582.75
1) 租入	1,587,582.75	1,587,582.75
本期减少金额	1,563,788.84	1,563,788.84
1) 处置	1,563,788.84	1,563,788.84
期末数	127,981,903.24	127,981,903.24
累计折旧	-	-
期初数	40,400,933.76	40,400,933.76
本期增加金额	5,647,705.71	5,647,705.71
1) 计提	5,647,705.71	5,647,705.71
本期减少金额	1,563,788.84	1,563,788.84
1) 处置	1,563,788.84	1,563,788.84
期末数	44,484,850.63	44,484,850.6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3,497,052.61	83,497,052.61

期初账面价值	87,557,175.57	87,557,175.57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	-
期初数	127,958,109.33	127,958,109.33
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入	-	-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期末数	127,958,109.33	127,958,109.33
累计折旧	-	-
期初数	29,105,522.37	29,105,522.37
本期增加金额	11,295,411.39	11,295,411.39
1) 计提	11,295,411.39	11,295,411.39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期末数	40,400,933.76	40,400,933.76
账面价值	-	-
期末账面价值	87,557,175.57	87,557,175.57
期初账面价值	98,852,586.96	98,852,586.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114,440,781.59	287,505.34	114,728,286.93
本期增加金额	16,555,485.16	-	16,555,485.16
1) 租入	16,555,485.16	-	16,555,485.16
本期减少金额	3,038,157.42	287,505.34	3,325,662.76
1) 处置	3,038,157.42	287,505.34	3,325,662.76
期末数	127,958,109.33	-	127,958,109.33
累计折旧	-	-	-
期初数	22,113,736.82	190,622.33	22,304,359.15
本期增加金额	10,029,942.97	96,883.01	10,126,825.98
1) 计提	10,029,942.97	96,883.01	10,126,825.98
本期减少金额	3,038,157.42	287,505.34	3,325,662.76
1) 处置	3,038,157.42	287,505.34	3,325,662.76
期末数	29,105,522.37	-	29,105,522.37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98,852,586.96	-	98,852,586.96
期初账面价值	92,327,044.77	96,883.01	92,423,927.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	-	-
期初数	112,876,992.75	218,125.83	113,095,118.58
本期增加金额	1,563,788.85	170,233.38	1,734,022.23
1) 租入	1,563,788.85	170,233.38	1,734,022.2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853.88	100,853.88
1) 处置	-	100,853.88	100,853.88
期末数	114,440,781.60	287,505.33	114,728,286.93
累计折旧	-	-	-
期初数	12,765,248.21	134,276.39	12,899,524.60
本期增加金额	9,348,488.61	157,199.82	9,505,688.43
1) 计提	9,348,488.61	157,199.82	9,505,688.4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853.88	100,853.88
1) 处置	-	100,853.88	100,853.88
期末数	-	-	-
账面价值	-	-	-
期末账面价值	92,327,044.78	96,883.00	92,423,927.78
期初账面价值	100,111,744.54	83,849.44	100,195,593.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2.39 万元、9,885.26 万元、8,755.72 万元和 8,34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14.02%、10.60%和 8.93%，主要系公司租赁的经营生产用房屋和机器设备形成。

（3）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440,017.79	102,300,781.51	113,604,862.66	102,054,09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73,426.48	12,824,584.83	13,468,539.07	8,857,111.69
合计	89,366,591.31	89,476,196.68	100,136,323.59	93,196,982.09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对公司经营性租赁房产、设备确认使用权资产，并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9,319.70 万元、10,013.63 万元、8,947.62 万元和 8,936.66 万元。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155,381.96	1,342,966.30	2,005,364.74	1,775,598.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77.56 万元、200.54 万元、134.30 万元和 115.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0.83%、0.35%和 0.29%，金额均较小，主要系预计合同亏损形成。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9,073.55	45.68	62,583,353.10	97.97	18,951,585.16	99.80	14,072,747.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95,475.39	54.32	1,299,605.72	2.03	37,735.84	0.20	-	0.00
合计	1,464,548.94	100.00	63,882,958.82	100.00	18,989,321.00	100.00	14,072,74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核心及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产品尚未实现上市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CDMO 业务）、技术成果转让取得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赋成生物将其自有闲置房产向外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服务收入	669,073.55	100.00	27,669,515.41	44.21	14,375,378.90	75.85	3,753,962.25	26.68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	-	-	15,556,808.29	24.86	-	-	-	-
许可费收入	-	-	19,357,029.40	30.93	4,576,206.26	24.15	10,318,785.00	73.32
合计	669,073.55	100.00	62,583,353.10	100.00	18,951,585.16	100.00	14,072,74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核心及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产品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通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7.27 万元、1,895.16 万元、6,258.34 万元及 66.91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87.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放天实 2022 年承

接 CDMO 项目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因公司向贝达药业卖断 MIL60 销售提成权益、向博锐生物转让部分研发项目技术成果，以及持续交付 CDMO 服务成果，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3 年技术成果转让、许可费收入较多，本期未产生相关收入所致。

1、研发服务收入。研发服务收入系公司通过受客户委托进行检测、筛选、开发等研发服务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375.40 万元、1,437.54 万元、2,766.95 万元及 6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8%、75.85%、44.21%及 100.00%。2022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062.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2.94%，2023 年度公司研发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29.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2.48%，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交付 CDMO 业务研发服务成果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服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CDMO 项目中于 2024 年 1-6 月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项目较少所致。

2、许可费收入。许可费收入为公司通过对外授权使用自研产品取得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许可费收入分别为 1,031.88 万元、457.62 万元、1,935.7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2%、24.15%、30.93%及 0.00%，该等许可费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向贝达药业许可 MIL60 的产品权益，分别为 1,000.00 万元、422.79 万元、1,935.70 万元及 0.0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许可费收入除了来自向贝达药业许可 MIL60 的产品权益外，还来自向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转让 CHO-K1-AF 细胞株许可使用权。

3、技术成果转让收入。技术成果转让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博锐生物转让项目权益取得的收入形成。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华东区域	23,584.91	3.53	34,445,897.90	55.04	6,744,857.31	35.59	10,761,320.75	76.47
华南区域	3,773.58	0.56	12,067,641.50	19.28	128,679.25	0.68	689,811.32	4.90
华北区域	620,356.57	92.72	14,442,851.45	23.08	11,729,718.59	61.89	2,302,830.17	16.36
东北区域	21,358.49	3.19	1,626,962.24	2.60	-	-	-	-
外销：	-	-	-	-	348,330.00	1.84	318,785.00	2.27
合计	669,073.55	100.00	62,583,353.10	100.00	18,951,585.16	100.00	14,072,74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华北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区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6.13 万元、674.49 万元、3,444.59 万元及 2.3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7%、35.59%、55.04%及 3.53%；公司华北区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230.28 万

元、1,172.97 万元、1,444.29 万元及 62.0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6%、61.89%、23.08%及 92.72%。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因此客户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向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转让 CHO-K1-AF 细胞株许可使用权，从而取得许可费收入形成。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36,394.31	95.12	17,521,182.56	28.00	63,207.55	0.33	416,037.73	2.96
第二季度	32,679.24	4.88	3,514,939.97	5.62	365,782.83	1.93	1,521,886.78	10.81
第三季度	-	-	383,207.54	0.61	426,822.56	2.25	1,049,917.08	7.46
第四季度	-	-	41,164,023.03	65.77	18,095,772.21	95.48	11,084,905.65	78.77
合计	669,073.55	100.00	62,583,353.10	100.00	18,951,585.16	100.00	14,072,747.2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产品上市销售，销售收入的季度分布存在一定随机性，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中许可费收入确认在第四季度，因此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61.38	41.91	否
2	贝达药业	52.34	35.74	是
3	北京创新博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1	14.14	否
4	多宁生物	4.42	3.02	是
5	南京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36	1.61	否
合计		141.21	96.42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贝达药业	2,086.90	32.67	是
2	博锐生物	1,469.34	23.00	否

3	康源博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86.45	20.14	否
4	海南科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6.39	18.88	否
5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70	2.55	否
合计		6,211.77	97.24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赛升药业	1,127.70	59.39	否
2	贝达药业	422.79	22.26	是
3	博锐生物	250.00	13.17	否
4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41.25	2.17	否
5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34.83	1.83	否
合计		1,876.57	98.82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贝达药业	1,000.00	71.06	是
2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6.42	16.09	否
3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6.04	4.69	否
4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37.74	2.68	否
5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31.88	2.27	否
合计		1,362.07	96.79	-

注：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口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2.07 万元、1,876.57 万元、6,211.77 万元及 141.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9%、98.82%、97.24% 及 96.42%。

2021 年公司对贝达药业的销售收入为 1,00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06%，2022 年公司对赛升药业的销售收入为 1,12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39%，2023 年，公司对贝达药业的销售收入为 2,08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67%，2024 年 1-6 月，公司对明济生物、贝达药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38 万元和 52.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 和 35.74%。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占比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30%，主要系公司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医药研发型企业，整体营业收入较低，客户数量较少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核心及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产品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取得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直接人工、折旧费用等，主要系因对外提供研发服务、其他服务而产生。公司许可费收入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收入不存在对应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每项研发服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分别按照项目设立并核算归集与分配各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直接材料和直接服务费用等直接成本按照项目进行直接归集，直接人工、资产折旧、房租费用等以部门进行归集，并按项目工时进行分配，成本在对应收入结转时一同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13,038.97	73.28	45,426,125.99	98.73	27,717,024.75	99.88	3,591,595.7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70,427.62	26.72	584,695.63	1.27	34,421.99	0.12	-	-
合计	2,883,466.59	100.00	46,010,821.62	100.00	27,751,446.74	100.00	3,591,595.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16 万元、2,775.14 万元、4,601.08 万元及 288.3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因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材料费用、直接人工、折旧费用等。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5,859.52	8.32	4,402,423.91	9.69	2,430,203.98	8.77	326,099.78	9.08
直接人工	397,484.02	18.81	12,945,119.62	28.50	1,975,094.63	7.13	695,313.03	19.36
制造费用	-	-	-	-	-	-	-	-
折旧与摊销	266,618.75	12.62	19,509,291.35	42.95	3,789,030.30	13.67	405,460.01	11.29
其他费用	290,090.97	13.73	8,887,717.01	19.57	1,544,114.75	5.57	111,174.57	3.10
合同减值影响	982,985.71	46.52	-318,425.90	-0.70	17,978,581.09	64.86	2,053,548.33	57.18
合计	2,113,038.97	100.00	45,426,125.99	100.00	27,717,024.75	100.00	3,591,595.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9.16 万元、2,771.70 万元、4,542.61 万元及 211.3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业务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华放天实的 CDMO 业务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相对同行业企业起步较晚，而且 CDMO 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获取的 CDMO 合同较少。由于 CDMO 在手订单较少，产线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从而未形成相应规模效应，导致执行合同所需承担的成本高于可形成的合同收入，由此形成部分亏损合同。公司于 CDMO 合同各单项履约义务开始执行时，即判断是否存在亏损，如出现预算成本高于预计收入，以预算成本高于预计收入部分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单项履约义务开始执行时，形成合同履约成本，将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冲减预计负债（以计提的预计负债为限），在单项履约义务实际完成交付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履约义务的合同履约成本，并转销预计负债（若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因亏损合同形成的合同减值计提及转回抵减的影响分别为 205.35 万元、1,797.86 万元、-31.84 万元及 98.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各项成本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主营业务成本整体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服务	2,113,038.97	100.00	45,426,125.99	100.00	27,717,024.75	100.00	3,591,595.72	100.00
技术成果转让	-	-	-	-	-	-	-	-
许可费	-	-	-	-	-	-	-	-
合计	2,113,038.97	100.00	45,426,125.99	100.00	27,717,024.75	100.00	3,591,595.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9.16 万元、2,771.70 万元、4,542.61 万元及 211.30 万元，其中，公司研发服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9.16 万元、2,771.70 万元、4,542.61 万元及 211.30 万元。

公司许可费收入系向贝达药业许可 MIL60 的产品权益以及向 Mapp Biopharmaceutical, Inc 转让 CHO-K1-AF 细胞株许可使用权所形成，公司技术成果转让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博锐生物转让项目权益取得的收入。公司因在产品研发阶段即将对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同时公司不负有对客户的实质性后续开发义务，无需进一步进行投入，因此，许可费收入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收入无对应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变动与相应的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31.74	11.84	否
2	上海裴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00	7.79	否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43.27	5.42	否
4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8.30	3.97	否
5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92.97	2.07	否
合计		1,396.28	31.09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92.39	16.58	否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84.49	5.38	否
3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3.45	3.82	否
4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23	2.89	否
5	医数康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7.62	2.31	否
合计		2,788.18	30.98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00.21	9.66	否
2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61	6.18	否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82.56	4.10	否
4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30	3.37	否
5	英国卫生安全局	301.18	3.23	否
合计		2,474.85	26.55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96.57	11.52	否
2	普瑞盛（北京）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19.86	5.97	否
3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485.47	4.67	否
4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485.02	4.67	否
5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2.67	3.59	否
合计		3,159.59	30.4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上表中主要供应商情况系以“材料”及“测试及技术服务”类别采购为统计口径。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因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推进及研发项目数量增长所致。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16 万元、2,775.14 万元、4,601.08 万元及 288.3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因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材料费用、直接人工、折旧费用等。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443,965.42	101.77	17,157,227.11	96.00	-8,765,439.59	100.04	10,481,151.53	100.00
其中：研发服务	-1,443,965.42	101.77	-17,756,610.58	-99.35	-13,341,645.85	152.26	162,366.53	1.55
技术成果转让	-	-	15,556,808.29	87.05	-	-	-	-
许可费	-	-	19,357,029.40	108.31	4,576,206.26	-52.23	10,318,785.00	98.45
其他业务毛利	25,047.77	-1.77	714,910.09	4.00	3,313.85	-0.04	-	-
合计	-1,418,917.65	100.00	17,872,137.20	100.00	-8,762,125.74	100.00	10,481,151.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系医药研发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为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转让技术成果实现的毛利。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研发服务	-215.82	100.00	-64.17	44.21	-92.81	75.85	4.33	26.68
技术成果转让	-	-	100.00	24.86	-	-	-	-
许可费	-	-	100.00	30.93	100.00	24.15	100.00	73.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许可费收入以及技术成果转让收入因无对应成本，因此毛利率均为 100%，研发服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4.33%、-92.81%、-64.17%及-215.8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CDMO 业务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未达到大规模生产水平，毛利率受用工成本以及固定成本分摊的影响较大，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同时，CDMO 业务为高度定制化服务项目，项目规模、工艺难度、里程碑内容等因

素均会影响 CDMO 项目的定价，且各 CDMO 项目受项目难度、所处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早期取得的研发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类项目服务内容较为成熟所致，但随着公司开始逐步承接生产服务相关的 CDMO 项目，因公司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前期研发、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投入规模较高，使得 2022 年度开始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负。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区域	65.13	3.53	88.69	55.04	97.05	35.59	98.84	76.47
华南区域	100.00	0.56	8.95	19.28	-7,003.02	0.68	66.61	4.90
华北区域	-233.03	92.72	-92.01	23.08	-56.68	61.89	-40.56	16.36
东北区域	-81.79	3.19	-72.77	2.60	-	-	-	-
境外	-	-	-	-	100.00	1.84	100.00	2.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以及转让技术成果取得收入，不同销售区域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的类型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华东区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向华东地区客户收取许可费以及技术成果转让费。公司华北区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华北区域客户提供 CDMO 等研发服务比重较高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华北区域负毛利率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开展 CDMO 业务时，部分单项履约义务出现较大的亏损合同金额。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96.58	97.11	96.69	94.76
艾力斯 (688578.SH)	95.63	96.14	95.99	98.94
荣昌生物 (688331.SH)	78.27	77.43	64.77	95.18
康诺亚 (02162.HK)	93.17	89.59	97.42	84.40
云顶新耀 (01952.HK)	76.64	72.67	63.69	57.41
平均数 (%)	88.06	86.59	83.71	86.14

发行人（%）	-96.88	27.98	-46.14	74.48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48%、-46.14%、27.98% 及 -96.8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8%、-46.25%、27.42% 及 -215.82%，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收入以及技术成果转让。

可比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州细胞（688520.SH）				
重组蛋白药物	未披露	97.42%	96.89%	94.76%
抗体药物	未披露	92.00%	86.20%	不适用
其他业务	未披露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艾力斯（688578.SH）				
抗肿瘤类产品	96.72%	96.16%	96.02%	97.72%
技术授权	60.61%	95.08%	52.02%	99.91%
推广服务	1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荣昌生物（688331.SH）				
生物药	未披露	77.14%	72.73%	未披露
技术服务	未披露	98.49%	77.36%	未披露
技术授权	未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
其他业务	未披露	不适用	51.39%	未披露
发行人				
研发服务	-215.82%	-64.17%	-92.81%	4.33%
技术成果转让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许可费	不适用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康诺亚、云顶新耀未按业务类型列示成本、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而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艾力斯及荣昌生物均存在上市药物，因此药物销售业务相关的毛利率不存在可比性。产品授权方面，发行人因在产品研发阶段即将对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同时发行人不负有对客户的实质性后续开发义务，无需进一步进行投入，因此许可费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 100%，艾力斯技术授权业务包括其取得的伏美替尼海外授权收入及普拉替尼推广服务收入，相关业务存在部分直接成本，因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水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以及技术成果转让取得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48.11 万元、-876.54 万元、1,715.72 万元及-144.4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8%、-46.25%、27.42%及-215.82%。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21,691.00	90.25	1,270,603.92	1.99	372,893.40	1.96	278,458.10	1.98
管理费用	28,161,885.80	1,922.91	54,979,168.62	86.06	87,420,409.09	460.37	58,679,906.78	416.98
研发费用	97,090,389.30	6,629.37	198,920,671.38	311.38	180,605,811.78	951.09	219,119,942.52	1,557.05
财务费用	3,273,420.32	223.51	6,851,227.44	10.72	-4,140,664.64	-21.81	84,028,892.53	597.10
合计	129,847,386.42	8,866.03	262,021,671.36	410.15	264,258,449.63	1,391.62	362,107,199.93	2,573.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73.11%、1,391.62%、410.15%及 8,866.03%，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同时因研发项目推进以及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规模较大所致。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1,181.49%，主要系财务费用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等原因所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981.47%，主要系管理费用大幅下降、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等原因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但期间费用由于销售人员薪酬提高、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受新增授予股权激励、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调整及部分人员加速行权等综合原因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变化等原因同比有所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57,954.63	87.61	742,340.49	58.42	95,708.70	25.67	173,855.05	62.43
宣传推广费	50,940.70	3.85	376,009.56	29.59	236,133.80	63.32	97,025.09	34.84
差旅费	109,537.28	8.29	129,640.45	10.20	18,388.75	4.93	-	-
折旧与摊销	2,690.64	0.20	3,390.62	0.27	182.15	0.05	-	-
业务招待费	-	-	-	-	-	-	-	-
其他	567.75	0.04	19,222.80	1.51	22,480.00	6.03	7,577.96	2.72
合计	1,321,691.00	100.00	1,270,603.92	100.00	372,893.40	100.00	278,458.1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23.58	23.27	25.88	89.87
艾力斯 (688578.SH)	39.44	45.61	54.57	50.67
荣昌生物 (688331.SH)	52.53	71.58	57.08	18.44
康诺亚 (02162.HK)	42.51	-	-	-
云顶新耀 (01952.HK)	66.46	183.77	2,553.84	366,944.44
平均数 (%)	44.90	81.21	672.84	91,775.86
发行人 (%)	90.25	1.99	1.96	1.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无主要或核心产品获批上市，目前尚未建立规模化销售团队。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艾力斯及荣昌生物均存在上市药物，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推进及市场营销团队的扩充使得可比公司存在比发行人更为稳定及规模化的销售开支，因此 2021 年-202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 1-6 月，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因此销售费用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因公司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销售费用发生额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可比性。</p>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云顶新耀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金额较小不具备重大参考价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推广费、宣传展览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85 万元、37.29 万元、127.06 万元及 132.1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8%、1.96%、1.99% 及 90.25%。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尚未建立规模化的销售团队，因此销售费用金额较低；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推进业

务，公司引入的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率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849,296.96	42.08	25,884,784.50	47.08	20,561,699.28	23.52	15,535,571.65	26.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5,462,082.03	19.40	8,491,786.28	15.45	38,159,181.76	43.65	16,081,735.51	27.41
折旧与摊销	4,311,560.96	15.31	8,162,936.32	14.85	7,781,764.08	8.90	7,343,541.43	12.51
股权激励费用	3,034,062.39	10.77	4,402,662.02	8.01	11,993,914.96	13.72	8,107,589.82	13.82
办公费	1,278,425.15	4.54	1,981,926.06	3.60	1,310,313.99	1.50	2,246,874.14	3.83
房租和物业水电费	688,983.83	2.45	1,268,779.31	2.31	1,168,866.06	1.34	3,039,259.40	5.18
劳务费	656,161.66	2.33	1,427,722.15	2.60	915,504.52	1.05	1,138,427.82	1.94
业务招待费	577,117.52	2.05	1,384,443.71	2.52	960,266.98	1.10	914,195.06	1.56
其他	304,195.30	1.08	1,974,128.27	3.59	4,568,897.46	5.23	4,272,711.95	7.28
合计	28,161,885.80	100.00	54,979,168.62	100.00	87,420,409.09	100.00	58,679,906.7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6.17	7.99	12.85	95.26
艾力斯 (688578.SH)	4.36	6.60	11.69	18.46
荣昌生物 (688331.SH)	19.91	28.96	34.49	15.12
康诺亚 (02162.HK)	164.49	33.04	133.83	83.84
云顶新耀 (01952.HK)	28.85	131.15	2,161.87	449,400.00
平均数 (%)	44.76	41.55	470.95	89,922.54
发行人 (%)	1,922.91	86.06	460.37	416.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1年、2022年度、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神州细胞、艾力斯、荣昌生物，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未形成规模收入，收入水平较低导致。可比公司康诺亚报告期内亦未有产品获批，因此其管理费用率水平也较高；云顶新耀存在相关产品于2023年获批，因此2024年1-6月其管理费用率水平降低。</p> <p>整体而言，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有产品获批，收入水平较低，公司</p>			

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参照意义较小。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云顶新耀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金额较小不具备重大参考价值，因此对云顶新耀只参考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率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67.99 万元、8,742.04 万元、5,497.92 万元及 2,816.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98%、460.37%、86.06% 及 1,922.9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49.06 万元、3,726.73 万元、4,208.47 万元及 1,966.57 万元，管理费用规模相对稳定。

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874.0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与融资及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1 年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时间调整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53.56 万元、2,056.17 万元、2,588.48 万元及 1,184.9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48%、23.52%、47.08% 及 42.08%。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以及薪资水平不断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有所下降。

2)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41%、43.65%、15.45% 及 19.40%，主要包括公司聘请法律、财务咨询顾问等发生的咨询费及审计费等。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734.35 万元、778.18 万元、816.29 万元及 431.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基本保持稳定。

4) 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810.76 万元、1,199.39 万元、440.27 万元及 303.4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82%、13.72%、8.01% 及 10.77%，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变化主要受到因公司重新预估上市

日期，从而调整了股权激励摊销期间，并将摊销期变动导致的相关损益影响计入当期的影响。

5)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房租及物业水电费分别为 303.93 万元、116.89 万元、126.88 万元及 68.9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除部分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部分租赁费用不再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费科目。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6,268,870.82	27.06	45,241,690.36	22.74	54,818,208.05	30.35	52,348,835.60	23.89
直接投入	12,504,482.24	12.88	16,112,605.82	8.10	17,646,086.16	9.77	47,978,615.18	21.90
折旧摊销	10,083,924.64	10.39	11,887,842.26	5.98	12,484,393.87	6.91	22,044,635.11	10.06
测试与技术服务费	33,813,089.57	34.83	66,886,431.22	33.62	66,167,060.19	36.64	69,213,182.07	31.59
股权激励费用	6,295,129.31	6.48	46,720,526.75	23.49	18,391,446.77	10.18	16,982,535.07	7.75
其他	8,124,892.72	8.37	12,071,574.97	6.07	11,098,616.74	6.15	10,552,139.49	4.82
合计	97,090,389.30	100.00	198,920,671.38	100.00	180,605,811.78	100.00	219,119,942.52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35.26	60.84	86.60	545.16
艾力斯 (688578.SH)	8.33	15.51	24.24	41.99
荣昌生物 (688331.SH)	108.69	120.62	127.19	49.85
康诺亚 (02162.HK)	605.37	168.40	507.05	324.80
云顶新耀 (01952.HK)	83.96	428.85	6,330.02	1,135,987.04
平均数 (%)	168.32	158.84	1,415.02	227,389.77
发行人 (%)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艾力斯、荣昌生物及康诺亚。</p> <p>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艾力斯及荣昌生物均存在上市药物，而报告期内</p>			

	<p>公司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收入水平较低，因此研发费用率水平较高。</p> <p>可比公司康诺亚报告期内亦尚未有产品获批，因此其研发费用率水平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云顶新耀存在相关产品于 2023 年获批，因此 2024 年 1-6 月其研发费用率水平降低。</p> <p>整体而言，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有产品获批，收入水平较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参照意义较小。</p>
--	---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云顶新耀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金额较小不具备重大参考价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11.99 万元、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及 9,70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7.05%、951.09%、311.38%及 6,629.37%，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技术测试与服务、折旧与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13.74 万元、16,221.44 万元、15,220.01 万元及 9,079.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发，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各期研发费用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基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临床研发进展，2021 年度存在较多临床研发用料的采购及生产，2022 年该等采购需求减少，相应地，2022 年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吸纳了大量研发人才加入。2022 年因部分研发项目的测试服务由公司内部完成，向第三方采购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用有一定减少。2023 年，受到股份支付加速行权的影响，公司确认的计入研发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较高。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增授予股权激励、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调整及部分人员加速行权等综合原因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变化，以及研发项目技术服务费和材料的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895,413.36	7,870,682.75	5,441,769.90	85,621,522.53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97,561.92	1,112,518.28	7,251,681.47	2,030,495.29
汇兑损益	-36,826.26	47,185.64	-2,385,688.07	380,110.88

银行手续费	12,395.14	45,877.33	54,935.00	57,754.41
其他	-	-	-	-
合计	3,273,420.32	6,851,227.44	-4,140,664.64	84,028,892.5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2.94	5.77	8.60	21.54
艾力斯 (688578.SH)	5.45	-2.73	-4.70	-1.54
荣昌生物 (688331.SH)	2.45	-0.46	-8.79	-0.87
康诺亚 (02162.HK)	16.21	-19.93	8.39	10.10
云顶新耀 (01952.HK)	11.35	67.19	257.09	-44,564.81
平均数 (%)	7.68	9.97	52.12	-8,907.12
发行人 (%)	223.51	10.72	-21.81	597.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水平整体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尚未有主要及核心产品上市销售，收入规模较低，并且由于发行人因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利息费用以及因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规模较大导致。其中，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为负，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附回购义务的增资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权益，不再计提利息费用所致。</p>			

注 1：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2：云顶新耀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金额较小不具备重大参考价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402.89 万元、-414.07 万元、685.12 万元及 327.34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构成。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8,816.9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前述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公司不再附有回购义务，故该等附回购义务的增资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权益，不再计提利息费用，因此计提的相应利息支出大幅减少，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6.其他流动负债”的相关内容。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增加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和外币汇兑损益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有所增加，整体费用水平稳定。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6,210.72 万元、26,425.84 万元、26,202.17 万元及 12,984.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3.11%、1,391.62%、410.15%及 8,866.0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因研发项目推进以及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规模较大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30,599,960.87	-8,917.42	-241,594,822.33	-378.18	-259,525,597.74	-1,366.69	-317,843,972.19	-2,258.58
营业外收入	100.24	0.01	443,360.89	0.69	504.79	0.00	29,395.61	0.21
营业外支出	1,900.46	0.13	12,426.61	0.02	104,419.53	0.55	5,500.00	0.04
利润总额	-130,601,761.09	-8,917.54	-241,163,888.05	-377.51	-259,629,512.48	-1,367.24	-317,820,076.58	-2,258.41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净利润	-130,601,761.09	-8,917.54	-241,163,888.05	-377.51	-259,629,512.48	-1,367.24	-317,820,076.58	-2,258.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亏损分别为 31,782.01 万元、25,962.95 万元、24,116.39 万元及 13,060.18 万元，公司净亏损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赔偿收入	-	150.00	100.00	-
无需支付款项	-	443,209.27	-	-
其他	100.24	1.62	404.79	29,395.61
合计	100.24	443,360.89	504.79	29,395.6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新型糖基化改造 anti-CD20 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29,203.56	58,407.12	58,407.12	58,407.08	与资产相关
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动物细胞培养基的开发与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218,181.84	436,363.68	436,363.68	436,363.68	与资产相关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专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3,257.16	6,514.32	6,514.32	3,800.00	与资产相关
抗体创新关键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774,210.54	1,548,421.08	1,548,421.08	774,210.53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抗体 MBS301 临床前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19,999.98	39,999.96	39,999.96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组抗埃博拉病毒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液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21,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乳腺癌药物 MIL41 抗体临床前研究（市科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14,293.87	57,175.80	57,175.76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体-小分子细胞毒素耦联药物开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26,052.68	31,263.12	31,263.16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 Her2 抗体-小分子毒物耦联药物的临床前开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46,137.72	92,275.44	92,275.44	92,275.47	与资产相关
创新性抗体构建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359,459.46	718,918.92	718,918.92	718,918.91	与资产相关
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54,481.62	9,080.27	-	-	与资产相关

	理委员会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零余额账户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3,583.74	-	-	-	与资产相关
岩藻糖全敲除的抗 Her2 双功能抗体注射液 I 期临床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2,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医药创新品种首试产奖励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1,0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55,849.40	59,836.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补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43,185.6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抗体药物研发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1,214,032.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专项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1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23 年度新三板挂牌支持资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单位促进就业资金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 2023 年科技创新服务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助企稳岗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3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源化双功能抗体 MBS3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	公司符合	政府	否	否	-	-	4,1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射液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员会	发放条件	补助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MIL8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重点项目-MIL6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补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104,350.00	-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64,000.00	-	与收益相关	
以训兴业培训补助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1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招用北京高校毕业生岗位补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3,000.00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MIL62 注射液的 I 期临床研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3,954,4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化快速生产应急抗体药物的工艺技术和质控技术平台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4,132,1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源化双功能抗体 MBS301 临床前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3,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抗体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体系建设—岩藻糖敲除的新型 aCD20 抗体注射液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4,193,9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糖基化改造的新型 Claudin18.2 抗体的临床前研究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组织人事部-2018 年经开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知识产权贯标项目技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42,452.83	与收益相关
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协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42,452.8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服务券资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71,840.00	-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单位促进就业资金”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48,39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企业上市第二批奖励款	北京证监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4,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32,523.00	-	-	-	与收益相关
第 43 批“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1,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从租计征房产税返还	-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政府补助	否	否	89,241.22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273,009.84	8,762,894.34	17,533,025.44	18,935,720.25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93.57 万元、1,753.30 万元、876.29 万元及 627.3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课题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较多，使得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规模较高所致。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4.34	12,308.51	30,661.88	-
罚没支出	-	-	-	-
税收滞纳金	-	118.10	830.31	-
其他	426.12	-	72,927.34	5,500.00
合计	1,900.46	12,426.61	104,419.53	5,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55 万元、10.44 万元、1.24 万元及 0.19 万元。2022 年度，因材料过期报废处理以及项目暂停终止合同存在赔偿款，营业外支出“其他”科目金额为 7.29 万元。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合计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590,264.16	-36,174,583.21	-38,944,426.87	-47,673,011.4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331.81	-860,874.08	-176,813.04	-1,984,349.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183,466.84	-	-2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9,851.29	9,349,118.02	44,160,929.07	17,355,75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21,676.75	48,303,730.56	11,511,760.97	48,093,522.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534,932.07	-20,433,924.45	-16,551,450.13	-15,591,914.47
第四季度新增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	-	-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1,784.40万元、-25,952.56万元、-24,159.48万元及-13,060.00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782.01万元、-25,962.95万元、-24,116.39万元及-13,060.18万元，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一致。公司净亏损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减，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等方式取得收入金额有所增加。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97,090,389.30	198,920,671.38	180,605,811.78	219,119,942.52
新增开发支出	-	-	-	-
合计	97,090,389.30	198,920,671.38	180,605,811.78	219,119,942.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究阶段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发，各期研发费用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因部分研发项目的测试服务由公司内部完成，向第三方采购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用有一定减少，同时，基于公司研发管线的临床研发进展，2021年度存在较多临床研发用料的采购及生产，2022年该等采购需求减少，相应地，2022年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金额下降。2023年受到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研发费用整体高于2022年。2024年1-6月，由于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股票预计时间调整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项目技术服务费和材料的投入增加，研发投入同比上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公司以取得“新药生产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起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的在研项目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神州细胞 (688520.SH)	35.26	60.84	86.60	545.16
艾力斯 (688578.SH)	8.33	15.51	24.24	41.99
荣昌生物 (688331.SH)	108.69	120.62	127.19	49.85
康诺亚 (02162.HK)	605.37	168.40	507.05	324.80
云顶新耀 (01952.HK)	83.96	428.85	6,330.02	1,135,987.04
平均数(%)	168.32	158.84	1,415.02	227,389.77
发行人(%)	6,629.37	311.38	951.09	1,55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艾力斯、荣昌生物及康诺亚。可比公司神州细胞、艾力斯及荣昌生物均存在上市药物，而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核心及主要产品尚未获批，收入水平较低，因此研发费用率水平较高。可比公司康诺亚报告期内亦尚未有产品获批，因此其研发费用率水平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云顶新耀存在相关产品于2023年获批，因此2024年1-6月其研发费用率水平降低。

整体而言，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有产品获批，收入水平较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及其与可

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存在较大差异，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参照意义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1,911.99 万元、18,060.58 万元、19,892.07 万元及 9,709.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7.05%、951.09%、311.38%及 6,629.37%，公司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发，各期研发费用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4,252.13	-2,740,331.83	-976,829.51	10,111,027.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1.65	653,506.85	1,125,039.16	3,734,883.8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270,690.48	-2,086,824.98	148,209.65	13,845,911.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84.59 万元、14.82 万元、-208.68 万元及-27.07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购置理财产品较少，投资收益同步减少，同时，因受到联营企业经营状况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9,575.35	390,760.28	2,513,218.5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38,237.21
合计	-	-389,575.35	390,760.28	2,474,98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47.50 万元、39.08 万元、-38.96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和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9,515.62	2,992,327.34	3,031,339.44	2,254,414.5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43,494.22	5,770,567.00	14,501,686.00	16,681,305.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378.69	144,310.55	183,194.48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458,826.48	-	-
合计	6,392,388.53	9,366,031.37	17,716,219.92	18,935,72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93.57 万元、1,771.62 万元、936.60 万元及 639.2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0,982.45	-1,733,495.30	-264,230.36	-14,417.0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7.15	34,915.45	49,705.40	-65,188.6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2,003,829.60	-1,698,579.85	-214,524.96	-79,60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金额分别为-7.96万元、-21.45万元、-169.86万元及200.38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7,270,854.67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7,270,854.67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及-727.09万元，为

存货跌价损失。2024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系CDMO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759,763.91	-4,244,150.90	-1,314,92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1,314,920.2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长期待摊处置收益	-	-1,759,763.91	-	-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	-	-4,244,150.90	-
合计	-	-1,759,763.91	-4,244,150.90	-1,314,920.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1.49万元、-424.42万元、-175.98万元及0.00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长期待摊处置收益以及在建工程处置收益，其中，2022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处置损失较高的原因系华放天实在建工程“抗体药物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处置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8,807.37	38,606,943.03	27,950,923.95	20,891,03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2,945.39	8,353,152.42	32,876,453.34	21,374,17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641.50	6,732,027.99	20,395,391.31	9,272,8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0,394.26	53,692,123.44	81,222,768.60	51,538,03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54,312.74	114,618,666.34	145,841,505.58	156,362,10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46,520.83	94,569,496.55	86,913,775.85	64,312,62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788.26	674,239.87	184,033.96	192,36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6,054.50	18,864,727.14	28,189,799.49	35,939,5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79,676.33	228,727,129.90	261,129,114.88	256,806,6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9,282.07	-175,035,006.46	-179,906,346.28	-205,268,576.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6.86万元、-17,990.63万元、-17,503.50万元及-5,453.9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医药研发型企业，核心及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产品尚未上市实现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许可费、提供医药研发服务、转让技术成果取得收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少。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创新药物的研发，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4,773,631.69	2,599,835.00	10,341,686.00	2,963,518.79
利息收入	597,561.92	1,010,394.99	6,956,037.64	1,656,522.69
收到押金保证金	4,667,200.00	61,044.16	168,529.82	228,7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920,247.89	3,060,753.84	2,929,137.85	4,424,095.09
合计	13,958,641.50	6,732,027.99	20,395,391.31	9,272,836.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往来款项及其他构成，分别为927.28万元、2,039.54万元、673.20万元及1,395.86万元，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往来款项及其他主要系合作方款项以及押金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付现费用	8,252,659.50	16,992,191.46	19,696,596.78	30,977,608.37
支付合作方款项	2,500,183.75	124,131.50	2,107,618.72	3,803,854.53
支付押金保证金	-	1,523,725.00	3,755,781.54	283,250.66
其他	603,211.25	224,679.18	2,629,802.45	874,808.99

合计	11,356,054.50	18,864,727.14	28,189,799.49	35,939,522.55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往来款项。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30,601,761.09	-241,163,888.05	-259,629,512.48	-317,820,07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70,854.67	1,698,579.85	214,524.96	79,605.70
信用减值损失	-2,003,829.60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964,698.51	18,829,308.72	18,757,116.64	16,366,996.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47,705.71	11,295,411.39	10,126,825.98	9,505,688.44
无形资产摊销	1,896,689.69	3,994,858.90	1,806,572.80	1,201,29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5,142.81	4,905,639.43	4,648,257.57	4,208,39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9,763.91	4,244,150.90	1,314,92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4.34	12,308.51	30,661.8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89,575.35	-390,760.28	-2,474,98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8,587.10	7,815,745.10	2,760,438.00	85,627,66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690.48	2,086,824.98	-148,209.65	-13,845,9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3,927.43	-2,896,706.18	-21,875,974.69	3,166,81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76,392.28	-20,767,561.96	18,526,916.86	1,697,458,53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58,808.76	-14,118,055.18	10,637,283.50	-1,715,147,644.77
其他	9,329,191.70	51,123,188.77	30,385,361.73	25,090,1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9,282.07	-175,035,006.46	-179,906,346.28	-205,268,576.5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6.86万元、-17,990.63万元、-17,503.50万元及-5,453.93万元，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持续减少，主要系公司因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医药研发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等各项业务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000,000.00	198,916,360.00	432,583,6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527.40	785,301.37	3,552,449.52	8,797,42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18,900.00	1,769.91	7,57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659,266.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027.40	25,804,201.37	229,129,846.25	441,388,63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937,186.96	39,744,789.46	31,367,420.11	54,982,53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	3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7,186.96	39,744,789.46	131,367,420.11	359,982,5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9,159.56	-13,940,588.09	97,762,426.14	81,406,107.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0.61 万元、9,776.24 万元、-1,394.06 万元及-6,357.92 万元，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借款	-	-	-	-
收购赋成生物收到的现金	-	-	26,659,266.82	-
合计	-	-	26,659,266.8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发行人与贝达药业、赋成生物签署《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放天实 100%股权作价出资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93,741.70 元，贝达药业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66,221.5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赋成生物的股权比例为 78.14%，将赋成生物纳入合并范围，赋成生物账面银行存款及货币资金金额 2,665.93 万元作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0.61 万元、9,776.24 万元、-1,394.06 万元及-6,357.9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发行人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支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99,967.94	165,000,041.64	25,000,000.00	130,8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830,000.00	109,777,400.00	33,874,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29,967.94	274,777,441.64	58,874,000.00	130,8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777,400.00	53,874,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090.56	2,670,634.01	415,742.1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715.24	16,463,304.45	12,399,100.71	29,861,29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1,205.80	73,007,938.46	12,814,842.90	29,861,29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8,762.14	201,769,503.18	46,059,157.10	101,020,701.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2.07 万元、4,605.92 万元、

20,176.95 万元及 26,192.88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融资所获得的款项。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资金拆借款	2,0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6 月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所借款 200.00 万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款	4,864,846.49	16,463,304.45	9,957,181.39	10,642,600.86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	-	2,441,919.32	19,218,697.6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拆借款	501,868.75	-	-	-
合计	5,366,715.24	16,463,304.45	12,399,100.71	29,861,298.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租赁款项、上市中介费用以及子公司华放天实偿还出于业务需求而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所借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2.07 万元、4,605.92 万元、20,176.95 万元及 26,192.8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其中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使用权资产款项以及支付 IPO 相关中介服务费。

五、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98.25 万元、3,136.74 万元、3,974.48 万元及 6,893.72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药品研发及生产专用设备。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随着赋成生物业务开展，发行人将投入部分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	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华放天实	15%	15%	15%	25%
华懋天实	20%	20%	20%	20%
赋成生物	25%	25%	25%	-
天广实医药	20%	-	-	-

注：子公司赋越绍兴、赋越广州、赋越成都为 2024 年下半年设立，故上表未予列示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12 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1811001797 号、GR20211100051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均为 3 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重新认定期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4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华放天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1100695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年内享受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华懋天实 2021 年至 2024 年

1-6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天广实医药 2024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对其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

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合并报表和母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至 4.9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7,064,644.56	-277,264.51	16,787,380.05
使用权资产	-	100,195,593.97	100,195,593.97
其他应付款	67,577,528.51	-2,778,832.68	64,798,69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196,085.18	8,196,085.18
租赁负债	-	97,748,814.71	97,748,814.71
未分配利润	-635,103,957.12	-3,247,737.75	-638,351,694.87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1) 对研发用物料进行调整，调整存货、研发费用；</p> <p>(2) 根据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情况，调整存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p> <p>(3)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调整收入，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营业收入；</p> <p>(4) 对公司股份支付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调整资本公积、管理费用、研发费用；</p> <p>(5) 将对外出租的房产进行列报调整，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p> <p>(6) 根据职工薪酬归属期间及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调整了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p> <p>(7) 根据联营企业的最新财务数据情况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投资收益；</p> <p>(8) 根据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和应收款项余额，调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p> <p>(9) 对公司长期资产的折旧计提、摊销进行复核，并根据受益对象予以分配，调整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p>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应收账款	302,845.75			
			预付账款	4,745,820.75			
			其他应收款	44,023.50			
			存货	-637,540.07			
			长期股权投资	3,581.47			
			固定资产	105,621.82			
			长期待摊费用	351,769.91			
			资产总计	4,916,123.13			
			应付账款	1,850,781.89			
			应付职工薪酬	3,361,396.24			
			其他应付款	889,980.10			
			预计负债	1,775,598.92			
			负债合计	7,877,757.15			
			资本公积	2,668,315.51			
			未分配利润	-5,629,94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961,63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1,6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6,123.13			
			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10)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p> <p>(11) 根据期末工程进度及设备到货情况，调整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p> <p>(12) 根据项目的工时投入情况对成本分摊进行复核，调整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p> <p>(13) 对期末往来款进行重分类，并对同挂的款项进行调整，调整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p>		营业收入	318,785.00
						管理费用	-1,935,061.33
营业成本	2,496,837.20						
销售费用	-37,735.85						
研发费用	368,266.55						
信用减值损失	9,590.76						
投资收益	-18,624,130.34						
净利润	-19,188,061.15						
预付款项	1,700,295.92						
存货	-11,846,841.46						
投资性房地产	7,284,568.44						
固定资产	-3,940,729.09						
在建工程	-1,930,088.50						
无形资产	-2,794,263.69						
长期待摊费用	117,25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5,415.92						
资产总计	-6,624,385.82						
应付账款	2,193,617.32						
合同负债	-5,006,483.77						
应付职工薪酬	370,327.02						
其他应付款	2,407,202.63						
预计负债	2,005,364.74						
负债合计	1,970,027.94						
资本公积	4,810,154.34						
未分配利润	-10,410,86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5,600,710.79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993,70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4,41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4,385.82
			营业收入	3,095,627.13
			营业成本	22,824,657.47
			管理费用	-437,482.44
			研发费用	-11,547,293.94
			信用减值损失	-28,084.25
			净利润	-7,772,3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0,915.60
			少数股东损益	-2,991,422.61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11,545,088.24	-6,624,385.82	704,920,702.42	-0.93%
负债合计	240,565,100.62	1,970,027.94	242,535,128.56	0.82%
未分配利润	-1,201,020,804.17	-10,410,865.13	-1,211,431,669.30	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541,838.15	-5,600,710.79	352,941,127.36	-1.56%
少数股东权益	112,438,149.47	-2,993,702.97	109,444,446.50	-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79,987.62	-8,594,413.76	462,385,573.86	-1.82%
营业收入	15,893,693.87	3,095,627.13	18,989,321.00	19.48%
净利润	-251,857,174.27	-7,772,338.21	-259,629,512.48	3.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478,982.26	-4,780,915.60	-255,259,897.86	1.91%
少数股东损益	-1,378,192.01	-2,991,422.61	-4,369,614.62	217.0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50,391,091.73	4,916,123.13	755,307,214.86	0.66%
负债合计	176,416,898.46	7,877,757.15	184,294,655.61	4.47%
未分配利润	-950,541,821.91	-5,629,949.53	-956,171,771.44	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974,193.27	-2,961,634.02	571,012,559.25	-0.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974,193.27	-2,961,634.02	571,012,559.25	-0.52%
营业收入	13,753,962.25	318,785.00	14,072,747.25	2.32%
净利润	-298,632,015.43	-19,188,061.15	-317,820,076.58	6.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632,015.43	-19,188,061.15	-317,820,076.58	6.4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该议案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安排

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05,15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5,410,922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批文	环保批复文件
1	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投入	41,247.47	28,923.65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247.47	34,923.65	-	-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监管机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于2024年2月27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前述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开展情况

1、创新生物药研发及临床项目

（1）项目总体规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41,247.47 万元，投入期 3 年，拟投入募集资金 28,923.65 万元，主要投入至公司 MIL62 有关系统性红斑狼疮、视神经脊髓炎谱系障碍适应症的临床研发、MBS303/MSC303 有关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和免疫性肾小球肾炎适应症的临床研究、MBS314 有关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各在研项目的临床前研究等。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场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247.4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923.65 万元，主要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1	产品临床开发	38,247.47	25,923.65
2	产品临床前研究	3,000.00	3,000.00
合计		41,247.47	28,923.65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项目主要管线的临床开发进度预计如下：

项目明细	目前研发阶段	未来研发进度/资金投入进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临床 试 验投入	MIL62 有关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研发	II/III 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III 期/注册性临床	NDA/BLA	已上市
	MIL62 有关视神经脊髓炎谱系障碍适应症的临床研发	Ib/III 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III 期/注册性临床	NDA/BLA	已上市
	MBS303 有关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的临床研发	I/II 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III 期/注册性临床	III 期/注册性临床	NDA/BLA

	MSC303 有关免疫性肾小球肾炎适应症的临床研发	IND 获批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注册性临床
	MBS314 有关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临床研发	I/II 期临床试验（招募中）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注册性临床
临床前研究	研发项目临床前研究	不适用	-	-	-

注：上述未来研发进度/资金投入进度为公司产品管线在理想情况下的推进规划，实际情况视公司研发进展以及与有关药品评审部门沟通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5）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抗肿瘤及自身免疫类疾病药物研发、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临床试验，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之情形。

（6）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治疗药物研发、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临床试验，不属于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预期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相关研发储备

本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于发行人核心及主要临床管线的研发中，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联系紧密。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管线均依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专利等实现临床前研究发现，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发行人具备 4 大技术平台和多项专利，能够为项目研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发行人为相关管线配备了专业的研发人员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良好研发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拟使用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以及未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研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医药制造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医药工业为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我国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在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创新管线开发和销售符合政策指引，具备良好的政策条件。

2) 市场可行性

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MIL62、MBS303/MSC303、MBS314 等管线，主要应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免疫性肾小球肾炎、多发性骨髓瘤等疾病领域的治疗。根据灼识咨询，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每 10 万人中有 30-70 人患病，预计 2032 年总患病人数将超过 100 万人；中国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每 10 万人中有 0.5-10 人患病，预计 2032 年总患病人数将达到 5.3 万人；中国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023 年患病人数约为 36.3 万人，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47.9 万人；中国免疫介导的肾小球肾炎患病人数 2023 年约 2,000 万人，预计到 2032 年保持稳定；中国多发性骨髓瘤患者发病率在逐年增长，2023 年发病人数约为 1.9 万人，预测 2023-2032 复合年增长率为 1.8%，预计 2032 年将达到 2.3 万人。基于人口老龄化等背景，各类疾病领域拥有较多患者及相应临床需求。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3) 技术可行性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研发项目依托于公司自有技术平台研发。具体而言，基于在生物医学研究方面的坚实基础，公司已建立自有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包括 ADCC 增强抗体平台、多特异性抗体平台、抗体发现和优化平台及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平台。公司的 ADCC 增强抗体平台是通过抗体糖基化改造增强 NK 细胞功能的平台之一，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符合 GMP 制造标准并经过临床验证的抗体糖基化修饰平台。公司的抗体平台涵盖了从抗体发现到开发的全流程，使其能够以高效的方式设计、评估、选择和开发潜在最佳在研药物。基于公司抗体发现及开发技术平台的应用，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条件使相关产品按照计划进行开发，推动临床试验顺利进行并达到主要终点。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需求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均为公司目前重点推进的核心及主要管线，相关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具体而言，公司构建了梯次分明的产品管线布局。公司现有资金可维持至核心产品 MIL62 主要适应症原发性膜性肾病的申报和获批上市，但后续产品管线的持续研发推进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仍面临现有资金流不足以支持核心产品其他适应症以及主要产品顺利推动的情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保证产品管线研发活动顺利进行，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2)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 MIL62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领域均有适应症布局，预期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同时，主要产品管线 MBS303/MSC303、MBS314 和其他在研产品等共同组成差异化产品组合，预期有效解决各细分领域不同患者需求，均具备良好的发展预期。公司目前仍存在未弥

补亏损，尚未实现盈利，亟待推动新产品上市并实现规模化销售，以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投入将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满足未实现的临床需求，填补国内空白

目前，我国生物医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部分领域内已形成较好的治疗方案和创新产品覆盖，但仍有较多领域存在未实现的临床需求。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加速推动产品临床及上市，切实解决各细分疾病领域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完善治疗方案，推动有竞争力的国产产品进行市场竞争，提升国产创新药物的整体实力。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持续推动产品临床及注册环节，并加大在产品商业化过程的投入水平，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由此，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可能无法达到盈亏平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保持经营灵活性，并提高财务安全性，故项目具备合理性。

医药行业具有行业周期长、研发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久等特点；同时，对于我国的大分子创新生物制药企业而言，面临行业方兴未艾、尚需资金持续投入的情况，为保持企业的高成长性和合理的资金周转速度，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为企业的流动资金提供补充，有助于为企业研发、销售及其他运营环节的开支提供进一步支持，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故项目具备必要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于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共存在两次以定向增发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

（一）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4,357,241.64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5,065,900.00
3	其他用途（注）	576,900.00

合计	150,000,041.64
----	----------------

注：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年度费用等。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24,357,241.64	109,645,641.64	9.81%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注1）	25,065,900.00	39,777,500.00	9.81%
3	其他用途（注2）	576,900.00	576,900.00	-
合计		150,000,041.64	150,000,041.64	-

注1：用于支付公司需偿还的任何借款/银行贷款。

注2：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手续费、年度费用等。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19
加：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7.50
减：银行手续费	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922.0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021.1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843.14
其他用途（注1）	57.69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四、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7.60

注1：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2、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加：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47
加：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
减：银行手续费	-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54.6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16.5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999.99
其他用途（注1）	38.07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
四、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762.85

注1：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一）公司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782.01万元、-25,525.99万元、-22,737.49万元及-12,496.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942.02万元、-26,679.32万元、-18,508.04万元及-12,606.1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56,377.35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公司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目前尚无核心及主要产品上市，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服务以及产品授权，尚未实现规模化收入，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未能覆盖成本费用。随着公司在研项目数量增加以及相关在研项目持续推进，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耗用、测试和技术服务费等将进一步提升，而公司在研产品获得上市审批并实现销售仍需一定时间，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479.64万元，流动资金较为充裕。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向贝达药业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万元；2024年3月，公司完成了向产业升级基金等四个主体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21,800.00万元，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未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药物研发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前期需要大量的资本开支，并且面临在研项目无法取得监管批准或未能实现商业化的风险，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

（二）与未来业绩相关的前瞻性信息

1、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

公司根据现有的研发计划和项目研发预算合理预期未来研发投入，根据现有在研项目计划和进度合理预测未来实现商业化的时间，根据各产品面向患者群体、销售策略及规划分析合理预期未来销售收入，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和行业平均水平合理预期各项成本费用等，预计当核心产品MIL62实现商业化并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水平时，公司可实现盈亏平衡。由于产品上市申请获批进程及未来市场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实现盈利的时间可能存在滞后。公司针对盈亏平衡实现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以及“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

上述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内容为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期，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如原计划自行研发的在研项目转为出售，或研发计划进展、效果未达预期，或在研项目发生变化，或产品市场情况、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公司预期的研发投入、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将发生变化。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放天实	是	22,000,000	20,000,000	-	2022年6月7日	2028年6月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华放天实	是	20,000,000	9,000,000	-	2023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赋成生物	是	182,000,000	50,000,000	-	2024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9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24,000,000	79,000,000	-	-	-	-	-	-

其他披露事项：

针对上述第二项担保，华放天实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放天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放天实为其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赋成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担保合同”。除前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需求，促进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无。

六、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依法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幕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	王添
联系电话	010-67866353
传真	010-67866353
电子邮箱	ir@mab-works.com
公司网站	www.mab-works.com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持续沟通交流，努

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完善和规范。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

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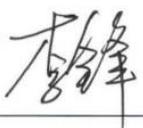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梁占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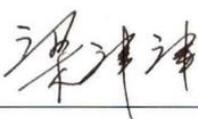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梁津津



李江美



梁占超



范建勋



朱 涛



李仁玉



王 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锋	_____ 梁津津	_____ 李江美
_____ 梁占超	 _____ 范建勋	_____ 朱 涛
_____ 李仁玉	_____ 王 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梁津津

李江美

梁占超

范建勋

朱 涛

李仁玉

王 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锋

梁津津

李江美

梁占超

范建勋

朱 涛

李仁玉

李仁玉

王 俊

王 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8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锋	_____ 梁津津	_____ 李江美
_____ 梁占超	_____ 范建勋	_____ 朱 涛
_____ 李仁玉	_____ 王 俊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 静

李 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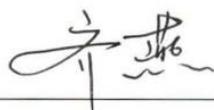
李 琦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UIFANG LIU

（刘慧芳）



齐 燕



王 添



2024年10月1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 静	李 庭	李 琦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HUIFANG LIU (刘慧芳)	齐 燕	王 添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hr/>	<hr/>	 <hr/>
张 静	李 庭	李 琦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r/>	<hr/>	<hr/>
HUIFANG LIU (刘慧芳)	齐 燕	王 添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西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锋

2024年10月18日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锋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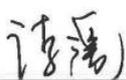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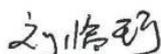


漆遥



王慧

项目协办人：



刘临珂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陈 亮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科峰 孙方 曹美璇
李科峰 孙方 曹美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2024年10月1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39号、天健审〔2024〕44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4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41号）、《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沈佳盈

赖兴恺 

赖兴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